

天主教輔仁大學社會學系學士論文  
指導老師：曾凡慈 博士

## 基督徒同志的認同與矛盾

The conflict and identification within Christian LGBT community

學生：黃翊婷 撰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

天主教輔仁大學社會學系學士論文

基督徒同志的認同與矛盾

The conflict and identification within Christian LGBT community

學生：黃翊婷 撰  
指導老師簽名：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

系所章戳：



## 謝誌

就讀輔大社會系已經四年多，終於快要完成應該要完成的事情，在這四年多的期間遇到了許多風風雨雨，有很多的阻礙不管是外在因素影響，還是內在個性問題。總之無論如何都已經走過來了，日子還是得繼續過下去，太陽依舊東昇西落，地球也不會為了我而停止自轉一天，所以我怎能停下前進的腳步呢？社會系就像我的另一扇窗戶，帶領我用不同視角去觀看這社會上的各種事務，大如體制、結構、族群，小至人跟人之間的互動。感謝社會系，讓我有機會去思考更多的可能。我清楚明白自己學習得還不夠多，也不夠認真，雖然沒有像已經畢業的學長姐們這麼優秀，但我知道，我一定比四年前的自己還要堅強、還要更加茁壯。

時光飛逝，還記得剛進大一時，專業選修課程選了戴伯芬教授的性別研究，在那時心中就默默的種下了性別視野的種子，更立志大四時的畢業論文一定要寫跟性別研究有關的議題。謝謝戴老師的啟蒙。在往後的日子裡我也常常跑去女書店翻閱一些跟女性主義有相關的書籍，因此也奠定了我大二和大三時，選擇繼續留在好社當幹部的決定。再者，我也要特別感謝王慶中教授，在王教授身上除了學到社會學的專業之外，還可以學到待人處世的道理和技巧，這些觀念我想這一輩子都將受用無窮；或許有些人覺得王教授的脾氣很古怪，但我認為那只是教學方法和習慣不同而已，每個人都有每個人的特色。也要感謝胡克威教授，在他嚴厲的外表下其實有一顆幽默的心靈，胡教授的慈祥 and 藹讓我增加了不少學習社統的動力。翁志遠教授的社會心理學也讓我的視野增加不少，翁老師認真的教學態度也成為學生在學習領域上的效仿對象。最特別的總是放壓軸，在此要特別感謝我的論文指導老師 曾凡慈教授，謝謝曾教授願意收留我，我的表現不佳，但曾教授還是願意幫忙我以及協助我，秉持著有教無類的精神，實在令人敬佩！曾教授是當今社會中難能可貴的認真老師。總之我的感謝猶如滔滔江水，綿延不絕，教授的教導有如同春風化雨，讓數度想要放棄的我又重新拾起寫論文的筆。父母曾經教導我：「受人之恩，當之湧泉以報。」來日方長，如有機會回報曾教授，我一定赴湯蹈火，也在所不辭。

不免俗的，也要來感謝我的親朋好友們。在我覺得窮途末路之時讓我有個可以傾吐的對象，在我因為自己和家人關係不佳而感到煩悶以及憂鬱的時候，是他們，讓我有可以有喘息的空間。更要感謝黑水溝社的學長姐們，是他們培養我成為一個擁有批判思考的運動者，在擔任社長期間也讓我磨練如何獨立自主做決定。是上述的這些貴人，讓我得以完成本篇論文，無論最後這篇論文變成什麼樣子，是好是壞都已不重要了，至少在我大學生涯中有留下了一個紀錄，終於可以劃上句點，就算這個句點不是太完美。

## 中文摘要

本研究探討極具爭議性的議題，同性性傾向普遍對基督宗教來說是一種有罪的行為，基督徒同志除了要面對外在的壓力(教會給的)，也要面對自己內心的煎熬，大多覺得自己不夠基督徒，這種焦慮集合起來便形成一種公共議題：是什麼因素引起如此一致的焦慮？然而本研究所探討的重點並不是以宗教的角度來分析，找出主要原因也不是研究者本人的目的，研究者本人所希望的是當這些受訪者把自己的生命經驗述說出來後，藉由集結以及文字的紀錄產生力量，讓更多的基督徒同志被看到，也讓更多在考慮是否要進入教會，在神面前猶豫徘徊的同志們更能勇敢做自己！所以本文的研究絕對著重在認同過程，基督徒同志信仰的生命時序，如何克服障礙(外在、內在)等，而宗教只會涉及到一小部份。本研究發現，基督徒同志在宗教上的認同其實跟性別認同有著密切的關係，可以分成五大類的假設，而以生命歷程的角度來看，基督徒同志似乎都得經歷過一個流程，便是由起初的衝突矛盾漸漸的走向認同，總是經歷過一些波折、流浪(例如換教會、被不良對待…等等)之後才能走到了安心這個階段。

## 英文摘要

This dissertation is dedicated to explor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GBTQ community and Christian religion. Researcher put the emphasis on the identity of Christian LGBTQ when they believe in Christ at the same time. After interviewing some Christian LGBTQ, research found out that there are several categories of strategy that Christian LGBTQ usually use to survive. Exploring the Christian LGBTQ's faith course, found out that Christian LGBTQ generally experienced the floating of religious belief, sexual orientation impact of religious belief, so that laissez-faire experienced religious rafting experience, and then search for identity and finally re-experienced Christ religion. Research also found out another conclusion that if the church is not conservative, Christian LGBTQ will become more confident and happier.

##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	1.
第二節 研究假設 .....	2.
第三節 台灣基督徒同志處境 .....	4.
第二章、研究方法 .....	9.
第一節 深度訪談法與類屬分析 .....	9.
第二節 研究問題 .....	9.
第三節 研究對象的選擇 .....	10.
第四節 受訪者的差異性 .....	11.
第三章、文獻探討 .....	12.
第一節 台灣本土研究回顧 .....	12.
第二節 台灣各個教會和團體之態度 .....	12.
第三節 聖經與同志 .....	14.
第四節 污名理論與認同理論的基本概念 .....	20.
第四章、研究分析與結果 .....	24.
第一節 走向不凡的道路，啟程 .....	25.
第二節 道路中的阻礙與轉折 .....	35.
第三節 渡過內心的煎熬與不安 .....	49.
第四節 性別認同與宗教結合好自然 .....	56.
第五章、結論與建議 .....	62.
第一節 基督徒同志的生命認同歷程發展 .....	62.
第二節 基督徒同志的生存使用說明書 .....	65.
第二節 給教會的一封建議信 .....	66.
第四節 分類與不分類/被看見與不被看見 .....	70.
第五節 一位同志友善牧者-蘇貞芳牧師的短講：粉紅色的信望愛 .....	71.
第六節 對同光教會的反思 .....	74.
參考書目 .....	77.
附錄一 受訪者訪談同意 .....	78.
附錄二 訪談大綱 .....	79.

## 第一章 緒論

### (一) 研究動機

關於本篇論文題目的重要性，為什麼研究者本人要選擇基督教中的同志呢？首先我們先來定義本研究中所謂的「基督徒同志」，『基督徒』徒顧名思義也就是經過受洗後並且信仰基督宗教的人。『同志』在本中的定義則較為特別也較為廣泛，研究者本人因為方便起見，把同志一詞概括所有的 LGBTQI 族群，也就是所謂的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酷兒、陰陽人。讀者請注意，只有在本文中才這麼代稱，因此當你之後在本文中看到「同志」這一詞時，其實研究者本人是在指 LGBTQI 的所有族群。在其他研究甚至是社運界，通常不會把同志這詞概括到所有性少數的族群，猶以在同志社會運動早期使用同志一詞是運動策略的考量。回到一開始的問題，為什麼研究者本人要選擇基督教中的同志來當研究對象呢？因為研究者發現，其實在台灣有很多教會裡都有潛藏著少數的同志，這些同志在教會中不是被刻意忽視，就是被試圖導正成異性戀<sup>(註一)</sup>。那些被矯正過後的同志大多患了憂鬱症，有的自尊心低弱，有的決定孤老終生，還有的甚至痛苦到去自殺。看到如此慘象，無法視而不見，因此，研究者本人願意為同志捨命，只希望同志的聲音可以被聽見，同志的生命可以被看見。很多人可能會說，聖經中明文記載著不歡迎同性戀，為什麼同性戀還要抵觸聖經而前來參加並且信仰此一宗教呢？研究者本人認為信仰本身是一種基本需求，每個人在心中都會有一份信仰，不管那份信仰是什麼，有關宗教的也好，無關宗教的也行，最重要的是人人都有選擇自己要信仰什麼的權利，我們怎麼可以剝奪這個人的信仰權利就只因為他的性傾向和別人不同呢？憲法上明文記載著中華民國人民享有宗教信仰上的自由，很明顯地這就是人權，不讓同志們信仰上帝那便是剝奪了他們的人權！就如同一個人他喜歡吃牛肉一樣，沒有任何組織、機構或是個人可以來限制他不能吃，或者是逼迫他吃羊肉、雞肉和豬肉...等肉類，如果他本來就喜歡吃牛肉，你怎麼可以對他說：「你覺得牛肉有毒(萊克多巴胺)，就不要吃阿！」研究者本人同意這句話的說法，因為消費者可以自行自由地在商品中做選擇，但試著想想看，在你選擇之前，可以選的選項已經被侷限住了，或者是說有選項(牛肉)被排除了，消費者並不是自由地做出選擇，而是在被規定的僅剩的那些選項中來挑選。研究者本人認為如果一個人本來就喜歡吃牛肉，不僅要給他牛肉這個選項，而且還要給他「健康」牛肉的選擇！以上是用消費者來比喻追求信仰的群眾，各種肉類來比喻各種宗教。研究者本人相信全台灣有很多民眾是有同志身分的，並且也想要加入了解基督宗教，這絕對是個普遍的現象，全世界的同志人口

---

(註一) 台灣走出埃及輔導協會就是以「導正」以及「醫治」的說法來輔導同志。他們以愛之名行精神虐待之實。以「愛」之名，行「歧視」之實，更違反「神愛世人」的真理。

約有百分之十<sup>(註二)</sup>，並不是台北的基督徒同志就會特別多的這種現象，像同光同志長老教會<sup>(註三)</sup>這樣的機構應該廣設台灣各地，以免某些同志在加入基督教時遭遇到種種困難，有些為了省麻煩也為了怕受到傷害，而選擇噤聲在教會中不敢出櫃。當然廣設同志教會是個理想型，因為廣設教會需要大量的資金，在成立上也會遇到右翼保守教會的攻擊。所以本文的研究動機與目的便是紀錄這些同志在成為基督徒的過程中，發現落差時有何種心路歷程？寫這篇論文只是想藉由小小力量把真實的生命記錄下來，讓廣大的基督徒同志看到他們並不孤單，並間接讓保守右翼教會看到同志是有信仰的需要的。在保守教會以上帝之名行歧視之實時，有多少同志夜半感到孤單、孤立無援而無教會肯伸出援手來拯救他們呢？再者，基督徒同志看完論文中受訪者的認同心路歷程，在他人身上看見了自己的可能，便可思考出屬於自己的一套方法來應對教會與教友，找到屬於最適合自己的方式待在教會中，亦或是這名基督徒同志沒有認同壓力，也能幫助其他有困難的同志教友。在台灣的教會裡，幾乎全部都不承認也不覺得教會裡確實有同志的存在，這情況就像是幾年前，北一女的校長宣稱，北一女校園中並沒有任何一個學生是同性戀一樣的弔詭<sup>(註四)</sup>，同志是互古自今都存在的現象，並非是現代的產物，舉凡動物界到人類都有同性戀，這是屬於非常自然的現象，就如同上述提及的性學博士金賽(Kinsey)，他的研究中發現全世界的同志人口約占總人口的百分之十（而且這還是低估，如包含隱性的同志人口和雙性戀人口，那麼大概會佔到百分之二十），如此一來，根據或然率的推算，同志在每個國家、每個地區、每個組織和團體都會存在，不管同志總數有沒有達到百分之十。所以本研究的目的就是想讓教會知道，教會裡確實有同性戀存在，應該要認清此事實，希望教會能正視這個問題，請看見他們，看見他們的需要，不要再自欺欺人了。

## (二) 研究假設

「透過將認同過程中所發現的衝突、矛盾，將它放置在異性戀基督社群，探討社群文化框架中的敘事典範和主流情節如何滲透進這些基督徒同志受訪者的生命經驗，使他們以框架中蘊含的價值、成就、規範和道德義務來組織和詮釋生

---

(註二) 性學博士金賽 Kinsey 的研究報告指出，全世界的人口約有百分之十是有同性性傾向的。

(註三) 同光同志長老教會於1996年在台灣成立，是台灣第一個公開接受同志的教會，他們的中心思想是「上帝愛所有人，所以上帝當然也愛同志。」對聖經的詮釋沿用美國那派的同志神學，除了教會成員組成以及對於聖經同志部份的詮釋不同之外，其他皆與一般教會無異。

(註四) 1994年7月25日北一女兩名數理資優班學生林青慧、石濟雅在宜蘭縣蘇澳小旅館自殺的事...她們的遺書寫著：「……當人是很辛苦的……社會生存的本質不適合我們……我們的生命是如此微不足道...」。當時北一女校長丁亞雯（曾擔任台北市教育局長）鄭重否認說：「我們北一女沒有同性戀，因為輔導室沒有資料。」此事在當時引發許多爭議，包括蔡康永也撰文質問，正是這樣的否認存在，導致她們的無路可走。



命中的事件，因而認知道自己行動與理想典範(異性戀基督教徒)間的差距，並將此差距視為一種反責自我的歉疚」<sup>(註五)</sup>。上述引用來自余貞誼研究者的文章片段，並完全使用此概念，以套用名詞(抽換詞面)的方式加以修改，原因無他，只是因為研究者本人心中原本有些模糊不清的概念，在看了余貞誼研究者的論文之後，深深覺得邏輯和中心思想是如此的雷同，所以以此方式書寫之。上述引用亦可用來解釋研究者本人為何會有以下五點的假設：

1. 本研究的假設之一：基督徒同志的虛擬社會身分和真實的社會身分之間存有落差，當這落差被發現了便會損害他們的社會身分，並且遭受到不平等的對待。

2. 本研究的假設之二：性別認同愈高，愈容易離開母會，隨之去尋找適合自己的教會。性別認同愈高，更換教會的頻率愈高。假設宗教認同(在本篇研究專指基督教)與性別認同的交互作用大略可以分成以下三大類別：

(1). 宗教認同(X軸)和性別認同(Y軸)是兩條平行線。

案例一，宗教認同和性別認同並沒有存在顯著的交互影響。引用F C的訪談。

(2). 宗教認同(X軸)和性別認同(Y軸)呈現負相關。

案例二，宗教認同和性別認同有著互相矛盾的影響。以走出埃及和靈糧堂個案為例，當受改造的同志們宗教認同愈高，性別認同就愈低，而且出現了憂鬱，低自尊，否定自己，自殺等現象。相反的，當同志的性別認同愈高宗教認同就愈低，所以會有換教會甚至有不再去教會的現象。

(3). 宗教認同(X軸)和性別認同(Y軸)呈現正相關。

案例三，宗教認同和性別認同存在著相輔相成的關係。

3. 本研究的假設之三：社團和組織型塑認同，認同一旦形成之後是很難被改變的。在性別社團(例如：好社、同窗社、小 YG 聯盟)，可以得到性別認同。在一般教會(例如：靈糧堂)，可以得到基督徒認同。在同光教會，可以得到基督徒同志認同。而且就算基督徒同志離開了那些形塑他們認同的社團，認同還是會繼續存在。

4. 本研究的假設之四：同志在成為基督徒前後有遭遇到許多困難，這些困難會有哪些呢？那他們是如何克服這些困難的呢？他們的自我認同過程發生了什麼樣轉變？

---

(註五) 概念引用自台灣社會學期刊第二十一期，余貞誼，(民100)。我可能不夠女性主義：女性主義認同與實踐的敘事建構。

5. 本研究的假設之五：基督徒同志自己本身的安心是否為可能？是否會跟 Cass 的同志認同發展階段一樣走向認同驕傲呢？

### (三) 台灣基督徒同志處境

#### 1. 台灣社會以及教會對同性戀之態度

台灣社會是個乍看之下多元性別已經得到平等的社會，為何會這樣說呢？從之前馬英九市長所整治的台北市，有辦過幾場對同志友善的活動<sup>(註六)</sup>，到教育部頒布的性別平等教育法，以及在亞洲城市中最先進且最盛大的同志大遊行<sup>(註七)</sup>，我們似乎可以從這些活動嗅到一點尊重多元性別氣質的友善氣味，然而這些成果卻是要感謝之前犧牲貢獻的同志們！從十八年前的北一女情侶自殺事件，十二年前的葉永誌事件<sup>(註八)</sup>，到最近的屏東女同志自殺事件<sup>(註九)</sup>，政府似乎在還沒看見受害者之前都不願相信事情會有多嚴重，很不幸的，台灣的社會裡雖然有許許多多的非營利組織：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性別人權協會、同志諮詢熱線、同志家庭權益促進協會、同志愛心父母協會、...等<sup>(註十)</sup>，致力於爭取 LGBTQI 多元性別者的權利，但往往他們努力耕耘的成果總會被保守右翼宗教團體加以阻擋，甚至加以扭曲本意之後再向社會大眾傳播。在台灣，尤其以基督教和天主教對同志的壓迫最大，對同志的歧視最深！天主教和基督教的教會們做了哪些事呢？舉一些具代表性的例子，例如在 2010 年十月三十一日同志大遊行的前一週，教會集結

---

(註六) 公元兩千年，台北市政府協辦了第一屆的「台北同玩節」，是台灣第一次有官方參與的同志平權活動。內容有「彩虹團體」、「台北同志國際論壇」並製作發放『認識同志』手冊。在舉辦的同時有許多教會集結成一股力量，公開提交聯合反對此活動的信，台灣當時大部份的主流基督教教會都有簽署此份抗議信。

(註七) 台灣的同志大遊行是目前亞洲地區最大的一個同志遊行，第一屆於 2003 年十月底舉行，到今年 2012 年已經舉辦了十屆。根據主辦單位統計，第十屆約有六萬多人次參加。每年到了十月底是所有同志平權團體以及同志社群大團結之日。

(註八) 台灣最有名的校園性霸凌，是民國 89 年屏東高樹國中的葉永誌事件，葉永誌因為從小有女性化特質，國中遭到同學歧視，有一次他利用上課時間去廁所，結果一去不回，下課時已經被同學發現躺臥在血泊中，左後腦勺有明顯的撞傷。（聯合晚報／記者嚴文廷）2011/06/07

(註九) 屏東縣呂姓、方姓兩名高職二年級女學生，疑因同性戀情，遭家人和同學異樣眼光，兩人前天在學校宿舍同睡一床，又被呂女就讀同校的雙胞胎姊姊撞見，兩姊妹因此大吵一架，呂、方兩人一時想不開，相偕到車城鄉一間民宿燒炭殉情身亡。兩人在遺書中說：「我們是很談得來的朋友，但無法忍受別人的異樣眼光，決定一起走。」（陳宏銘／屏東報導）蘋果日報 2010/12/01

(註十) 近十年來台灣的同志運動友善團體以及非營利團體如雨後春筍般冒出來。台灣第一個為同志爭取權益並且向政府登記的非營利組織是同志諮詢熱線，於 1996 年成立。

神職人員和教徒們上街遊行，名子就取為"反同志大遊行"<sup>(註十一)</sup>；網路上有教徒寫文章，文章內容為台灣地區之所以會發生天災以及地震，山崩和洪水…等，都是因為同志這群人所招惹來的<sup>(註十二)</sup>；台灣北部地區的某一間天主教大學，在人間福報上宣稱該校將不會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只要有學生敢公開自己的同志身分並且對外張揚，就會被開除學籍<sup>(註十三)</sup>；教育部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規定，各個大專院校都有協助學生成立同志社團之義務，唯有台灣北部地區某所天主教大學不但不幫忙，反而還加以打壓。該所大學的「同窗社」為一個歷史悠久之男同志社團，在申請成立正式社團時遭使命副校長以不符合天主教教義精神駁回，縱使同窗社在社團事務委員會中已經通過了初審和複審，正常情況下通過此兩關就已經有了正式社團的資格；「真愛聯盟」是數個教會集結而成的組織，他們反對同志教育進入中等學校以及小學裡<sup>(註十四)</sup>。上述這些事件是同志運動的絆腳石，歧視同志的行為以及事件並不全然都是教會所做，但右翼基督教／天主教保守教派對性別充滿歧視的基本教義向來在全球都是造成壓迫同志的主要原因之一，在台灣也不例外，並且教會通常都有雄厚的資本可以來宣傳並鞏固他們的勢力，同志運動對抗保守教會勢力猶如小蝦米對抗大鯨魚，就是因為如此，才使得同志們好不容易花了漫長時間而讓社會有一點小小的進步，卻可以在短短幾個月就被右翼保守基督社群給摧毀近乎殆盡。

## 2. 基督教教會對同志之行為

現在，就讓我們根據「反基督迫害運動」聯盟的資料，來檢視近期右翼保守基督

---

(註十一)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靈糧堂、浸信會等數個基督教團體為反對將於2009年10月31日盛大舉辦的同志遊行活動，24日下午發起「上帝的愛超越一切」反同志遊行，強調上帝雖包容同志，但依聖經記載，基督教教義不支持同性戀行為。而遊行現場有同志團體「All My GAY!!!」工作小組成員背著十字架演出行動劇，回應並抗議反同志遊行假上帝和聖經之名歧視同志。(記者陳品安 2009/10/27 苦勞報導)

(註十二) 註十二資料遺失。

(註十三) 由於天主教教義倡導婚前守貞，反對婚姻以外一切性行為，且教義中的婚姻單指男女之間。因此同性戀、未婚懷孕皆與教義抵觸。該所大學的公共事務室表示，校方不推動性平法中與天主教教義相違背之處，全面禁止同性戀相關社團及活動，在校內也反對墮胎及婚前性行為。(記者李易澄、章毓庭 政大大學線上 2008/12/26 報導)

(註十四) 真愛聯盟本是虛構團體，到目前為止只有齊明一人站在檯面上，而背後實際負責動員的則是輔大神學院生命倫理中心，靈糧堂以及新店行道會等保守國語教會。由於保守教會深知自己直接站上第一線涉入公共政策制定，會有正當性的問題，固炮製「真愛聯盟」當白手套。

教會，對同志族群做了哪些壓迫<sup>(註十五)</sup>：

以下資料經由網站蒐集，研究者再加以整理編輯。檢索日期 101. 06. 07。

◆2006 年 10 月，立委蕭美琴於立院提出「同性婚姻法」制定案，遭基督教團體私底下聯合數位立委，兩次未提供理由或說明便提出反對與阻擋，連討論的空間都沒有，導致最後提案無法排入議程無疾而終。(http://bit.ly/nuUDuo  
http://bit.ly/nWT7fp)

◆2007 年 7 月 1 日，美國加州男同志 Satendar Singh 和朋友在外踏青時，遭到一群年輕人攻擊凌虐致死。警方事後調查發現，這群年輕人隸屬一個名為 Slavic Missionary 的教會，這個教會與在那附近的幾家教會 24 小時不停歇的運作，排出輪班表沒日沒夜的祈禱，祈禱「求神終結世上所有的同性戀」。(http://bit.ly/qavouh)

◆2009 年，在基督教團體滲透干政之下，上帝創造論開始入侵進入香港的科學教育，嘗試抗衡、推翻達爾文演化論。(http://bit.ly/qEp03F)

◆2011 年 4 月起，台灣部分恐同教會為避免國中小學生接觸到包含認識同志議題的新教材，發起名為『真愛聯盟』的白手套，偽稱自己是與宗教無關、純為家長教師自行發起的團體，使用自行捏造扭曲後的教師手冊內容，引發社會大眾的恐慌，再以極不公義的連署手法，廣為騙取群眾支持、偽造連署人數。同時間，教會廣發信給教友，要求其以寫信、打電話的方式轟炸立委，為其之後找立委關說鋪路。最後再將這些連署包裝成都是民意所驅，向立委要求修法，使其自身可以介入教材的修訂與實施過程，讓他們可以任意的把教材改成教會想要的樣子。(http://bit.ly/kfy6CS)

◆2011 年 4 月，中央氣象局在宜蘭外海牽一條海底電纜，遠端監控地震與海嘯的發生，系統因諧音取名為「媽祖計畫」。此舉引來基督教團體抗爭，認為氣象局取此名稱有譁眾取寵之嫌，並假借公家機關的名義，宣揚特定宗教，不應該獨厚特定宗教或神明，政府應該立即改名。(http://bit.ly/oBusba)

◆2011 年 5 月 15 日「國際家庭日」，基督教團體綁架了由聯合國制訂的家庭日義走活動，台灣一共七個城市舉行了「家庭日快樂義走」的活動。高雄一群同志參與義走活動，喊出「同志也要結婚與領養小孩」的口號，遭到其他教會團體的驅趕和辱罵。沿途高喊聖經對完美家庭的單一定義：『一夫一妻(不能是異性戀以外、不能是超過兩人的 polyamory 關係) 一生一世(不能離婚) 婚前守貞(不能有婚前性行為) 婚後守約(不能有婚外關係，即使是兩人都同意的開放關係也不行。不可從事以繁殖為目的外的性，或阻礙人類繁衍的行為，例如為純為愉悅的

---

(註十五) 以下資料來自臉書 Facebook 「反基督迫害運動」：

(<https://www.facebook.com/STOP.tw?sk=info>)。檢索日期 101. 06. 07

性、使用保險套、口交、自慰、墮胎…) 人人守份(必須遵守聖經描述的男女刻板角色) 家庭和樂 生養祝福(要生小孩) 代代相傳(教義要傳給小孩，讓他們也成為基督徒) 幸福家庭』，並以不公平的方式對待、排擠、歧視其他參與的多元伴侶與家庭。

◆2011年7月，總統府撰寫人權報告書時討論到同志婚姻合法化的議題，身為基督徒的監察院副院長兼該次會議主持人陳進利表示：『他本人是基督徒，反對同性戀結婚，宗教團體反對更為強烈』，逕行裁示將該議題放入『遠景』內容。  
(<http://bit.ly/qFRH6p>)

◆2011年7月20日，教育部在南部舉辦性別平等教育公聽會，台南活水教會動員許多教徒到會場抗爭，干擾會議進行，把一個原本民主、講道理的會議，變成比誰聲音比較大、誰比較流氓地方，並用各種言語羞辱在場的同志與會人。其中還包括了一群口貼白色膠布，上面寫著『純潔』，卻罵人骯髒、噁心的青少年。活水教會事後在Facebook上稱讚這些青少年做了很棒很光榮的事，並聲稱『我們也和不屬神的事情說不，台灣是完全屬神的，即將會有一個真正的流行和潮流，為著耶穌基督的聖潔和公義』。而公聽會上主張不該讓學生認識同志的反方負責人齊明，在隔天公開的基督教活動上談到這些暴行時表示：『後來，昨天晚上是我最高興的吃掉晚飯的時候。好久，終於好高興好高興，吃得很過癮』。  
(<http://bit.ly/oUDXPQ>)

◆2011年8月22日，蘋果總裁賈伯斯將職位交予當時的營運長庫克，庫克本身是名男同志。同年10月，賈伯斯逝世，西波羅教會於官網發布聲明指出：「感謝主！賈伯斯死了！西波羅教會將在他的葬禮會場外抗議！」。該教會認為賈伯斯有一個相當廣大的平台，卻沒榮耀神並教導罪惡，並認為賈伯斯該為同性婚姻負責。(賈伯斯本身是佛教徒) (<http://bit.ly/q2GRAA>)

◆2009年8月8日，莫拉克颱風重創南台灣，釀成近七百人死亡的八八水患，許多村落慘遭土石流掩埋在一夜間全村滅村。基督教見縫插針大聲疾呼，此乃是因為世運會的三太子表演、阿美族年祭、放天燈等活動，向撒但祭拜為魔鬼開了大門，玷污了這地，污染了台灣的上空，大大得罪了神。  
(<http://bit.ly/pGvl0n>)

◆2011年7月22日，舉世震驚的挪威大屠殺事件，基督徒布雷維克為了「矯正」在他眼中看來被污染並且墮落了的「多元文化」歐洲社會，打造一個純粹、傳統的基督教家園，先以汽車炸彈攻擊奧斯陸市中心，再到烏托亞島上血腥掃射，屠殺正在參與夏令營的年輕人，造成78死數百人受傷。

◆2012年4月前後，堅持聖經無誤且強加價值於他人與社會之上的基督教基要派/福音派，在南韓與香港抗議Lady Gaga的巡迴演唱會，認為其「公開宣揚露

骨性愛、吹捧同性戀」、「以表達自由為藉口，在舞台上進行性變態演出」。

『Lady Gaga 將於 5 月 2 至 7 日在亞博舉行演唱會，被視為撒旦使者，她公開褻瀆基督教和嘲笑基督徒應下地獄。台上佈置和服飾都充滿共濟會及光明會的標誌，所謂音樂會實是魔道崇拜會。她的新歌「Born This Way」(生來如此)，聲稱上帝創造同性戀者及同性戀不是罪，她積極推動同性婚姻合法，影響了數個國家的立法。目標是要嚴重影響青少年，導致道德墮落。各位弟兄姊妹需要迫切代禱，並將這警報廣傳代禱者! 奉耶穌的名，宣告各魔鬼的計謀及邪惡黑暗權勢都要歸於無有，祈求耶穌清除 Lady Gaga 的影響力，祈求耶穌寶血的大能覆蓋及保護香港。求主反轉 Lady Gaga 的生命，經歷上帝的愛和真實，阿門!』(資料來源: 台灣真相聯盟)

◆2012 年 6 月前後，就在美國總統歐巴馬公開支持同性婚姻之後不過一個禮拜，北卡羅萊納州的一個牧師在教堂布道時，提出了他對於同性戀者的「解決方案」：「找一塊很大很大的地，四周圍上通了電的鐵絲網，把那些變裝、變性、同性戀全部丟進去，讓他們老死在那兒。」CNN 記者到當地採訪，期待著居民們反對牧師的言論，至少是委婉地，不料卻多半是支持牧師的。

一位婦女表示人們「誤會」牧師的意思了，「他說要用直升機把食物飲水等空投進去，並沒有要餓死他們」，「牧師的主要用意『祇是』不要那些同性戀者『再生產。』」一個年輕人探出車窗表示一〇〇%支持神父：「同性戀的存在是『錯的』」那年輕人說。(資料擷取自新新聞 於 2012 年 6 月 5 日 16:48。文：黃靜華)

## 第二章 研究方法

### (一) 深度訪談法與類屬分析

在國中、國小或者甚至更小的時候就確定自己是同志的人們，年齡稍長後有了信仰的需要，某一部分同志選擇了進入教會成為基督徒，當他們在敘述自己實踐基督徒同志的經歷時，大多吐露一種自己不夠基督徒的焦慮<sup>(註十六)</sup>，這種焦慮集合起來便形成一種公共議題：是什麼因素引起如此一致的焦慮？然而本文所探討的重點並不是以宗教的角度來詮釋<sup>(註十七)</sup>，找出主要因素也不是研究者本人的目的，研究者本人所希望的是當這些受訪者把自己的生命經驗述說出來後，藉由集結以及文字的紀錄產生力量，讓更多的基督徒同志被看到，也讓更多在考慮是否要進入教會，在神面前猶豫徘徊的同志們更能勇敢做自己！究竟基督徒同志要能安心的待在教會這件事如何成為可能？因此本文的研究重點致力於聚焦在認同過程，基督徒同志信仰的生命時序歷程，如何克服障礙(外在、內在)…等，而宗教經文只會涉及到一小部份，畢竟本人也不是宗教專業而是社會學專業<sup>(註十八)</sup>，如後續沒有產生火花，那也不會感到太意外。除了上述提及基督徒同志的認同過程，有關置身於教會裡面的基督徒同志如何和教友們互動，也是研究者所關心的。至於為什麼研究者選擇的是質化研究訪談法，而不是量化方法，只能說同志的統計資料庫資訊還太少，根本無法跑統計做量化研究。再者，研究者本人相信，再怎麼精闢的論述都比不上一個個感人的生命故事更容易說服人。

本研究深度訪談之後所得的資料與逐字稿，皆用初階「類屬分析」的分析方法來整理之。「類屬分析指的是在資料中尋找反覆出現的現象以及可以解釋這些現象的重要概念的一個過程，在這個過程中，具有相同屬性的資料被歸入同一類別，並且以一定的概念命名。」(陳向明, 民 91)

### (二) 研究問題

本研究鎖定的方向是影響基督徒同志認同的問題，這其中有幾個必須要做更深入且了解的問題。本研究的訪談類型採半結構式訪談，「半結構式訪談是介於結構性訪談和非結構性訪談之間的半結構性訪談。在半結構性訪談中，有調查表或訪談問卷，它有結構性訪談的嚴謹和標準化的題目，訪談員雖然對訪談結構有一定的控制，但給被訪者留有較大的表達自己觀點和意見的空間。訪談員事先擬定的訪談提綱可以根據訪談的進程隨時進行調整。」(MBA 智庫)，因此訪談大綱

---

<sup>(註十六)</sup> 引號裡為筆者之假設，因還未訪談完成，所以還不能驗證假設是否為真。

<sup>(註十七)</sup> 本研究所探討的情況與基督教有關，所以會引用一些聖經，但研究者本人的異性戀好友曾經跟我說過：「聖經就連在教會裡的人都很難看懂了，更何況是妳？」因此本研究僅採用在聖經裡跟同志有關的章節，例如利未記、哥林多前書…等。

<sup>(註十八)</sup> 本人當然很希望可以賦能給受訪者們，如他們想做了，讓同志教會在台灣遍地開花也是不無可能。但畢竟本人是單獨一人做此研究，沒有經費也不是一個 team，外加還是學士班，因此研究規模會稍小一些。



依此辨結構前提分為三部分，第一個部分是有關性別認同的部分，受訪者是從什麼時候開始意識到自身的性別認同呢？是如何被型塑成現在的這個樣子呢？這類問題可以幫助釐清，受訪者是先被受洗還是先發現自己是同性戀的。第二個部分是有關宗教認同的部分，受訪者會選擇基督教的原因是什麼呢？受訪者是如何看待自己所處的教會呢？去教會的頻率為何？覺得自己跟神之間的關係良好嗎？藉由第一部份和第二部份的交叉比對，可以得知此受訪者把哪一個認同擺在第一，也就是說哪一個認同對他來說才是最重要的。第三個部分是有關宗教認同和性別認同這兩個是如何交互影響的。這部分比較複雜所以擺在第三部份。基督徒同志都跟教友們如何互動？教會的制度對於一個基督徒同志是友善的嗎？如何看待自己置身於教會之中呢？對自己目前所在的位置滿意嗎？同志身份對成為一位基督教徒來說是個阻力還是助力呢？基督徒身份對性別認同有何影響呢？這類問題可以幫助我們釐清受訪者的內心是否有感到矛盾以及不舒服。

故，具體的研究問題如下：

1. 你從小教養過程中有影響到你的別認同嗎？有因你的穿著而看到社會上那些異樣的眼光嗎？你打工地方的環境對你如何？那造型大改變後去應徵，雇主有對你說什麼嗎？那你目前覺得你自己的性別認同是高還是低呢？不要太兩極，如果以一到十分來區別。你的程度是多少？
2. 你的性別認同和宗教認同哪一個先被啟蒙？既然聖經都拒絕你了，為什麼你還要選基督教？有人說你自己要選基督教的阿~活該，面對這句話你要如何回答呢？你第一次參加教會在什麼時候？所以才短短的一年，有基督徒跟我說教會就像自己的父母一樣，不可以隨便換教會，那你那時怎麼才一年就換了？那個時候 \*\*堂教會裡的教徒是怎麼對待你的？你可以舉兩個友善的，兩個不友善的嗎？
3. 請講一下台北\*\*堂(機構名稱視受訪者而代換)的經驗?! 你的意思是說他們在詮釋聖經上面會比較好一點？所以你認為靈糧堂是比較友善的但還是有反同志是不是？這樣子的情況是比較多數還是少數？性別比例呢？你還記得禱告的內容是什麼嗎?(禱告詞有關同志的) 就是那些低語阿，你可以模仿一下牧師會講什麼嗎？你剛剛說你原本的教會會做一些反同志的社會運動，那可以請你舉一些例子嗎？有什麼比較實際的行動嗎？

(MBA 智庫 <http://wiki.mbalib.com/zh-tw/%E8%AE%BF%E8%B0%88%E6%B3%95>)

### (三)研究對象的遴選以及研究流程

研究者本人在尋找本研究的受訪者樣本是以立意抽樣為主，只要自我認同是同志並且認為自己是基督徒者，皆符合本研究受訪的條件，尤為基督徒同志的人口數相對來說是很稀少的，所以研究者本人也以滾雪球的方式來找尋受訪者。本



研究主要以深度訪談的方式為主，每位參與研究的受訪者談次數約 1~2 次，每次時間約兩小時左右。而訪談的地點多以兩方皆方便到達的地方，例如校園中、同光同志長老教會、咖啡廳、公園，這類屬於比較安靜且談話內容不會讓他人有機會竊聽到之地點。在訪談開始之前，研究者本人會先說明研究動機與訪談大綱，並且在徵得受訪者同意之下錄音。訪談結束之後，再將錄音檔轉為逐字稿，以方便進行資料分析；在進行資料分析之後，若發現尚有需要補充之處，則會透過 FB 或電話方式加以追問。在整個研究過程當中，研究者一共訪談了六位基督徒同志，他們的背景與現況如下表所列。

表 1 受訪者者基本資料一覽表編號

	自我認同	出櫃狀況		
		教會場所 (目前)	學校或公司	家庭
Z 君 21 歲	跨性別	是	同學與老師皆知	家人不知
M 君 28 歲	女同性戀 T	是	同事皆不知	家人不知
C 君 21 歲	女同性戀不 分偏 T	否	同學與老師部份 知道	家人不知
F 君 32 歲	女雙性戀	是	同事皆不知	家人不知
A 君 24 歲	男雙性戀	無	同學與同事部份 知道	家人不知
E 君 24 歲	男同性戀	否	同學部份知道	隱約知道

(本表為研究者自製)

#### (四)受訪者的差異性

1. 學歷差異:本批次的受訪者學歷皆為大學以上，而更有三位為碩士生。
2. 年齡差異: 本批次的受訪者年齡介於 21~32 歲之間，屬於青壯年族群。
3. 社團差異:參加過性別社團的人，在描述自身經歷時可以用更精確的專業術語來描述自己，例如 T、婆、熊、猴。有參加過性別社團的人對性別議題的認知以及同志運動的了解較多。

由以上可知，本批次的受訪者同質性很高，這就說明了我們控制了學歷、年齡以及社團經歷的變項，在這些共同的前提之下，我們更可看出受訪者的生命歷程以及自我認同是由哪些更重要的因素或事件所影響。

### 第三章 文獻探討

#### (一) 台灣本土研究

“宗教的同性戀運動發生於1996年，即台灣第一個基督教同性戀團體的誕生，也是台灣第一個宗教性的同性戀團體。”（許家恆，民97）政治大學碩士生許家恆的研究，以台灣第一個基督教同性戀團體同光同志長老教會作為個案來研究，基本上許家恆的研究跟筆者的研究有點像，我們是走同路線的，另外兩篇淡江大學跟高師大的碩士論文則是題目乍看之下很像，但就研究內容的方向而言，是屬於不同領域的，而本研究與其他幾篇有關此議題的碩士論文不一樣的地方就是：他篇研究者所使用的名詞往往是「同志基督徒」，但本研究筆者全篇皆以「基督徒同志」來稱呼全台灣所有擁有這兩種身份的人，筆者認為後面的名詞才是主體，著重的部分既然不是以宗教角度來看，基督徒三個字當然不能放在後面，而是放前面當作修飾詞，在筆者的本文裡『同志』才是主角，『同志』才是重點。以此為前提來觀看以及分析在教會環境之下，基督徒這個身分認同是否會成為同志在性別認同上的干擾？另外本研究另一個獨特的地方就是受訪者性傾向的多元化，全台灣碩博士論文資料庫僅查找到的三篇碩士論文，也就是筆者上述所說的那三篇，他們的受訪者只侷限在同志，但筆者的受訪者是遍及LGBT族群的，因此，就算筆者的研究跟政大碩士生許家恆的研究雷同，但還是存有研究價值，況且所得出的結論或許也不太一樣。

#### (二) 台灣各個教會和團體之態度

如果說推廣性別平等就像是一場拔河比賽，同志運動者與基督教教會則是選手們，各自有各自的進攻與防守，這場小蝦米對抗大鯨魚的仗還要打多久，是各個學者無法預測的。以下我們就來介紹正反兩方角力賽的成員：

##### 1. 正式反對同性戀之教派<sup>(註十九)</sup>：

###### ◆基督教台灣信義會

◆台灣走出埃及輔導協會：台灣走出埃及輔導協會是台灣基督教輔導同性戀者組織，其宣稱的目的是協助同性戀者藉著基督教信仰，於性的網綁中得釋放。該會是國際性的基督教機構「出埃及全球聯盟」的分支。2007年6月27日，出埃及全球聯盟的創辦人之一Michael Bussee，與另兩位的前領導Jeremy Marks與Darlene Bogle正式承認自己的同性戀身份，並為創辦此聯盟發表公開道歉書。宗旨為以聖經信仰為基礎，以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為立場，輔助在同性戀性傾向上掙扎的的困擾者。為輔導對象提供適切的幫助和輔導。企圖要把同性戀矯正

<sup>(註十九)</sup> 有鑑於台灣教會都處於模糊地帶，很多教會都不願意表態，就算是立場鮮明也未必會向外界正式宣布，故本文只收錄有正式宣稱之教會。以下資料來源：維基百科。

為異性戀並有實際之操作。日前美國總會已向外界道歉，他們宣布並承認之前的做法是錯的，影片紀錄檔 youtube 上面有詳細記載：

(<http://www.youtube.com/watch?v=gQ87ZMfx51A&feature=share>)

◆真愛聯盟：這組織對外廣為宣稱這個組織、活動與特殊宗教無關。但其實真愛聯盟完全是由輔大神學院生命倫理中心、靈糧堂、新店行道會…等基督宗教（天主教／基督教）恐同組織在背後主導的團體，一個供他們宗教干政藉以實踐教義的白手套與稻草人。他們就是阻礙台灣性別平等教育的主要幕後黑手。

## 2. 正式接受同性戀者的教派<sup>(註二十)</sup>：

◆同光同志長老教會：同光同志長老教會是台灣第一個同志基督教教會，總部位於台北市。和一般教會反對同性戀的立場不同，同光教會接納同性戀者加入他們的教會，認為神對於同性戀、雙性戀、異性戀與跨性別者均為平等。1995年10月22日，楊雅惠牧師透過網路號召一群同志基督徒在台北市義光長老教會成立台灣首個同志基督徒團契：約拿單團契。1996年5月5日，約拿單團契的成員在義光教會許承道牧師的見證下，在淡水中學禮拜堂設立全球第一個華人同志教會同光同志長老教會，並聘請楊雅惠為首任駐堂牧師，直到1998年7月。

1999年6月6日，曾傳道師受聘為同光教會第二任駐堂傳教師。2000年10月22日，在慶祝約拿單團契成立五週年的同時，同光教會舉行華人教會史上第一次的同志伴侶祝福儀式。

自2001年開始，同光教會轉型成為小組教會，在台北市、新北市、桃園縣和新竹市等地區建立小組聚會據點，逐漸將服務對象與範圍擴展到整個北台灣。2001年8月，同光教會出版第一本台灣本土同志基督徒的見證與神學專書《暗夜中的燈塔》。2004年5月2日，曾傳道師在同光教會受封立為全台灣第一位同志牧師，直到2006年5月2日任期屆滿離開同光教會。另外，台中以勒同志團契為其外展團契，姊妹團契則有花蓮瑪拉團契等。

◆台灣真相聯盟：這組織主張基督教／天主教保守教派對性別充滿歧視的基本教義向來在全球都是造成同志歧視的主因之一。由於教育部今年要開始在性別平等教育中加入認識同志的議題，挑動著保守教會的敏感神經，於是今年四月間，台灣的保守教會聯合發起了『真愛聯盟』，並對外謊稱這是一個由家長教師自行發起、與特定宗教無關的團體，使用自行斷章取義、移花接木、無中生有、惡意扭曲後的教材，引發家長與社會大眾的恐慌，然後再以不公義的連署手法，廣為騙

---

<sup>(註二十)</sup> 有鑑於台灣教會都處於模糊地帶，很多教會都不願意表態，就算是立場鮮明也未必會向外界正式宣布，故本文只收錄有正式宣稱之教會。以下資料來源：維基百科。

取群眾支持。同時間，教會廣發信給教友，要求其以寫信、打電話的方式轟炸立委，為其之後找立委關說鋪路。稍後，真愛聯盟再將這些連署包裝成都是民意所驅，向立委要求修法，使其自身可以介入性平法的修訂與實施過程，好讓他們可以任意的把性平法改成教會想要的樣子。台灣真相聯盟旨在揭發真愛聯盟的所有謊言、不公義行徑、宗教干政與宗教人權迫害之事實。

◆應許者基督徒行動聯盟：在台灣，從十多年前一群同志基督徒成立教會至今，教會界對同志議題的討論日漸增多。而面對台灣同志團體對結婚權的爭取、與每年逐漸擴大的同志大遊行，許多基督教會領袖開始透過影響力與具體行動，表達反對的立場。然而，這些反對同志的言論與行動，正嚴重影響台灣乃至於全球華人社會對基督信仰的觀感。2009年10月24日，一群基督徒以「上帝的愛超越同志愛」為主題走上街頭遊行，聲明聖經反對同性戀，並舉著「同志遊行帶來大災難」的標語。而某知名牧師在接受Discovery頻道製作的台灣同志遊行專題節目中也說：「同性戀需要被矯正，它跟吸毒和酗酒一樣是個癮」。

讓人憂心的，正是教會在處理同志議題時，這種與當代社會和科學脫節、仍用舊思維神學解釋聖經的態度。並在缺乏足夠與尊重的對話與認識之前、在科學與神學論述至今尚未得到定論之前，就斬釘截鐵地用「定罪」的言論與態度，對待同志族群。不僅傷害廣大同志與接納同志的人，更損害社會大眾對基督信仰的觀感，讓耶穌的愛與上帝國福音的好消息，無法得到眾人的信服。台灣同志遊行聯盟便表示：基督教團體以「愛」之名，行「歧視」之實，令人覺得非常諷刺。因此，我們希望整合在台灣與世界各地認同、接納同志的力量與資源，組織一個包含基督徒與天主教徒的行動聯盟，一個「認同與接納同志(LGBT affirming and inclusive)的基督徒團體」，並透過網路與實際的力量，建立一個提供論述、資源、見證的資訊平台，進而推動教會與社會的再教育，讓「同志並不是罪」、「教會認同並接納同志」的觀念，可以進入教會與社會，以廣傳福音、促進復合。(應許者基督徒行動聯盟官網：<http://www.promise-giver.org/aboutus.html>)

### (三) 聖經與同志

聖經是一本好幾千頁的書籍，是留傳千年的經典，當今世界所流傳的聖經有好幾個版本，作者也不盡相同，因此在經文上就會有詮釋的問題，畢竟幾千年前所使用的語言和現在不盡相同，比方說舊約可能要用希伯來文去了解，新約可能是要用希臘文去了解，而不是用字面上的中文，因為中文和英文也都是翻譯而來的。聖經之所以難讀，就在於如何去詮釋以及如何去解釋，畢竟，當年的時代背景以及歷史因素都很有可能影響到聖經的撰寫，解經是要看時代背景的，那個時代背景為什麼他會有這樣子的一些行為，其實有些章節並不是在講同志，他是

有一個淵源的，是有一個背景的。研究者本人在此只截取有關同志(同性戀)的部分，讓我們來探索在聖經尚未用同志神學的角度來詮釋解經時，中文字面上的文字是如何形容、描繪同性戀，如何限制以及禁止同性戀的行為<sup>(註二十一)</sup>：

傳統派否定同性性行為的主張，來自以下聖經的原文，以及其前文後理（並非斷章取義）。

## 創世記

### 第一章 27 至 28 節

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他的形像造男造女。神就賜福給他們，又對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

### 第二章 18 至 25 節

耶和華 神用土所造成的野地各樣走獸和空中各樣飛鳥都帶到那人面前，看他叫甚麼。那人怎樣叫各樣的活物，那就是牠的名字。那人便給一切牲畜和空中飛鳥、野地走獸都起了名；只是那人沒有遇見配偶幫助他。耶和華 神使他沉睡，他就睡了；於是取下他的一條肋骨，又把肉合起來。耶和華 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個女人，領她到那人跟前。那人說：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稱她為「女人」，因為她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當時夫妻二人赤身露體，並不羞恥。

### 第十九章 1 至 28 節

那兩個天使晚上到了所多瑪；羅得正坐在所多瑪城門口，看見他們，就起來迎接，臉伏於地下拜，說：「我主啊，請你們到僕人家裏洗洗腳，住一夜，清早起來再走。」他們說：「不！我們要在街上過夜。」羅得切切地請他們，他們這才進去，到他屋裏。羅得為他們預備筵席，烤無酵餅，他們就吃了。他們還沒有躺下，所多瑪城裏各處的人，連老帶少，都來圍住那房子，呼叫羅得說：「今日晚上到你這裡來的人在哪裏呢？把他們帶出來，任我們所為。」羅得出來，把門關上，到眾人那裏，說：「眾弟兄，請你們不要做這惡事。我有兩個女兒，還是處女，容我領出來，任憑你們的心願而行；只是這兩個人既然到我舍下，不要向他們做甚麼。」眾人說：「退去吧！」又說：「這個人來寄居，還想要作官哪！現在我們要害你比害他們更甚。」眾人就向前擁擠羅得，要攻破房門。只是那二人伸出手來，將羅得拉進屋去，把門關上，並且使門外的人，無論老少，眼都昏迷；他們摸來

---

<sup>(註二十一)</sup> 以下資料來源自維基百科：<http://wikipedia.tw/> 關鍵字:同性戀與基督教)。  
檢索日期 101. 06. 10。經研究者整理編輯。

摸去，總尋不著房門。二人對羅得說：「你這裡還有甚麼人嗎？無論是女婿是兒女，和這城中一切屬你的人，你都要將他們從這地方帶出去。我們要毀滅這地方；因為城內罪惡的聲音在耶和華面前甚大，耶和華差我們來，要毀滅這地方。」羅得就出去，告訴娶了（或譯：將要娶）他女兒的女婿們說：「你們起來離開這地方，因為耶和華要毀滅這城。」他女婿們卻以為他說的是戲言。天明了，天使催逼羅得說：「起來！帶著你的妻子和你在這裡的兩個女兒出去，免得你因這城裏的罪惡同被剿滅。」但羅得遲延不走。二人因為耶和華憐恤羅得，就拉著他的手和他妻子的手，並他兩個女兒的手，把他們領出來，安置在城外；領他們出來以後，就說：「逃命吧！不可回頭看，也不可在平原站住。要往山上逃跑，免得你被剿滅。」羅得對他們說：「我主啊，不要如此！你僕人已經在你眼前蒙恩；你又向我顯出莫大的慈愛，救我的性命。我不能逃到山上去，恐怕這災禍臨到我，我便死了。看哪，這座城又小又近，容易逃到，這不是一個小的嗎？求你容我逃到那裏，我的性命就得存活。」天使對他說：「這事我也應允你；我不傾覆你所說的這城。你要速速地逃到那城；因為你還沒有到那裏，我不能做甚麼。」因此那城名叫瑣珥（就是小的意思）。羅得到了瑣珥，日頭已經出來了。當時，耶和華將硫磺與火從天上耶和華那裏降與所多瑪和蛾摩拉，把那些城和全平原，並城裏所有的居民，連地上生長的，都毀滅了。

## 利未記

### 第十八章 22 節

不可與男人苟合，像與女人一樣；這本是可憎惡的。

### 與二十章 13 節

人若與男人苟合，像與女人一樣，他們二人行了可憎的事，總要把他們治死，罪要歸到他們身上。

## 羅馬書

### 第一章 26 至 27 節

因此，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男人也是如此，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慾火攻心，彼此貪戀，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

## 哥林多前書

### 第六章 9 節

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嗎？不要自欺！無論是淫亂的、拜偶像

的、姦淫的、作變童的、親男色的。

## 提摩太前書

### 第一章 10 節

行淫和親男色的，搶人口和說謊話的，並起假誓的，或是為別樣敵正道的事設立的。

### 同志神學對聖經的詮釋<sup>(註二十二)</sup>

同志神學首先強調的便是「詮釋學」本身的重要性，是非常重視準確無誤的解讀聖經原始信息。歷史的事實告訴我們，聖經是漸漸形成的，而不是上帝從天上寶座丟下來給人類的。在聖經的形成過程中，有許多人為的因素介入，絕非一般基督徒想像中那麼單純。要瞭解聖經的形成過程，必須先瞭解何謂「正典」：在猶太教和基督宗教形成的歷史過程中，有許多五花八門的信仰文獻出現，猶太教與基督宗教的領導階層（祭司、文士、拉比、教父、教宗）為了統一宗教思想，避免出現混淆或衝突的說法，遂以召開會議或由少數權威人士主導的方式，將他們（沒有女性參與其中）認為不合乎信仰正統的文獻排斥在正典之外。這段歷史約從公元前 621 年到在 1546 年舉行的「天特會議」（The Council of Trent）中，27 卷新約連同七十士譯本（包含次經）被天主教會接納為聖經正典。

「釋經」就是讀聖經的人對所讀到的聖經文字作出意義與實踐上的詮釋。這個過程必定牽涉到個人的經驗、認知與判斷，所以，沒有一種釋經立場是全然客觀中立的，換言之，當某一個人對聖經文字作出詮釋之後，就是選擇了某一種立場，向某一邊靠攏，因此任何基督徒團體都無權宣告自己掌握惟一真理——這正是後現代主義的精隨所在。

「我重新問：「何謂詮釋學？」誠然，沒有人能在讀出（auslegen）經文意義的過程中，卻不同時讀入（einlegen）某些東西。而且，沒有一個詮釋者可以免於「加入多於取出」的危險。」——Karl Barth, 「羅馬書釋義」1933 年英文版序言。相對於傳統派使用直譯法（literal approach），讀者用直觀的想法去詮釋經文，「讀到甚麼，就是甚麼」，同志神學著重於文本處境法（contextual approach），認為當聖經寫作者以其自然固有的語言、文法、文體寫下見證信仰的文字時，上帝透過他們對我們傳遞「信息」，而對聖經信息的詮釋，必須建立在對原始語言與文化背景的認識上。

---

<sup>(註二十二)</sup> 以下資料截取自維基百科，經研究者整理編輯。檢索日期 101. 06. 08。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90%8C%E5%BF%97%E7%A5%9E%E5%AD%B8>)

## 創世記

相對於傳統派，同志神學在創世記的記事中提及上帝造男造女所用的字詞，是「生物性」而非「社會性」的用語，所以創世記作者與編者的用意並不是在談論人的「關係」（更不是婚姻關係），而是在說明人類與創造上主之不同、人類與其他動物一樣，是有性別之分、要繁殖與生養眾多。換句話說，創造神話的主旨，並不在於人類的性關係，乃是在於說明上帝創造人類有男有女，並透過男女結合可以繁殖。而同志也是男性、女性，與上帝的創造相符，因此用創造秩序來否定同志，並不恰當。其次，針對同志關係不符合「男女結合」的聖經教導，不同於傳統的觀點指出，在創世記第二章中，上帝造了一個「人」（hā ādām，中性），然而上帝看「那人」（hā ādām，中性）孤單，但發現牲畜、飛鳥、野獸都沒有一個適合作那人的伴侶，於是創造另一個「幫助者」。在上述生殖導向的前提下，這兩個人有了陰、陽之分，但其實這段經文所強調的，應是兩個同為人類之間伴侶的關係；性別不是重點，互助才是上帝的原意。

## 利未記

「厭惡」在希伯來文是 toeah，在七十士譯本裡的翻譯是「不潔淨」的意思，換句話說，我們必須以「潔淨標準」來重新詮釋這些規定。利未記所說的潔淨，與「分別為聖」、「秩序」這些觀念，都與以色列人民亡國後產生的復興運動思想有關，希伯來祭司要以色列人與外邦人之間建立嚴格的政治/種族/文化/宗教區隔。因此，這些禁令，既是宗教的，甚至是政治的。這兩段經文將男性性行為視為不潔淨，有可能的原因有二：

男性性行為是迦南宗教的敬拜儀式，也就是申 23：17-18 所禁止的男性廟妓職業，因為是偶像崇拜的異教行為，所以不潔淨。

十八章 22 節的原文提到男性（male，社會用詞）跟男人（man 生物用詞）發生性關係，如同跟女人（woman 生物用詞）發生性關係一樣，是可憎惡的，只要是建構在當時的社會文化下，男人應該遵守社會期待所扮演的性角色與女人性交。因此，跟「男人」性交的「男性」，是在破壞社會秩序的「純粹」。

總而言之，這兩段屬於「聖潔條例」的經文，它們跟以色列的文化、宗教密切相關，舊約中與聖潔條例說不可行的「可厭惡的事」還有很多，為什麼今日我們只遵循某些規範，而不奉行全部？直接引用聖潔條例來反對同志，在倫理學上顯然不是合宜的作法。

## 羅馬書

無庸置疑，保羅在這裡所描述的，是非猶太人所從事的同性性行為，然而在他描



述這些行為的時候，並沒有使用他在其他地方習慣形容「罪」的字眼，如：hamartias、anomia、adikia、asebeia……等等；相反地，他在這裡所使用的是跟「社會價值」有關的字眼：pathe atimias(社會不容許的慾望)與 asch ē mosyn ē (不見容於社會)。保羅在書信中使用「自然」para physin 這個字七次(包括了羅 2:14、羅 11:24、林前 11:14、加 4:8、以 2:3)，都在談論宗教或文化。因此，保羅對「自然」或「本性」的定義是有關並受限於他有限的宗教與文化現況。在保羅書信中，男生留長髮不合本性、女人在公開場合禱告與講道也不合本性，而今日的人瞭解這是保羅男性中心的觀點，是受到社會風俗影響，與人的本性無關。當然，保羅在羅馬書中提的本性，有可能是指人的天性，但他所批判的，極有可能是針對當時希臘、羅馬文化中的同性性行為，特別是指「變童」，就是成熟男性利用年輕的男童作為性的對象，藉此獲得性的經驗與滿足。這些成年男性，大都是過著異性戀生活的人，保羅譴責這種男性之間的性行為，因為這違反了他們異性戀取向的本性。因為在保羅有限的認知裡，並沒有現代人所理解的同志性傾向，對保羅而言，每個人都是異性戀，因此運用保羅的觀點來反對同志，將會遇到受限於文化與社會的問題。

另外，已退休的 Fuller 神學院倫理學教授 Smedes 認為，這段傳統被拿來反對同志的經文必須透過對上下文的瞭解重新被詮釋。這段經文邏輯前提所譴責的人，是一群不感謝真神、不榮耀真神，反倒去敬拜假神、並在儀式中進行同性性行為的人，這與當代對同志的定義與認知完全不同。也就是說，保羅譴責同性性行為是因為這些人的性對象是廟妓(男性與男性廟妓、女性與女性廟妓)，保羅反對這種性行為因為這違背了基督信仰的教義—偶像崇拜。並且，當代保羅所認知的同志，與所說那些從事同性性行為的人，是完全不同的。

### 哥林多前書

目前通行的聖經譯本均使用「作變童的」(arsenokoitēs)，然而，這樣的翻譯與解釋是需要被更正的。arsenokoitēs 是由 arsen(男人)與 koit(床)兩個字所組成，而這個字的後半部份通常都和放蕩的性行為連結在一起。因此，arsenokoitēs 較好的翻譯應該為「男性的娼妓」，而歷史資料也指出直到西元四世紀，這個字都被解釋為「男娼妓」。此外，保羅所處的時代，充滿了同志情慾文學，但包括 Herodotus、Plato、與 Aristotle 等名作家，都幾乎不用 arsenokoitēs 這個字來指稱同志。甚至與保羅同時代的猶太學者 Josephus 和 Philo，他們都認為所多瑪城是由於同性性行為而被滅，卻也從未使用 arsenokoitēs 來描述同志情慾或行為。許多早期基督教作家與拉丁教父，也都將 arsenokoitēs 譯為「男性廟妓」，或是指賣淫、不公義的剝奪等等。因此，將 arsenokoitēs 翻譯為

男性廟妓或男性娼妓是到目前為止最合理的推論，而這兩者並不等於同志。

### 提摩太前書

「親男色的」(malakos) 一詞在考據上，也需要更正：malakos 這個字，基本意思是「軟」，而它的其他翻譯則十分多元。在太 4：23、9：35、10：1 解作「疾病」，在太 11：8 則指「軟細」的衣服，其他的翻譯更包括優柔寡斷、貪戀、懦弱、沒勇氣……等等。而且，malakos 在希臘文中從未被使用來指稱同志或同性行為，教會在宗教改革時期，甚至認為 malakos 意指手淫。因此，malakos 與同志完全沒有關係。然而可惜的是，1946 年以前的英文聖經，malakos 被翻成 effeminate (女性化、無男子氣概)，但之後開始被翻譯成 homosexual 或 sodomites。這樣的翻譯主要是因為社會對男同志女性特質的刻板印象，甚至是一種對擁有女性特質之男性的歧視與偏見。

#### (四) 污名理論與認同理論的基本概念

##### 1. 污名理論基本概念

被學術界譽為社會學六大家其中之一的高夫曼曾說過，人類面對面互動存在著一種秩序，值得社會學來研究。在高夫曼的《污名 Stigma》<sup>(註二十三)</sup>一書中提到的幾個基本概念，他提到：「社會建立了分類人的工具，對各類別的成員來說，與類別相符的屬性是正常且自然的。」(stigma p. 2) 當一個陌生人出現在我們面前，我們從他的外表就可以預期他的類別屬性，也就是他的社會身份。所以我們不需要浪費精神或多做思考，就可以知道如何與之互動。很重要的一點是，並非所有不好的屬性都會造成污名，高夫曼所定義的污名是指那些個人的屬性與應屬類型刻板印象不相符者(Stigma, p. 3)。會對某類人造成污名的屬性，可能對另一類人來講是很平常的事。舉例來說，一個大學教授常常在課堂上飆髒話甚至喝酒，這種行為會被學生和家長們視為不洽當，但如果這位教授某天被學校開除了，職業變成陪酒的牛郎，那麼他的飆髒話以及擅長喝酒可能就變成他的優勢，因為在酒店文化裡這些可能是基礎的社交技巧，有了這些技巧，錢賺得可能比他當教授這個職位還要多。再者，如果這位教授沒有被開除，他仍然擁有這些屬性，但場合變了，他不是課堂上喝酒並且說些不文雅的字彙，而是在下班後，跟同事們一起到 KTV 歡樂時才顯現出來，那麼這些屬性也不會被視為不洽當了，除非有同事認為身為一個教授的身分，應該是在任何場合都不應該說出髒話以及像酒鬼一般的喝酒。

---

(註二十三) 請參見《污名：管理受損身分的筆記》一書。高夫曼(Erving Goffman) 著；曾凡慈 譯。台北市：群學出版，2010. 07 月。本文之後如提及此本著作，皆以(Stigma, 頁數)代替。

我們會對一個人有預期，會希望他依照他自己所屬的類別來做出適當的行為，這是一個特定的預期，是我們特定預設的想像，我們都認為某些人應該是什麼樣子，而另一些人就應該要是另一些人的樣子，這在高夫曼的《污名》一書中稱之為「虛擬的社會身分」，就像小說家在設定角色人物一樣，每個角色的個性和屬性是如此的特別並且獨一無二，我們就如同劇作家，預設生活中的人們將有哪些劇本需要上演，殊不知那些和我們共同生活的人們並非一定如我們所預設的想像劇本一樣來演出；事實上這些人所擁有的屬性與行為才是他們「真實的社會身分」。同志族群相較於其他受污名的團體已經「正常」許多，一個擁有同志驕傲的同志在學校裡、在工作場合、在社會上都不會有什麼問題，尤其在歐美國家，有很多區域的同志婚姻已經合法化了，在台灣也有立法保障同志的基本權益(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雖然效果可能不彰。總而言之，同志相較於過去的歷史歲月，已經有很大的進步以及去污名的成果，所以處於現代社會當然也不會有太多的衝突和歧視。除非這個同志處在一個教會裡，處在這個特殊的場域，此時，「同志」這個屬性並不符合一般正常基督徒該有的刻板印象。屬性在不同的場域就會有不同程度的效果，有時是貶抑效果極強而減少生命機會的，有時是可以帶來好處並且增加生命機會。高夫曼說當一個人所擁有的屬性和他所屬類別該有的刻板印象不符合時，才會存有污名。所以基督徒同志才會有嚴重的污名問題。污名使一個完整而普通的人會降級到一個受汙染且貶低的人(Stigma, p. 3)，一個人的虛擬的社會身分和真實的社會身分之間可能會存有落差，基督徒同志的虛擬社會身分是一位正常的異性戀，但實際上他可能是性少數其中的一類，如果他的這種落差被發現，便會損害他的社會身分。當這些性少數沒有達到規範性要求時，人們才會意識到人們對他人做出的這些要求，人們對某類人應該是什麼樣子的，會一直抱有特定的預設。

## 2. 認同理論基本概念

以下為研究者整理有關認同理論與本研究之關聯性說明：

(1) Turner 和 Tajfel(1986)區分了個體認同和社會認同。個體認同是指對個人的認同作用，或通常說明個體具體特點的自我描述，是個人特有的自我參照。社會認同是指社會的認同作用，或是由一個社會類別全體成員得出的自我描述。Tajfel(1978):『個體認識到他屬於特定的社會群體，同時也認識到作為群體成員帶給他的情感和價值意義。』由此可見，本研究所提到的認同都是指社會認同。(心理科學進展, p, 476, 2-1-2. 2006 年)<sup>(註二十四)</sup>

---

<sup>(註二十四)</sup> 請參見《心理科學進展 Advances in Psychological Science》期刊中的社會認同理論即其發展章節。張瑩瑞、佐斌 著；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心理學院。2006, 03 月。本次之後如

(2)社會認同理論(Tajfel 等人)認為個體對群體的認同是群體行為的基礎。該理論也認為個體通過社會分類，對自己的群體產生認同，並產生內群體偏好和外群體偏見。個體通過實現或維持積極的社會認同來提高自尊，**積極的自尊來源於在內群體與相關的外群體的可利比較**。當社會認同受到威脅時，個體會採用各種策略來提高自尊。如同 Tajfel 所提及，基督徒同志如果感受到自身的社會認同遭受到威脅，那麼他們就會採取各種策略以及行動來提高自尊，這概念也跟污名一書中所提到的理論很像，受污名者將有自己的生存策略，如蒙混通關、訊息控制的技巧、掩飾(Goffman, 1963)。對基督徒同志來說，換教會這種行動是一種策略，自我詮釋也是一種方法，本研究每個受訪者的策略方法都不太相似。(心理科學進展, p, 476, 2-1-1. 2006 年)

(3) 【Sherif 的實驗(1961)揭示了群體間客觀關係對群體間態度和行為的影響。於是 Sherif 提出了現實衝突理論(realistic conflict theory)，他認為群體間態度和行為反映了一個群體和其他群體之間的客觀利益。如果群體目標不一致，一個群體以其他群體的利益為代價而獲得自己的目標，就會出現競爭，因此群體間就傾向於有歧視的態度和相互的敵意。相反如果群體目標是一致的，所有群體都朝同一目標努力，那麼他們彼此之間更容易建立共同的、友好的、合作的關係。】(心理科學進展, p, 475, 1-2. 2006 年) 如果我們把這觀念套用在右翼基督教社群和同志友善族群之間的關係，再搭配時事「同志教育計劃將要進入國中小」的議題，我們很清楚的可以看到「同志教育」即是群體目標，右翼保守基督教社群和同志友善社群所擁有的群體目標不一致，前者想要反對同志教育進入中小學，後者則是支持落實同志教育。以目前社會上現有的公開辯論來看，右翼保守基督教社群的論點總是站不住腳，論點之薄弱，無法有效的說服社會大眾為何同志是錯的，是不好的。最終總是搬出聖經作為終極解釋，很不幸的，近年來同志神學逐漸興起和被發掘，帶給異性戀基督徒和性少數基督徒不一樣的思維與多元視野，用同志神學所詮釋的經文是接納同志的，是對同志友善的。因此，用 Sherif 的現實衝突理論來看待這兩個族群，我們可以說右翼保守的基督教社群以犧牲同志族群的教育為代價，進而獲得自己所謂(道德上)的目標。但僅有現實衝突理論是不夠的，Tajfel 所做的實驗最簡群體實驗範式(1970, 1971)補充了 Sherif 的不足。

(4) 【社會認同最初源於群體成員身分，人們總是爭取積極的社會認同。而這種

---

提及此本著作，皆以(心理科學進展, 頁數)代替。

積極的社會認同是通過在內群體和相關的外群體的比較中獲得的。如果沒有獲得滿意的社會認同，個體就會離開他們的群體或想辦法實現積極區分。】（心理科學進展, p, 476, 2-1-1. 2006 年）基督徒同志在一般右翼保守教會是會被責備的、是會被說有罪的、是會被恐嚇下地獄的，有時候也可能會被強迫矯正和被迫醫治為異性戀。然而當他們知道了社會上有可以接納他們的組織，例如：香港基恩之家還有台灣同光教會等的同志友善教會組織時，基督徒同志便會看出差異並且作出比較，比較之後發現如果選擇同志友善教會，那麼他們便不用被迫改變自己的性傾向也可以繼續信仰上帝。在同光教會中的基督徒同志會拿自身所處教會和其他一般右翼基督教教會來做比較，發現自身所處的環境是有利的、友善的、接納他們的、認同與支持他們的時候，自尊心和自信心也就大幅提升了！滿足自尊需要社會認同，社會認同（在此專指基督徒同志認同）愈高，自尊也會愈高。這也就是為什麼置身於同光教會裡的基督徒同志，他們的自信心明顯的遠比其他一般右翼保守教會還來得充沛的原因了。

(5) 『如果沒有獲得滿意的社會認同，個體就會離開他們的群體或想辦法實現積極區分。』（心理科學進展, p, 476, 2-1-2. 2006 年）這句話用在受污名的群體身上有點不太洽當，原因是遭受到污名的團體其實並不想讓其他人發現他們和別人有哪裡不一樣，可能遭受貶抑者進行嚴密的訊息控管，而明顯遭受貶抑者則是處理緊張管理，受污名者的身分受損，他們會被一般"正常人"視為次一等的人，並且以次一等的方式來對待他們。因此基督徒同志並不會積極區分那些已經被社會貶抑的屬性。所以對遭受污名的團體來說，他們反而會把它(屬性)藏得好好的。除非是明貶者亦或是已經離開他們群體的受污名者，那麼他們才有本錢以及辦法來做積極區分。例如本研究中的 C 君，他便是沒有得到滿意的社會認同(基督徒同志認同)，但他也沒有離開他的群體去實現積極區分，由於他尚未向家人出櫃，在教會中也是鮮少有人知道。他也有考慮過要去同光看看，但他認為一踏入那個空間，就有可能會被貼標籤，由於他是可貶者的關係，因此無法做積極區分。

#### 第四章 研究分析與結果

依訪談內容可分為三大類，研究者本人已在研究方法章節說明過，因此不再贅述。研究者再以這三大類做個別的分析，尤其以第三大類：性別認同與宗教認同的交互作用影響，為本研究的重點菁華所在，因此在篇幅上會以第三大類為最大宗。但在書寫上研究者本人將把這三大類的訪談問題打散，並分成四個階段以生命故事的方式書寫。Goffman 告訴我們，有特定汙名者學習適應處境的經驗往往很類似(Stigma, p. 38)，受汙名者的道德生涯展現普遍性的模式，自我觀念也有類似的變化，這種類似的道德生涯是他們投身一連串相似的個人調適的原因，也是結果。Goffman 所講的道德生涯跟研究者所提及的生命認同歷程有很多類似之處，應該說這概念是一致的，只是所使用的名詞不一樣，所以研究者在之後的本文會不時的輪流使用「道德生涯」和「生命認同歷程」。基督徒同志從矛盾走向認同的生命認同歷程可以粗略分為五個階段：矛盾→衝突→流浪→回歸→認同。然而在本文的撰寫上，為了讓讀者的思緒更加清楚，研究者則把五階段打散，重新分成四個時期來檢閱基督徒同志的道德生涯：同志族群剛開始接觸到基督教時感受到矛盾為第一階段；同志族群進入教會，在教會之中產生衝突，以致於伴隨而後的流浪效應為第二階段；回歸之前總會有個自我詮釋的說法或是採取行動的策略，這為第三階段；最後基督宗教和性別認同的結合好自然，獲得認同以及之後隨之而來的基督徒同志驕傲，為第四階段。這樣子書寫是屬於因果關係論的解釋，然而雖然這是一套完整的模型，並不意謂著每個基督徒同志就一定會經歷過所有的階段，而基督徒同志也不一定要走到哪個階段。現在正停在某個階段的他們，也不代表著下一步就一定會是研究者所說的下個階段；研究者本人只能推測現在處於某階段的這位基督徒同志，下一步非常有可能會遭遇到什麼處境，但所有事情總是有例外，因為每個時期的轉換都牽涉到基督徒同志的每一個決定與機緣，他們的生命認同歷程太多樣化了，所以未必存有必然性。

同性戀與否，雙性戀與否，異性戀與否，跟能不能上天堂無關，跟能不能得到救贖無關。基督徒同志之所以會感到困惑與矛盾的原因，是因為他們想要滿足社會大眾對基督徒的期待，而社會大眾的期待就是一般教會的期待，所以基督徒同志才會在真實的自己與外在的預期之間，發生為難的抉擇以及內心產生矛盾的情況。當基督徒同志遵循教會的規則時，矛盾感也隨之出現，如果他是一位無宗教信仰的同志，甚至是有別的信仰的同志，他或許沒有這個矛盾的問題。在這裡很重要的一點就是「知道」這個動詞，就是因為「知道」聖經裡寫什麼，才會開始產生矛盾，就如同當今世界上女性對於自身權利的捍衛，如果不是「知道」其他先進國家的女權有多進步，怎麼會產生不幸福感呢？如果不是知道其他民主國家的性別平權做得有多好，怎麼會反省自己國家還有哪裡做得不足呢？就是因為

知道什麼是矛盾的感覺，所以後來才明白什麼是認同，這是一體兩面的道理。基督徒同志的內心有矛盾，在他們克服矛盾的過程當中找到認同，由於矛盾和認同是一體兩面的，為什麼會這樣子解釋呢？因為看見了差異(舉例：自己和異性戀基督徒不一樣、聖經裡字面上的意思對待同性戀和異性戀不一樣、教會裡的教友對待自己不一樣、看到自己母會和同光教會的不一樣…等等)，所以有了比較，在比較的同時產生矛盾，相對的因為知道自己哪裡跟別人不一樣，所以才有區分，在區分的同時也在為自己分類，知道了自己的差異，因此會找到有相同差異的人聚在一起，經年累月的經過每天互動而累積氣質，並且在這互動過程中形塑認同。認同理論有提到：「自尊的建立需要社會認同」，這些新長出來的氣質便是基督徒同志們在面對教會壓迫時的強大力量。這種氣質有點類似曾凡慈學者所提及的集體感與意義共同體：「... 報導人晨曦毅然走出家庭，轉向盲人重建院尋求心靈上的支持；對視障生來說，無論是盲人重建院、啟明學校或所謂盲圈，藉由組織起族群的次文化，建構出另類的實體觀與象徵秩序，在其中視障生找到得以安身立命的價值體系與存在方式，其認同形構終能轉進 Goffman(1963)所言，道德歷程中最終、成熟、完全適應的階段。」(曾凡慈, 民 90 )，在曾凡慈學者的論文中，視障者是受污名的一群，他們找尋盲人重建院就好像本文受污名的基督徒同志，他們尋找像同光同志長老教會這樣的組織機構一樣，基督徒同志在同志友善教會找到得以安身立命的價值體系與存在方式，建構出自己的實體觀與象徵秩序。現在就讓我們來一同瞭解本批次基督徒同志的生命認同歷程：

### (一) 走向不凡的道路，啟程

#### 1. 進入改變生命之非凡道路的契機

以下是這六位受訪者為什麼會選擇信仰基督教，以及如何進入基督教成為一名基督徒的過程，在研究者問起 Z 君為何選擇基督教而不選其他宗教時，受訪者 Z 君反駁如下述：

“我認為這樣子的說法是很不公平的，因為今天為什麼你會有信仰的需求呢？不就是因為你希望能夠找到一個不管是平安或慰藉都好，那我認為信仰最大的意義，不管是什麼樣的宗教信仰，只要她能夠在你的生命當中帶給你平和和一點安慰，或者是在你面臨到一些困境的時候給你一些支持的力量。”

Z 君認為他自己對其他宗教就是沒有心靈相悉的感覺，選擇基督教是因為它能帶給 Z 君平和的感覺和安慰，並且在遇到困難時有支持的力量。

受訪者 C 君則認為其他宗教，而基督教比較乾淨，其他宗教比較迷信：

“對阿就是跟家裡背景其實沒什麼關係。只是因為看過死亡所以覺得有個寄

託的樣子...我也不是要冒犯其他宗教。可是那種感覺是基督教比較乾淨(C君為何不選擇其他宗教的原因)。因為佛教像他們是就是會有一直燒香拜佛的阿!對,然後會說什麼你就是衝到煞。你就是屋頂那邊怎樣怎樣怎樣。就會覺得就是那種很多鬼神的。就是很後來我才會驚覺原來基督教也有鬼神的觀念!因為我一直覺得說有神,就是很安心,可是其他宗教我會覺得怕怕的,比如說街上在做法事。那種感覺就好像是不能看。像一般的廟會會有那種神明的大遊行我也會不舒服。對對對!可能是那種感覺。可能跟我自己也會感覺跟那種感覺不合吧!對阿,而且就我們會覺得說,其他宗教要很多儀式什麼的。像你要跟神求,你就禱告,這樣就可以了很方便。”

受訪者A君是因為在國中時期,遭受到某位男教師的侵犯,其他老師想協助他走出陰霾,於是把A君帶到一個基督教教會:

“當時有一群老師認為我心靈受到創傷所以把我送去教會。他們沒把我送去道教是因為一直以來我從小到大都生長在道教家庭,我是個有執照的道士。對於基督教我一定是認同的,因為有一些東西是說得通的。”

但他說這並不是讓他轉變為喜歡男人的原因,他在國中之前就會對男生產生愛慕與喜歡。(A君埋了伏筆,本章節第四部分會談到有關道教和基督教的關係)。

受訪者F君則是在進入教會一段時期之後,才喜歡上同性的教友的。F君本身已和異性戀結婚,交往了七八年才結婚。但婚姻維持了兩年就離婚了:

“我覺得當時讓我最掙扎的是,她是帶我去教會的那個人。是因為她的關係。我才接觸教會,應該是說是認識她之後因為那時候她看我下班沒甚麼事情,老公也不在他就問我:「欸,妳要不要來我們小組阿?」。宣那教會是宣道會。它是比較福音派。應該是跟浸信會比較像。就是比較福音派,跟長老教會比較類似。”

F君口中的「她」便是帶F君入教會的教友,後來喜歡上的也是這個「她」:

“其實我會信主是因為在她身上看到很大的見證,無怨無悔的付出,不求回報的對她對任何一個人的付出都是不求回報的。我會覺得是上帝對人的愛的顯現。其實在那個時候會覺的說上帝很愛我,她知道我很孤單所以派了一個人來陪我,會知道我其實還是有人愛的,那個時候其實非常的感動。會覺得我並沒有很孤單,在教會裡面會感受到溫暖的包容,在教會跟弟兄姊妹們會很放鬆。我一到五辛苦的工作,就是期待禮拜五去小組,覺得很開心。”

受訪者E君原本只是想打發一直來騷擾他的傳道人,所以才加入教會的:

“就是從我受浸的時候就有啦,我一開始只是想打發來傳教的人而已,沒想



到是危機的開始，雖然說也是轉機的開始，就是剛剛跟你講的，情緒上的話就是等待被懲罰的感覺，[重覆，略 4:50]。它不會影響到我的課業，我人生中最大的關懷都不是這些，同性戀是我關懷重點之一，但我最關心中國人的身份認同還有中國文化和基督教的衝突問題。”

性別啟蒙就是說「開始」知道自己的性傾向和別人不一樣，不一定要很確定，也就是當你開始產生疑惑或者是發現自己和別人不一樣時，那便是一連串起蒙的開始。如果一個同志有找到一群類似的人，這對於同志認是自己有很大的幫助，認同度會變高的很快。受訪者E君本來沒有恐同症，在加入教會之後才有此症狀。

M受訪者則認為：“可是我覺得這就要看是誰寫的啦，因為每一本聖經的作者都不一樣，裡面一定都會有作者他那個時代背景之下，他可能會有的想法或觀點，了解嗎？”

教會的互動中不能提起「那個人」？(stigma, p. 20) 同志或同性戀這些詞是很少被說出口的，往往用代稱來稱呼，有逃避面對現實之嫌疑。就算沒有逃避，也有忽視之嫌疑。他們不想要把同志攤在陽光下，明明是個存在的現象卻要忽視他們，就如同受訪者Z君所言：

“同志或同性戀這些詞是很難被說出口的，不是這麼容易被說出口，就算是牧師你一年都很難聽到他講一兩次。應該是說教會雖然知道也許有這群人(同志)的存在，但是他們並不願意就是用大家都知道的詞來稱呼他們，往往會使用代稱。”

而受訪者A君第一次聽到同性戀這個詞卻是在教會裡，而且教會所教導的觀念有點偏激，立場也不夠中立客觀，有誤導受訪者A君的嫌疑：

“其實你知道我第一次聽到同性戀阿，不是在學校，是在教會。教會對同性戀他們的說法是說同性戀是一種罪惡，而且就是一種不當的行為，不符合就是所謂的神的旨意。”

當然也有在教會中過的不錯的受訪者，如同受訪者C君他覺得教會還算溫暖：

“沒關係你這樣勇敢的表達是很好，沒關係神還是愛你。因為我們教會有個很好的地方就是，他不會去冒犯你。我覺得那種對我們來說是很重要的一點。我不想要給人家揭我的瘡疤，或是不想要給人家知道我是。他就不會去冒犯你。”

”我覺得是不冒犯，就他們不會主動去提。像剛剛講的教會裡的另一個gay。雖然大家在傳，但是他們不會去問。我沒有公開講過，所以我認為就是從我這邊知道的大概就只有一兩個而已吧！他們不會去問，就是因為太著重在神的愛了，就是這種事情就是小case。就不會覺得說你這樣不好，或我要改正你！什麼的。就是很包容，然後不冒犯。”

受訪者Z曾經待過靈糧堂：

“其實大部分的教徒對我還蠻友善的，那個時候我進靈糧堂時，我的造型上已經有很大的改變，我已經嘗試做一些不一樣的事情了(穿女裝)，在那個時候的話，其實一般的會友他們會覺得還好，像我自己也會主動跟他們講說，其實我不介意他們把我當女生看，如果他們願意這樣子我會非常高興。”

“就我所知我有些朋友觀念很開明的，他們也是靈糧堂體系只是在別的支派(地方)，而且我必須要強調，其實靈糧堂的很多人就我所知，他們想法其實很開明，例如我有很多教徒朋友也跟很多同性戀的關係相當好。”

受訪者F不怎麼在乎同性戀這個標籤，因為她起初一點都不了解什麼是同性戀：

“我只知道這個詞，同性戀等於罪惡，可是同性戀到底是什麼樣子的，我一點都不了解。我根本就不知道那是什麼阿，所以就算他真的表現出來我也不一定能夠知道，既然我都不曉得那根本就遑論害怕可言。”

A君說在這七年的教會生活當中，所當過的教會職位很多，在這些工作的責任感之下，對宗教的認同感也提高了。他說他在教會裡表演的是一個形象，在教會外面是另一個形象：

“在教會外面抽菸喝酒什麼都來，跟男生和女生也都有婚前性行為。自己很喜歡彈琴阿唱歌之類的，所以最後慢慢的成長到做執事。我大概從國中以後吧一直到我大學一年級(高中讀五年)，在這七年之內職位愈來愈高，責任也愈重。”

A君想表達的意思是他可以容忍教會不接受同志，反正他在教會外的生活也是另外一個型態。教會規定他的規定，A君繼續過他的生活，不會互相干擾：

“我那教會在高雄叫做 大使命的教會，有點類似靈恩派，唱得詩歌比較新穎，我自己也很喜歡因為我的服事是做彈琴的，在那邊以教會的樂團方式在那邊做創作。也做了很多事工。這一週教會的牌是詩歌我也有做。”

Goffman 認為由於社會身分，藏有秘密的人會發現自己在每天的日常生活展演以及事務當中，處於三種位置：第一種是「禁區或界外」的位置，第二種是「禮貌」

的位置，第三種是「後台」的位置。(Stigma, p. 95)。本文中的受訪者 A 君和 E 君在一開始的認同前期是處在「禁區或界外」的位置，揭露就代表將被驅逐，在某種程度上屬於不允許存在在該團體或組織的人。C 君和 F 君則是置身在「禮貌」的位置。輾轉幾個教會最後來到同光的 Z 君、F 君、M 君，則是待在「後台」舒適的位置，在那裡基督徒同志們可以無須遮掩同志的屬性。A 君和 E 君只有短暫停留過同光(三到六個月)，所以研究者將不把他們歸類到後台的位置。

## 2. 「可能遭受貶抑者」日常生活中的裝備

Goffman 說過，受污名者與正常人會合作演戲，假裝他眾所皆知的差異一點都不重要，而且也沒人會注意，這情況在受污名者的生活中常常發生。(污名, p. 51) 然而前提是，當他的差異並非明顯可見，之前也沒有人知道過，換句話說，他實際上是一個可貶者而非明貶者，本研究的六位基督徒同志受訪者當中，除了跨性別者 Z 君以外，其餘五位在基督徒同志的認同前期皆未讓所屬教會發現他們真實的社會身分，此時如何監控與自己有關但不利的訊息就很重要了，現在就讓我們來看看這六位受訪者的訊息控管與蒙混過關的真實執行情況：

C 君的教會對待 C 君算是寬容，正常人(教友)與受污名者(C 君)通常會合作演戲：

"對對對!(回應研究者所提及的矛盾是心裡產生出來的，C 君非常同意)。像教會大概二月的時候就是情人節附近，我們會講婚姻的議題，可能那時候就會覺得有點尷尬，因為到小組時間大家分享時，有人會討論說：「我以後家庭要如何如何。或是我好想趕快結婚!!!」怎樣怎樣之類的，我就不知道我要講什麼，(研究者:那他們會問你要不要結婚，或想生幾個小孩嗎?) 可是我的小組好的地方就是在不經意的情形下.... 可能他們這次就不會說每個人都一定要分享，而是用問的：「那還有沒有人想分享的?」 大家就各自分享，不會刻意去問。或者是那天雖然主題是這個，但輪到我的時候可能會問我：「那你認為婚姻中最重要的是什麼?」然後我就可以說：溝通阿什麼之類的，我還是有東西可以扯。我是獲得尊重而且不被刺傷的。就是講一些別的，不一定要跟自己有關的，不一定要分享個人的想法!"

另一個例子當研究者提及教會有其他令 C 君不舒服的活動嗎? 例如巧克力傳情(硬性規定要男傳給女，女傳給男)之類的活動時，那 C 君該怎麼做出回應呢：

"那我可能就是傳給小組長，然後跟他說：「你辛苦了!」對阿~如果有。但是我們教會牧師有規定說我們大學畢業了才能交男女朋友，他不會說你交了就一定要你們分開，他們希望要成熟之後，可能學業完成而且有穩定的收入，你是一個可以照顧別人的人才能去交。所以我現在到大學畢業之前都可以跟我媽用這個藉口，不用去理會他們。"

由C君的回答我們可以發現，其實每個受訪者並不一定都是像研究者的預設想像一樣，遇到異性戀霸權思維模式的教友所舉辦的活動時會感到不舒服，甚至有格格不入的感覺，相反的是，有時配合演戲反而能為自己解套。就如同C君的父母會懷疑C君為何不交男朋友這件事情一樣，C君的父母懷疑C君是否為同性戀，但C君只要把教會牧師的規定拿來當擋箭牌，說明大學時期不交男女朋友是正常的，那麼他就可以蒙混過關了。

這裡也有一個例子，不一樣的地方在於，這裡是受污名者配合正常人一同合作演戲，A君會跟著教會裡的異性戀教友一起看正妹：

“他們就覺得非常不可思議！因為我對他們也不會表達自己對男人的情感，我還是陪他們一起在那邊：「哇~!!!正妹!!!」（一起看正妹）”

這也印證了 Goffman 所講的(污名, p. 23)，當社會情境中存在著一個帶有污名的人，無論這位受污名者有無被其他人察覺，其他人可能會使用不適合他的分類來與之互動，雙方也都可能感受到不自在，既然受污名者或許比其他人更常面對這些情境，那麼他將可能變得更熟練於情境管理，就如同上述提及的 C 君、M 君和 A 君一樣，一開始遇到那些情境時可能覺得不自在，但經年累月的練習之後，他們的情境管理也能爐火純青、熟能生巧甚至可以苦中作樂了。

另外，A 君已經讓教會知道他以前喜歡過男人，但他仍需花費很多心力讓污名不要被放大，這時「掩飾」便是受污名者用來適應情境的技巧(Stigma, p122)。掩飾的其中一種相關類型是盡力不展示出那些常與污名畫上等號的缺線。如同 A 君陪異性戀教友們一起看正妹的舉動一樣，A 君不可能在教友面前顯現出喜歡看帥哥的這個舉動，即使教會中已經有教友們知道他和男人交往過了。這種掩飾是少數族群團體使用「同化」技巧中的重要面向。

M君在配合正常人一同演戲時，內心充滿著煎熬和矛盾，對M君來說這煎熬和痛苦將會更加嚴重，只因為這名教友也同時是她的家人：

“從這開始我跟家人之間有了隔閡，我永遠都沒有辦法跟他們說我是同志基督徒，到現在也是，因為家人很憎惡同志，而且我妹妹使用的字眼很難聽。我只能開導她說你們不能這樣，人家同志也是人阿，這樣子做很沒有同理心，而且我妹妹有恐同症，她聽了我的開導可能會很情緒激昂。可是我能說什麼？而且我很害怕她會懷疑我為什麼要幫同志講話。種感覺是對家人這個不可告人的秘密又會沉的更深了。我不曉得哪一天他們真的從我口中確信我是同志時，我不知道他們會不會崩潰！”

受訪者 M 君的前期策略是蒙混過關，選擇當潛水夫，以下是他的考量：

“對~會覺得我身為同志為什麼你們都不來了解我呢？可是我也不敢主動跟你們講，因為你們已經明顯得拒絕我了，(研究者：好像也無法怪他們耶，你自己也沒有先坦誠自己，所以他們也無法了解你?!) M 君：「對！可是覺得有點矛盾耶！會覺得說如果我要坦承自己，我為什麼要坦誠？沒有錯！我想要被了解，可是這是很冒險的一件事，剛剛有說到，第一個，我很有可能被趕出教會，第二，也可能在我講出來後，沒有教友肯願意跟我做朋友。那我為什麼要冒這個險？我就做一個潛水夫就好啦！這是我一個保護自己的策略。」”

M 君所述與 Goffman 的說法不謀而合，Goffman 認為當正常人與受汙名者相處時每個可能令受汙名者感到不快樂的潛在來源，都會變成正常人認為受汙名者有察覺，並且有時受汙名者會察覺到正常人的察覺，這種為彼此考量的情況稱為無限倒退。假設受汙名者(基督徒同志)深知進入社會的混類接觸(右翼保守教會)之後，他可能會面對的狀況，他或許就會以防禦性的畏縮來預做回應。由 M 君的回答我們發現，她已經預設教會發現她的真實社會身分之後可能會有的舉動(把她趕出教會)與情況了，所以就自行先退一步。(防禦性畏縮，污名 p. 20)

受訪者 E 君的蒙混過關卻沒這麼順利，某教授還是看出來了(知情者)：

“我加入羅馬公教之後，有個大學教授常常找我讀這本教義，他當時還不知道我是同志，但他從我的行為推測，他當時待我讀天主教教義和聖經，因為他很有學問(哲學、神學都很厲害)，他在跟我互動的過程裡面發現我對基督教的東西都很有熱忱，吸收力很強，所以他很喜歡找我聊，因為他把羅馬公教那套神學、哲學都要告訴我，在討論過程中他漸漸發現我可能是，有可能是從我的穿著，氣質上發現。”

### 3. 如何從「可能遭受貶抑者」過渡到「明顯遭受貶抑者」

這六位受訪者除了 C 君(女同志)與 F 君(女雙性戀)的訊息監控持續進行之外，有三位均從可貶者轉變為明貶者(M、A、E 君)，轉變的方法都不太一樣，有人是自願性的揭露，有人則是被迫性的顯現落差，但悲哀的是所得到的反應與結果都是不好的。而唯一的一位跨性別者 Z 君，他從一開始便是明貶者，所以並沒有經歷過渡的步驟與經歷，故不在此小節說明。

當受訪者 M 君在母會停留了幾年之後，他想獲得自己信任的教友的接納，於是告訴了某位傳道，殊不知因為這個舉動，使傳道人把 M 君帶到走出埃及協會，M 君的傳道人試圖想把 M 君『矯正、醫治』成異性戀：

“我有曾經跟我們母會的一個傳道人講說我是一個同志，我是唯一跟他 come out 過，我認為我最信任他，那時我認定同志是一個罪的時候，心理很糾結，因為跟神之間的關係會覺得變得很不好，所以我就把這樣的心情跟他分享，後來那位傳道人就帶我去走出埃及這個協會。她帶我去的時候，我簡直是把人家批鬥了兩個小時，其實你知道嗎，在我大肆的時候剛好也擔任輔大好社的社長(因為那時候不再跑跳)，同時也是教會的小組長，所以等於說我到職份上都到達了一定的位階，所以我那時候就一直用聖經的方式來跟他挑戰，我不僅用聖經的方式，也用同志的角度跟他挑戰(問了他們很多問題:你認為同志是一種罪，那你跟我講清楚說明白，同志罪在哪裡?你說同志行為不好，那你說我們做了哪些壞事?)。我一直挑戰她兩個小時。”

蒙混通關者思考的最後一種可能性，會讓通關者放棄所有其他可能。也就是說受汙名者自願自我揭露，因而徹底改變了它的處境(Stigma, p. 118)，從一個需要管理訊息的人變成需要管理不穩定社會情境的人。也代表他從可貶者的情況轉變為明扁者的情況。A君就是屬於自願性接露的例子：

“當時進入教會大概四年多，講道的主題是跟同志有關，整個兩到三個小時幾乎都是在怒罵同志族群，牧師充滿歧視的發言。牧師在台上講得時候我們是不能發言的，牧師講完後換小組聚會，是在小組聚會的情況下，我們每個人都要分享自己心得的時候，那個時候我就脫口而出，我就說：「蛤~可是我自己有交過...。」我就把自己的經歷都講出來，大家聽了之後都很驚訝而且傻眼，我那時候就自然而然的講了啊，我覺得這沒什麼大不了的，同志族群為什麼要被你們罵成這樣？我們不是人嗎?!!”

A君雖然是自願性的揭露自己真實的社會身分，但那也只是自然而然的脫口而出，A君並沒有預期到說出後的嚴重性，那些懲罰是在A君意料之外的：

“有阿~就是停職、停服事，一開始沒有把我趕出教會。等到我停服事大概一兩年吧，被停服事之後我還是有繼續待在教會，但我一直覺得很莫名，覺得干我屁事?! (他得他莫名其妙的停服事了)，對於他們為何要把我頭按著阿~瘋狂得對我禱告阿~停服事感到莫名，還有對我做加強這方面的理論，就是把聖經裡有關同志的章節叫我一直複習，複習到我很煩! 對教會來說，他們覺得非常的恐怖(我跟男生的那部分)，教會當時幾乎把這件事情都傳開了，整個教會都知道。”

受訪者E君也是自願接露，但是他當時並不想讓整個教會都知道：

“有一次只是因為我對一個美國回來的弟兄有好感，我覺得他真的是超帥的！我沒有辦法不觀察他，然後我就去問那個帶我受浸的弟兄怎麼辦，他的回答當然就是重覆之前說過的話，就是不允許阿之類的同樣的一套東西(引用聖經上的那些經文來指責我)。”

E君原本所待的教會並不會主動提起，雖然說大多數的教友都知道。受訪者E君認為那是因為教會沒有足夠的知識，也沒有公開討論如何處理這問題，所以才不敢主動解決。沒有足夠的知識所以沒有一套系統性的解決措施。

E君說他們教會公開譴責同性戀的活動很少，基本上都是私底下對他。教會都是抑制的手段，也用鴛鴦心態來面對這個問題。雖然表面看起來很和諧，但受訪者說他內心的矛盾很大。以下就是他所遭受到的言語和行為上的霸凌：

“那位教授後來就警告我雖然按照這個教義你是同性戀是沒有問題的阿，但你必須要保證你絕不會發展成同性戀性行為，我就說我不能接受他的警告，然後他表明要跟我絕裂！在後來的幾次見面他講過例如：「道不同不相為謀！還有如果你繼續在神學或哲學上面發展支持同性戀行為的學說，我保證你會下地獄！」就這一類的恐嚇性的話。還有那位教授還把我的同志身份告訴其他的會友，導致其他會友開始聯合排斥我，就是我在羅馬公教的固定教堂裡面，他們那些人就開始對我比較冷淡，他們不會要把我趕走啦，他們就只是變得不太愛跟我講話，然後就是希望我自己離開。”

我們就上述的這幾段受訪者的訪談內容來看，M君和A君都是以自白的方式向他們自己信任的人述說同志身分，這兩位受訪者把自己的性別認同說出來不外乎就是想被教友們接納以及理解，他們打破「無限倒退為彼此考量的藩籬」(無限倒退 infinite regress, 污名 p. 22)，勇敢的向開使溝通跨出一步。以過渡方式來看，M君和A君從可貶者轉換到明貶者都是自願性的，而後續的被矯正、被醫治行為是被強迫的。此外，M君和A君把自己的身分揭露給信任的教友知道，原本只是想被接受，沒有想到會發生後續嚴重的後果：M君失去了信任的朋友。A君被懲罰，被停服事。E君則不同，從可貶者到明貶者身份轉換是是因為有教友(某教授)在教會裡散撥此一訊息，消息傳開之後，被集體冷淡的排擠。

M君一開始在教會遇到內團體的人(自己人)時，是很開心的，所以放心的那名 gay 互相出櫃，沒想到最後竟然會被內團體的人出賣：

“第二件事在教會讓我很痛苦的是我的家人，應該是說之前在我當小組長的時候，有來了一個男同志(陰柔氣質很重)，我的妹妹也跟我同一個小組裡面。後來我想說那男的既然是圈內人那我們就互相 come out 一下，come out

之後，我被那男同志擺了一道，他跟我們教會的一些人還不錯，其中一位就是我妹妹，所以他最後跟我妹妹還有教會的朋友鬧翻了，鬧翻之後他走時，就說了一句氣憤的話，他指著我妹妹說：「你姐姐也是同志，你們為什麼要因為我今天是同志的身份而叫我離開教會？你怎麼不把你姐姐也趕出教會？」因為他們那一群在發現他是同志之後，想要濫用私刑把他趕走，其實任何人都可以來教會，因為任何人都有罪。這是集體式的霸凌，那個男同志才很氣擺了我一道。所以他們那一群人都知道我的身份之後，卻沒有人向我求證，他們聽到那男同志講時反應非常震驚，因為我待在教會很久了，我妹妹當時以非常堅定的語氣跟那男同志講說：「我相信，我姐姐絕對永遠都不會是同志！」”

在某些情況下受汙名者與自己人所能有的接觸是很短暫的，但卻足以向他顯示出有其他跟他一樣的人存在(Stigma, p. 43)。就像 M 君，那時他已經捲入與其他同樣具有污名者的新關係中。悲慘的是，這關係不太好(被 Gay 陰了)。

受訪者 E 君在被教授衝康之後，內心的恐懼油然而生，E 君想向其他教友求助，但其他人頂多聽聽，並不會有任何立場。因為當時他對信仰的理解還很淺，他覺得那就是精神上永恆的折磨，那時候他非常地害怕。就算如此，他也沒有偽裝自己成為異性戀來討好別人：

“我覺得非常恐懼，因為我對天國的信仰很堅定，我完全相信只要我斷氣之後馬上就會接受天國的審判，在羅馬公較的信仰裡面，有分煉獄 地獄還有天國，如果你是基督徒但你還不夠資格進天國，你會先到煉獄裡面，可是煉獄已經是進天國的一個保證了，因為你只要煉盡了就可以進天國了，萬一你進地獄就別想翻身了，所以那教授是直接說我會下地獄，那是很恐怖的事情，那就是精神上永恆的折磨，那時候我是很害怕的，因為那時候我對信仰的理解還在某個階段而已，所以我真的是很恐懼我真的會進到地獄裡面去的，因為我還是很渴望能跟上帝在一起，而不是進到地獄裡面去。”

研究者認為，當有人告訴你，你因為是個同性戀而會下地獄時那是一種恐嚇，它不只是一種明確的拒絕訊息，而是帶有懲罰性的，受汙名者等於被告知他們一定會被懲罰，就等著被懲罰吧，然後受汙名者就會活在那種每天等著被懲罰的那種心情裡面，所以每天都過的很黑暗，這是不人道的。

F 君由於是已婚身分的關係，在教會裡蒙混得很良好。跟 A 君在教會前期一樣，只要 A 君和 F 君不說，基本上，是不會有教友會懷疑一個雙性戀者的社會身分的：

“其實我離開是因為我人生的階段，比如說工作的關係，或是人生的生命歷



程必須要離開了，而不是因為那個教會讓我不開心。那個教會其實沒有讓我不開心，因為我從頭到尾都沒有公開我的身分，我不會有不開心的感覺。”

“不會啊。我完全沒有受到排斥，而且大家都知道我是已婚的身分，所以他們也不會想那麼多。而且他們得時間多花在，譬如說去交男朋友或是教會的活動等，所以其實那時候也沒有這麼多的攻擊或是甚麼的。因為我從頭到尾都沒有公開，所以他們也不會想到那一塊。”

## (二)道路中的阻礙與衝突

### 1. 外在衝突

到底基督徒同志們是遭受到了什麼樣的霸凌對待呢？無論是精神上的言語暴力亦或是實際上的行動，受訪者皆有或多或少的經歷，首先我們先從禱告詞來觀察，受訪者幾乎全部都有聽過類似的禱告：

(版本一)「親愛的上帝，我們了解就是我們每個人都有罪，我們也都有義務要來到你的面前，為我們的罪而懺悔，那如今呢，我們為了世界上的另外一群，他們還不知道自己是有罪的人來到你的面前，他們或許並不了解他們的行為是罪惡的，但是我們請求神祢憐憫的大能以及愛能夠寬恕與赦免他們，並且祢也真實的在他們的生命當中協助他們，讓他們了解到自己的行為並不符合祢的心意，並且希望祢能夠使他們回轉歸向祢。」大致就是這樣。

(版本二)「親愛的神，我們為了這個世界上還存在的同志的行為來到祢的面前，祈求祢協助他們，讓他們明白自己所做的並不符合祢的心意.....等」後面跟前者雷同。禱告的內容不外乎是關於寬恕、矯正、有罪、幫助同志回轉(走向正途)。

受訪者M君常常覺得在母會很不舒服，因為總是暗中被刺：

“我覺得有耶！就像我剛說的他們會舉辦一些教導男女交往的課程，會發現有些人他發表的意見是有關仇視同志的，像我妹有一個恐同的說法的時候，從那些種種的氣氛累積，我就會知道這些人們和那些人們討厭同志，對我來講我就覺得跟他們格格不入，(研究者：你是被暗中刺傷對不對？因為那些發表意見的人其實不知道自己的意見傷到誰)，對！他們也不知道說我聽者有意，就像是今天牧師在解經時，解著解著就很自然的說同志是罪阿~怎樣怎樣的時候，其實他們覺得這種說法非常自然，他們解經本來就是這樣子認定的，可是這樣子不知不覺的就會讓置身在教會裡的同志感到非常的不舒服！”

教會偶爾舉辦一些特殊的活動，如受訪者 Z 所言：

“比方說教會曾經辦過所謂的「通往地獄的旅程」，那是一個牧師分想他在地獄裡看到的景象，然後當牧師非常非常篤定的說『同性戀者一定會下地獄』的時候，我那個瞬間覺得非常震驚！因為我開始在思考 OK，就算我並不是那麼狹義的同性戀（我是跨性別不是同性戀），對~但是我後來仔細的思考這個問題，按照我們教會的氛圍剛剛有說過，男生就是這樣，女生就是那樣，我這種其實兩邊都不屬於，所以我也屬於下地獄的那群。”

如果一年中只聽到一次那倒是還好，但這類的活動可說是家常便飯，試著以同理心想想看，如果有人一直詛咒你會下地獄，而且是如催眠般耳提面命，如毛細孔般滲透進入潛意識，你還快樂得起來嗎？更何況吸引力法則也教過我們，正向思考很重要，如果你一直去想不好的事情，或者一直有人在提醒你不好的事情，那麼你便會漸漸相信自己真的會有那樣的結局。

根據受訪者 F 的資料，教會除了上述言語上的恐嚇，還會以其他形式加以裁臧同志族群：

“有一件事，我當下聽到時覺得很痛心，我在離開教會前不久，剛好就是發生了八八風災，你也知道那時候全台灣非常的淒慘，你知道那時教會的解釋是什麼嗎？他們說：「上帝要給台灣一個警告！因為台灣的罪惡太多，其中的一個大罪惡就是我們縱容同志存在以及容許同志運動蓬勃發展。」甚至在我們教會所發行的定期刊物上面，上面寫得清清楚楚：「為了我們台灣這片土地上還有的種種罪惡而代禱，貪婪不正確的性傾向或者是所謂的淫蕩、放肆」這類的詞句，有時候會在編輯上看到，總編輯想對未來的台灣有個期許，上面寫：「現在的台灣也許看起來是讓人充滿了灰心跟失望，政治的貪婪、媒體的亂象、還有過多的同志....」”

明眼人都看得出來，到底大自然的災害事件（純屬自然現象）跟同志族群有什麼關係？教會以這種無中生有，移花接木的方式，試問，教會這樣子的行為真的會被社會大眾所接受嗎？要理性沒理性，要感性也沒感性。一點都不科學。

受訪者 A 和 F 也有類似的經歷，同樣是教會中所定期發放的刊物：

“那份刊物的編輯竟然可以在每個月都這樣子寫，我認為相當的無孔不入，就算我一開始沒有這種感覺，但是日積月累我就覺得為什麼你們要這樣子亂扣帽子呢?! 我認為他們根本就是找不到其他可以假設的理由或者是原因，然後硬把這個套在同志身上。”

“有牧師會在教會的一些專欄撰文，就是公開的反對台北市政府將市政府的預算，撥給了同玩節這類的活動，他的標題寫的很清楚：「我的納稅錢不要用來贊助同性戀活動。」他們認為政府的這種做法非常不符合公義原則。”

除了上述五花八門的刊物外，教會也以實際行動來表達他們的訴求，Z描述：

“有教會號召幾百個基督徒還有牧師在台北同志大遊行的前一個禮拜，一起走上街，遊行名稱就叫『反同志大遊行』，而且就是每一個牧師還輪番上陣說明他們對同性戀的譴責，你可以在走出埃及協會看到當天遊行的影片。人數是不能跟同志大遊行的人比，但是你要承認他還是一股勢力。就連吸來的媒體都不少。我跟你講啦~從古到今，宗教跟政治都是掛勾的。”

由上述受訪者A、F、Z的陳述我們可以間接推論，教會的資源非常的多，除了有雄厚的資本以外，還有很好的媒體和政商關係。籌備同志大遊行的聯盟很窮，但教會通常印個文宣就是同志遊行聯盟的數百倍。教會的權力很龐大，同志社群的勢力非常微小，是打不倒教會的，教會後面除了有金錢的支撐，還有政商名流等等強而有力的後盾，所以同志對抗教會根本就是小蝦米對抗大鯨魚。

再來是受訪者Z君所描述的「醫治特會」，跟走出埃及輔導協會所從事的活動幾乎雷同，都是希望能矯正並且醫治同志：

“按照他們(教會)的講法就是同性戀不是天生造成的，是一種後天的病理性現象，所以常常會在很多的禱告或著是醫治特會，教會常辦這種活動，他們常常都會很希望能幫同志矯正回來。”

引文中出現的『醫治特會』意思就是專門為了向神祈求讓信徒身上的病痛能夠得到醫治。形式是大家站在一起，然後台上的主講者會說：「如果有些什麼樣子的問題的話，請到台前來或者是舉起手來。」然後所有信徒們就會幫舉手者一起禱告，但是主講者不一定會讓同志舉手，到最後常常會有所謂的「為同志禱告」時間，就是希望神的愛能夠拯救同志，讓他們能夠了解自己的錯誤並且回轉、更正自己的性向。

M君說右翼保守基督社群他們都開研討會來罵同志，他們明明不了解同志，也沒有對同志做一些深入的研究，只選他們喜歡的科學家所做的研究來相信，這樣的情況竟然還敢開研討會？而且名字就取名為「認識同志研討會」?!果然，有錢萬事足，有奶便是娘。M君認為教會的砲轟是讓人感覺很有禮貌並且用紳士的態度來講，好像就這樣子帶過。他們講的話很冠冕堂皇，可是實際上的意思就是希望同志趕快變回異性戀，只是他們把話說得很漂亮，是很表面的人：

“以前他們只是說一說，我知道教會討厭同志，現在都有行動了~還開研討會來罵人!!! (氣憤貌) 去年同志教育要納入國中小教育時，教會要大家簽連署書反對同志教育之外。那個時候我隨即到了同光教會，所以他們有些具體的行動(他應該是想表示，是因為到了同光才知道一般教會做了哪些反同

志活動)，像是「認識同志的研討會」，那研討會有請靈糧堂的牧師，也有請走出埃及的厲珍妮，也有我原本教會的一些傳道人。立珍妮聲稱自己是「前同志」，可想而知那場研討會的觀點有多不中立，觀念也是偏激的。”

2011年同志教育教材原本要進入中小學，但卻被右翼基督教教會阻擋下來，在其中幾位受訪者都經歷了教會勸說他們簽下「反對同志教育」的聯署書：

受訪者F的經驗：“我那時加入同光是四月時剛好接觸到同志教育議題，那時同志教育議題在教會裡興起很大的反彈！我記得我們教會(母會)就是有叫大家連署反同志教育運動的連署書，那時我是很氣憤的，我沒有簽，我絕對不會簽這個東西，我很生氣憤而離席。他們在主日的時候去宣導這樣子的議題，後來希望大家能一起來簽反同志教育的同意書，裡面寫著他們認為同志是一個罪，而且他們不要這個教育，因為這樣子的教育會危害我們傳統家庭的建構，危害神聖的婚姻... 等等那些。我聽到那些言詞心理想，你們根本都不了解!!!我認為是因為他們不了解所以才會有那麼多的歧視跟沒有辦法有同理心。(可笑的是他們不了解之外也不想去了解，當個井底之蛙)。”

受訪者A君離開了待了七年的母會，到了原教會的傳道人自己出來開的教會，傳道人說之前的母會是異端。高中的第五年離開母會，在母會的後兩年也同時在傳道人自己開的教會，後來去了台北念書才有機會到同光。同光是卡在母會和傳道人家裡教會的中間。傳道人一開始對他比較寬鬆，會對他良性勸說，但不會逼他改變性向，比較自由，所以當時我才決定要跟著傳道人，但是後來誰知道傳道又提了這個議題，又一直講跟母會一模一樣的詞，同志是罪一定會下地獄下火爐... 等等的詞一直重複。台詞都一模一樣。傳道人後來一直在講這個議題時受訪者整個就是無奈，也難過傳道的態度跟一開始不同，一開始明明沒有這麼仇視同志，但後來公開講真理的時候才發現，原來傳道也是這樣，讓受訪者覺得震驚、矛盾。這是受訪者A君在看到那張聯署書時的反應：

“就是在我去傳道人自己另外在他家新開的教會時期，有一件事，當時好像在推同志教育進入國中和國小，那個時候我發現我們教會百分之百是反對同志教育，他們當時還叫我簽一份反同志教育進入中小學的連署書，當下我直接摔東西翻臉，我看到那個連署覺得有點火，因為那真的是斷章取義的文章！他們把網路上的性平教材亂拼湊成他們自以為的真理，有人還好心的說：

「阿展阿~來，簽一下。」我就回他們：「簽你媽個頭啦！」當時大家突然傻掉，他們沒有想到我這次會有這麼大的反應，我就直接說當時也很激動吧(當時我有參加一些社團像小YG聯盟、同志諮詢熱線之類的，也在我去過同

光之後)，我生氣的原因是我認為這一塊我們已經不被受保護了，已經弱成這樣了！到底還想欺負我們到什麼時候？！！不知道怎麼回事應該是在忍無可忍的心態下吧，我就抓了那張連署書單子說：「今天誰要是簽了這一張，我今天就摔誰！！！」他們聽完後傻眼，一堆人在奉勸我不要這麼做，師母也出來和解，希望要我不要生氣叫我用講的，所以我就自己去蒐集資料並且親自去看那些教材，把他們做成PPT簡報去跟他們報告……。」

受訪者Z君認為教會的反同志教育行動已經越界了，教會此舉動是壓跨Z君忍耐的最後一根稻草。他的回答也驗證了「認同愈高，愈容易換教會」的假設，他認為性別認同愈高就愈會想找類似的人聚在一起，會更換教會是很自然現象：

“對!!! 是這樣沒錯，應該是說你對性別上的認同你更了解之後，還有一個就是，在於母會上面會給你一個衝擊是，你本身就會知道說在解經上面他們認為同志是一個罪，你可能才會想要換。最重要的重點是，有一個轉機，人家已經踩到你頭上了，你就會開始反抗，你就會想要去找尋跟自己屬於一樣的團體，所以我才會有這個主動的心態是去換教會！比方說「同志教育」這件事情勢一個很大的爆發點，我受不了我原本的教會為什麼要這樣欺負同志，冠冕堂皇的這樣子，我真的沒有辦法接受！（研究者：是一點一點在累積的，前面幾年可能會想說容忍一下，還想繼續待在母會，最後真心無法忍受，對嗎？），對!!! 這是威脅！我覺得人就是這樣，我認為有時候威脅小小的，你會覺得沒關係阿，反正又沒什麼，但當它已經騎到你頭上時，人就會開使防禦，那我可能知道我小蝦米沒有辦法對抗大鯨魚的時候，大不了我離開，我就換教會，我找一個跟我一樣有共同的，因為人一定會找跟她一樣是同樣群體的人，這樣彼此才会有認同，這樣子才有更多的話可以聊，這我覺得是人之常情，自然現象，你一定會去換的（指教會），那是必然的。”

通常同志運動比較不興盛的時候，教會其實是比較忽視同志族群的，就覺得不痛不癢的，也不受威脅。可是當同志大遊行的人數愈來愈多的時候（三萬人、四萬人一直到今年超過六萬人），教會看到這現象開始害怕了，有一年眾多教會還在同志大遊行的前一週舉辦『反同志大遊行』，這是許多受訪者都有提到的。研究者發現這是一個很妙的現象，右翼基督教社群和同志族群的戰爭有一個起伏，這個起伏就是同志運動變得比較興盛的時候，教會將會開始 follow 他們，開始打壓他們，相反的同志運動沒什麼力量時，右翼基督教社群也就不太想理會同志。當教會覺得已經威脅到基督教信仰時，右翼基督教社群由於缺乏知識，因此會覺得這樣子的理念必會威脅家庭傳統結構的時候，他們才會有意識想加重壓迫，就像是基督徒同志今天被歧視到（比如說同志教育被打壓到了），當這個打壓已經真

真實實的接觸到同志自己生活的時候，基督徒同志們才會選擇願意站出來，所以教會也是一樣的。因此，一定要有一個導火線，一定要有一個衝突點，不然雙方會假裝什麼事情都沒發生過，互相配合演出一場虛假的戲，互相蒙混得過且過。

E君述說著他為何離開母會的原因，同志問題只是導火線：

**"那時候我為什麼脫離召會，是因為有一次我在參加他們的特會的時候(特會就是訓練基督徒的活動，各地的基督徒一起前來接受某些主題的訓練)，我參加的那次是在解釋聖經的傳道研究會，他們在會中用力的譴責同性戀，那時候我突然覺得心裡面很傷心難過，當然我離開那個教會的最核心原因不是因為同性戀的問題(那只是導火線)，而是我認為召會對聖經的解釋沒有辦法解決當今社會對於科學還有宗教衝突的問題。所以我後來選擇羅馬公教還有去接觸同光教會。"**

『如果沒有獲得滿意的社會認同，個體就會離開他們的群體或想辦法實現積極區分。』E君的行為剛好可以印證這一句話，他沒有獲得滿意的基督徒身分認同也或者是基督徒同志身分認同，所以離開所屬的群體，去別的地方找認同。

受訪者A君提供：

**"有阿~我在傳道人的家時，傳道人帶著大家上街遊行，主題就是「反同志大遊行」，那時高雄的同志大遊行好像才剛開始籌辦第二年，在高雄同志大遊行之後，很多教會就開始集結起來上街遊行，高雄幾乎主要的教會都到場，整個遊行的隊伍非常的長。他們的走法就是好像那天是國際夫妻日，他們強調一男一女的婚姻，把左營區的著名觀光景點(孔廟、市場、??潭)整個繞一圈，拿著對同志有偏見的標語。我就莫名其妙的被師母拖進去遊行，但我還是不太想所以就走最外圍的圍牆邊邊。"**

## 2. 和教友們的互動關係

在前面，我們看到的是比較宏觀的、具體的、沒有針對特定對象的壓迫，就像那些禱告詞、教會刊物、恐同言論等等。現在我們要來分析本次受訪者他們與教友的微觀互動，探討教友在發現身旁有同志教徒時，會有什麼樣的反應。

受訪者M君很失望沮喪，他不明白為什麼只要一談到性傾向就無法做朋友了：

**"我有曾經跟我們母會的一個傳道人講說我是一個同志，我是唯一跟他come out過，我認為我最信任他，那時我認定同志是一個罪的時候，心理很糾結，因為跟神之間的關係會覺得變得很不好，所以我就把這樣的心情跟他分享，後來那位傳道人就帶我去走出埃及這個協會。她帶我去的時候，我簡直是把人家批鬥了兩個小時，其實你知道嗎，在我大肆的時候剛好也擔任輔大好社**

的社長(因為那時候不再跑跳),同時也是教會的小組長,所以等於說我到職份上都到達了一定的位階,所以我那時候就一直用聖經的方式來跟他挑戰,我不僅用聖經的方式,也用同志的角度跟他挑戰(問了他們很多問題:你認為同志是一種罪,那你跟我講清楚說明白,同志罪在哪裡?你說同志行為不好,那你說我們做了哪些壞事?之類的)。我一直挑戰她兩個小時,我的傳道人也一直在旁邊,我記得兩個小時結束後,我們走出來開車,到最後我們的關係變了,以前我們無話不談,到最後我們變得不知道要講什麼,那位傳道人後來變成牧師。我們都沒有再連絡了。”

上述的重點除了M君所提及的,只要一談到性傾向就無法繼續當朋友的社會現實之外,研究者還發現另外一點:社團(空間)形塑認同的這個現象。擁有相同屬性的人聚在一起,生活很長一段時間,那些日常生活中的互動交錯已經累積成一種驚人的氣質刻印在生命裡。即使已經離開某個社團、組織、空間,某些時刻,某些場景,依然會突然顯露昔日的場域氣息。就如同上述M君的引文中所呈現的情形,M均待過輔大好社一段時間,而且還擔任過社長這個職位,這對她本身性別認同有很大的影響,在好社中和社員們長期互動交錯之下所形成的氣質(意識、自我認知),在某天突然顯現(傳道人帶她去走出埃及的這天)。研究者推論,這些氣質就是為什麼M君會有力量勇敢的來對走出埃及的壓迫做出抗衡的原因。

受訪者M君遇到畢生難忘的事件,只因她的家人剛好也是她的教友:

“但她已經知道我喜歡她妹妹,所以她那時對我講了一句話,我覺得對我來說是個很重的傷害,她說:妳不要再跟我妹妹有任何的來往,我不想要她被影響。因為她可能覺得她妹妹有受到我的影響,我也有跟她妹妹表白說我很喜歡她,她姐姐怕她妹妹會走入到這個罪裡面。她這樣跟我講的,我們就慢慢的變成陌生人,對我來講為什麼同志身份最後都不能做朋友,就好像又要開始決擇了,假如我讓你知道同志的身份,一個就是可以繼續當朋友,一個就是絕交,可是為什麼要這樣?”

在這裡我們看到了一個暗中被刺傷的最好例子,基督徒同志置身於教會中常常暗中被刺傷,有時候小事是可以釋懷的,但像以下這個例子則無法。M君的妹妹只是好意要幫自己的姐姐說話,M君的妹妹不知道此舉竟然會深深傷害了M君:

“我妹妹當時以非常堅定的語氣跟那男同志講說:「我相信,我姐姐絕對永遠都不會是同志!」後來有一次我妹妹突然把這件事情跟我提起,因為我一直在問那男同志怎麼沒有來,我妹妹才把這件事跟我說,我妹妹就跟我講說:「姐姐,那個人一直說你是同志,可是我一直幫你反駁說你絕對不是!對不對?我絕對相信你不會做這種骯髒污穢的那種事情!!!」,這幾句話我永

遠畢生難忘，你知道嗎我當時的心情，我完全沒有辦法說任何話(激動的語氣)，我只能傻笑，我沒有辦法向我妹妹承認我是同志，而且我知道她很討厭同志。從這開始我跟家人之間有了隔閡，我永遠都沒有辦法跟他們說我是同志基督徒，到現在也是，因為家人很憎惡同志，如果是性少數，而又剛好生在基督教的家庭，我覺得那個衝擊是更大的。我覺得事更痛苦的。”

在A君自願性的出櫃之後，受到懲罰，因此他情感上受到嚴重傷害：

“心理上還是很難過有不被接受的感覺，為什麼要因為這件事而停我的服事?! 我已經做了這麼久。為什麼要因為這件事而否定掉我的所有全部，否定我這個人，那種感覺就是我不需要你了! 說丟就丟，說停就停的。第二週我一樣照時間要去彈鋼琴時，就有人叫我不要做，換師母彈。事後在同工會議時，他們才把我的停職事項還有全部的東西都告訴我。”

在研究者詢問A君為何離開待了七年的母會時，A君的回答：

“一半原因是，受不了那種壓力(成為明貶者之後)，他們要我潔淨，好像是我得重病一樣，要我到痊癒以後才能回去服事的那種感覺，我的服事一直是以音樂為主(上台彈鋼琴唱歌)，比較少帶靈修，那時人手不夠他們一直要我加強這一塊，”

在研究者詢問A君在成為明貶者後，教友對他的互動有什麼改變時的回答：

“在知道了以後，他們就是蠻集體行動的，他們變得加強對我的關心，然後甚至就連在我下面位階的小朋友我自己帶的，他們也會對我說：「男生跟男生.....不可以喔。」”

F君在發現自己喜歡同性教友後便主動告白，沒想到得到的回應卻是：

"應該是說我對教義並沒有這麼的認識，我只是單純覺得說我要接受主。在同時其實那個情緒很特別，因為她的關係所以才有機會接觸教會，也因為這樣我們的關係越來越特別。感情也越來越特別，之後我就有對她表白。因為我覺得她有喜歡我，但其實沒有啦通通是誤會一場。那時候她當然就是馬上拒絕，之後就當場把聖經拿出來跟我說，聖經說：不行!!!那時候我覺得莫名其妙，因為我根本還沒讀到那一章。所以我根本完全不知道原來在基督教不能喜歡上同性。"

"就是她拿了一本聖經裡面說：「那本聖經裡面，上帝說，同性愛是不允許的」這樣子。那時候就一整個是叮叮叮，都是問號這樣—為什麼不允許?因為那時候對聖經並沒有那麼鑽研，我也沒有看到任何經解。之後她就翻了所多瑪



跟摩那賴那段，那個是在創世紀裡面的一個章節，看完後我還是一頭霧水，之後我就說這裡面並沒有講女生不能愛女生。但那時候我還是看不懂我就問然後呢？然後她說就是不行啊，她就拒絕。"

由F君的回答我們得知，對F君來說，婚外情這個屬性的貶抑程度比同性戀這個屬性還高。因為F君認為如果她喜歡的人是怕「小三」這個屬性使身分受損，也會因為害怕會被別人說閒話，甚至身分被貶低而不願和F君在一起，這個理由是很正常的。但拿聖經出來當藉口，讓F君覺得莫名其妙，無法接受(F君有提到自己當時根本沒有研讀聖經，所以不知道經文有反同志的情況)。

"因為那時候我已經跟她表白，她竟然拒絕我，然後我就惱羞成怒，我就覺得怎麼可以這樣子呢！因為我覺得如果她拒絕我是因為我是一個已婚的人我覺得這還OK，可是拿一個聖經告訴我不行，我覺得這是真的是完全沒有辦法接受的。(研究者：基督教也反婚外情的事。)因為她沒有用這個理由我就更加覺得很奇怪，(研究者：我也覺得你滿妙的，就拿到聖經就加入基督教了，完全沒看內容。)對對，之後我還是不氣餒嘛，就還是做我該做的事情，我也沒有改變我的行為，我還是一樣依然故我就對了，我也不管她。就有一天可能被我感動或怎樣，她就有接受我，我們就在一起。"

F君後來有和那位同性教友在一起，她們兩個親密的舉動很明顯，常有教友已開完笑的方式揶揄她們(或者是試探)。(由於F君的交往對象剛好就是教友，因此才詳細的把她們之間的互動採納進來，其餘受訪者的戀人都是教會以外的人，因此不屬於本小節的類別，所以不列入重點分析。)

"但也沒有在一起很久，幾個月，大概一、兩個月吧。之後可能覺得我是個不錯的女生吧，反正她就接受了。然後接受之後，妳就會發現她對妳的感覺是不一樣的。本來是好朋友可是她看妳的眼神就，(研究者：她會更加愛護妳?)對，而且很明顯。然後之後，因為她本來就是喜歡服務人的女生嘛！那可能我們一起出去的時候，就變成說是她會完全，比如說我們在喝東西，她就會在大家、在教友面前，(研究者：幫妳添東西。)對！就譬如說夾菜給我啦、幫我背包包，然後幫我開門，(研究者：這樣聽起來比較像是奴隸阿~哈哈呵呵呵。)幫我倒咖啡，然後會幫我加糖，她知道我要加多少量的東西，完全都知道我要多少；譬如說MC快來的時候她還會幫我準備綿綿這樣子。超級貼心，真的超舒服的然後完全不用大腦這樣。完全被照顧。但是因為這樣子，這已經有點不像是朋友之間會有的關係，所以那時候教會的朋友就開始覺得說我們兩個怎麼會那麼好，然後常常會說：「欸~我覺得她比較像

妳老公，好像妳男朋友這樣對待妳。」

F君在原教會中常跟教友保持距離，所以幾乎沒有跟教友綺過衝突：

“不會被刺到，應該說你有和教友更深入的了解的時候，他們會去探索你的人生，然後那一段是我不想講的，所以我會跟他們保持距離，我只是單純去敬拜上帝這樣。”

### 3. 內在矛盾

受訪者C君強烈壓抑心中的情感後，所得到的結果：

“可是我沒有這樣想欸！我沒有喜歡男人，就我是完全沒有喜歡男人。我喜歡的還是女生，但是我覺得我我覺得一開始有，但是壓了反而會就是，會更。像你球打了會彈更高那種感覺。就是那種感覺會更強烈，就是會覺得。阿!!! 好想談戀愛！交女朋友。”

“那時候就會覺得自己是獨生女，然後就覺得怎麼辦我這樣自己好矛盾。那我壓抑自己好了！一壓抑就很想很想很想交女朋友。我那時候就變得很隨便。”

F君在教會參加小組討論時，聽到了同組的姊妹弟兄說了很多歧視同志的話：

“剛好我那小組有講到同性之間的情誼，每個人都要分享，講到後來就講到對同志有什麼想法跟看法，講完一圈我都覺得我快瘋了！有個姐妹說：「那些同志都在“搞”什麼?!!」有人說那是一件很骯髒的事情。也有人說同性戀都在亂搞。他們好像很喜歡用『搞』這個字來說同志。聽完他們的發表之後會讓我覺得，我自己好像很髒?!好像我今天做了很見不得人的事情，心理很不好受，可是你也無法公開回應。”

就像F君的小組討論，小組中的教友對受訪者想蒙混脫離的類別(性少數)發表「攻擊性」的言論時，F君也無法採取直接行動，這勢必會讓F君承受不忠誠以及產生自我蔑視的感覺。(Stigma, p. 103)，特別是當F君發現如果不參與這樣子的毀謗，自己有可能會身陷危險。所以F君折衷採用中立的說法來和小組成員討論。

受訪者M君在加入同光教會之後，對自身當時還未加入同光時的反思：

“我覺得聖經上面的解釋是說同志是個罪！所以我寧可不要去選擇基督徒的生活，而選擇同志，因為我認為這樣子做比較好，誰會想讓自己這麼累阿？活在一個很矛盾跟尷尬中間(雙面人)，就好像是在這世界上你犯了罪一樣，不可告人之秘密，所以那時候其實很痛苦我都覺得說既然聖經不會錯(從小到大都忠於聖經)。”

M君在教會裡的小組分享時，所遇到的情況：

“我的外型都比較中性化一點，所以我就很害怕(樣子就已經被懷疑了，講出來的話還是幫同志的)，怕被別人定位，也很恐懼像那個男同志一樣被趕出去，因為基督教的團體生活我還是很喜歡，不希望被趕出去。”

“我當時發表，我覺得同志也是人，即使我們今天不是同志，但是別人有生存的權利。我還是想保護自己，所以我就說我們不是同志。為了保護自己我應該要罵同志，但我自己是我又罵不下去，所以只能講比較中立的話，認為每一個人都有人權，你怎麼可以因為這個人是屬於哪種性別而討厭他？我不知道當時要怎麼回應他們同志其實和一般人沒有什麼分別，可是我無法講，可能是我那時候因為身在其中，所以很害怕自己的身份會被暴露。”

由M君和E君的回答我們可得知，通關者會在兩種忠誠之間拔河，以本篇研究來說這兩種忠誠便是基督徒身分和同志身分的認同。受訪者雖然不認同對方(教友們)對他的秘密身分(性少數)所抱持的態度，但M君和F君也無法正面回應，就像有教友對受訪者想蒙混脫離的類別(性少數)發表「攻擊性」的言論時，他們也無法採取直接行動，這勢必會讓受訪者承受不忠誠以及產生自我蔑視的感覺。

F君在基督徒的忠誠度和自己性傾向忠誠度之間出現了拔河的現象，她在成為一個合格的基督徒與和同性親密愛人交往之間擺盪不定：

"對，那時候就是一一直在教會過很開心的生活。可是那時候去教會很矛盾，就是妳很開心去教會的生活可是又會有覺得說，好像我背對著上帝做不該做的事情。一起服侍主但是我們之間的關係又會覺得(研究者：你們之間是指你跟上帝還是妳跟妳伴？)是我跟我那個女生的伴，就是那種關係會覺得非常的guilty，所以我會試圖想要合法化。好，我們就是朋友。我們就退一步回到就是朋友的階段。所以我就是試圖想要把那樣的關係變成是「朋友'。"

"可是這種會讓我，因為之後就知道說在教會的立場是不允許這種事發生。當我越來越了解的時候，我的掙扎點就越來越高。就變成說我愈常去教會，這種罪惡感就越來深。"

"我那時候有跟她說：因為上帝不喜悅，所以我們不應該在做這種事。(研究者：所以你有感受到上帝不喜悅嗎？還事妳只是……)其實我會覺得，那時候心裡會感覺到，因為妳在教會大家都這麼覺得，就是聖經裡面也這樣覺得，看到會覺得很可怕，所以其實是自己心裡面的恐懼。"

從小在教會長大的受訪者M君在國中受洗之後，遭遇到了內心的煎熬並非常痛苦：

“因為我從小在教會長大，其實我這樣子的行為我自己並沒有認為那是一種錯，也並不覺得那種行為不對或者是一種罪，但自從我在國中之後，在我受洗之後那因為教會那時候也會帶入一些信仰，比如說讀聖經，從讀聖經裏面的字句有時候我們會查經，就在那個時候我才開始知道說，就想說那我喜歡跟我同性別的人並且發生性行為的話，又或者我對同性的人有一些性幻想那就是一種罪囉，那時候在教會裡面有更多在聖經上面查經解經，在解釋的時候，對我來講其實是一種很大的衝擊，因為我會覺得我沒有辦法控制我自己的行為，可是呢聖經上又這樣說，好像我又要約束自己，我覺得很痛苦！我認為最痛苦的時候是在我大學的時候。”

受訪者M君在努力嘗試把同性性傾向斬斷之後，事實證明她失敗了：

“因為在聖經裡面有哪些哪些章節是這樣說的，後來有很多的書卷我就去把他們找來看，針對那些書卷我有去找一些網路上的解經，就都是罪阿，愈看愈痛苦，中文字面上是這樣子的解釋，我那時候在大三的時候還毅然決然跟好社的說，我那一年不參與好社所有活動，因為我那時候跟我自己講說我要全心在基督教裡面服事，我要斬斷，我跟神講說我覺得假如若是真的是一個罪的話應該要砍斷這一切，後來回歸到正軌基督徒的一個生活，我花了一年的時間。結果我失敗了。”

“沒錯！我很充實，在裡面我也享受了神給予的恩典給我的快樂，可是當我愈快樂的時候，我會覺得其實在性上面的這個需求會愈空虛愈缺乏，反而我愈會想要去找這方面，比如說我曾經就是在網路上，因為我覺得很壓抑自己，我覺得好壓抑喔，我覺得很痛苦，為什麼別人男女生都可以有交往，可是我卻要壓抑自己，有時候在網路上我會找一夜情。”

受訪者M君在嘗試壓抑同性性傾向後，最後面臨煎熬的二選一：

“我覺得反而在這一年當中，更砍斷(愈刻意)，就更痛苦！因為我覺得那是一種很奇怪的需求，就是我後來發現那是不能被砍斷的！那是砍不斷的，所以到最後的時候，花了那一年之後又回到好社，我那時跟神講說：「要不然就選擇同志啦，要不然就選擇基督徒啦。」”

“罪會阻隔我跟神之間的關係，那既然你覺得同志是一個罪，那我跟神之間

就沒有什麼好講的，所以我那時候就選擇做同志，因為我想要選擇做我自己。我不想要做得那麼辛苦跟痛苦，所以我之後就選擇走同志這條路，然後我就沒有再去教會了(大三之後)。當然這段信仰其實我還是很喜歡，只是因為有罪的這個緣故，以致於我時常就是有空的時候會去主日這樣子，也是回原教會。”

『如果沒有獲得滿意的社會認同，個體就會離開他們的群體或想辦法實現積極區分。』 M君剛好可以印證這一句話(但不是所有受訪者都適用"離開"這個行動)：

“我會覺得那時候很痛苦，其實大三到大四這之間是一種延續，應該是說我是慢慢、慢慢的離開教會。不是說一瞬間就走了，一開始的時候可能一個禮拜會去四次，後來就慢慢遞減，然後到最後我卸下小組長的職位之後我完全沒有再去。”

受訪者E君認為基督徒同志最大的矛盾就是明明知道不能被改變，還是被逼著硬要改變，如果極力抵抗改變，還會遇到非常嚴重的後果：

"但是我沒有強迫自己，基督徒同性戀最大的矛盾就是「明明知道這不是個人的選擇，性傾向不是能改變的事情，你偏偏卻被告知你一定要改變」，而且你不改變就會造成非常可怕的後果，這真是人生中最大的折磨，就是明明就不可能可是你卻被告知 你一定要讓它成為可能，事實上就是鐵的事實，就是不可能改變，不是教義上寫的，而是大家都要你改變。教義上只寫你不要有同性性行為而已，沒有存在任何措施可以來改變，現存那些醫治的方法看起來都像在傷害人(受訪者在說走出埃及)，那是非常可怕的，你想要把同性戀行為剷除，但卻沒有任何配套措施。"

受訪者M君除了內心存有因兩種忠誠在拔河所引起的矛盾之外，對於外界教友以及教會們看待罪惡的雙重標準，也是引起M君產生矛盾的主因之一：

“我覺得這點很奇怪耶，我們今天在教會說我們都是罪人，所以我們來到這個教會，那神也敞開雙手讓我們進來。好!就算我今天同意同志是一個罪，那我為什麼不能待在教會?這是矛盾的!你說謊也是罪，作弊也算一種罪。那為什麼有人可以斷定同志這個罪就像殺人犯一樣是大罪，所以你給我滾出去，而且為什麼你有權力決定這是大罪?”

受訪者E君的內心也是充滿著很多問號與疑惑，尤其是讀聖經的時候：

“還有那時美國弟兄回來，我去找他時他也為我做了這個禱告(寬恕 原諒 醫治同志)，其他的幾乎沒有，他們也不知道怎麼處理，所以他們也不會想

主動來講什麼，寧願用鴛鴦心態來面對這個問題。可是我的內心矛盾很大阿！我自己讀經的時候內心有很多衝突。”

F君：“其實那時候就很惶恐和掙扎，但那時候的那個伴是非常纖細敏感，不輕易投入一段感情，但要抽身也沒那麼快，所以那時候她對我的感覺是忽冷忽熱的。因為我只要一覺得有罪惡感我就對她冷淡。”

#### 4. 受污名者將會減少生命機會

F君也希望和她的同性伴侶能夠白頭偕老，共組家庭攜手共度一生，但由於她受損的污名身分，使她連想像自己未來美好前程的願景都被剝奪：

“而且我就這樣跟她講說：「我是有老公的啊，我們也不會長久啊。」（研究者：妳這樣子講話傷害她哦？）對！我就會覺得最後我還是要回到我老公身邊啊，就會覺得這一段就只是短暫的、不可能繼續走下去的。可是有時候我又會覺得說，其實是有機會的。所以我也很矛盾，在那個階段。”

再來F君的分享是一位被走出埃及改造過後的T決定孤老終身的故事，走出埃及協會就是這樣毀掉一個人的一生，毀掉一個人擁有美好未來的可能：

“有一次請到一個T，然後她應該是從「走出埃及」來的，你知道走出埃及嗎？（研究者：知道啊！厲針尼啊！）她應該是有在國外的類似這種走出埃及的團體，她是被改造過後的T。那她就是屬於被矯正過後的成功案例。她就來我們小組分享，她真的長得滿帥的，而且她來就是一個T啊！問題是她就一直講說她的過程是怎樣，她怎樣被改造。她雖然沒有說重生，但她的意思就是說，她被改造後他不會再喜歡女生，但是她也不會結婚。意思就是說她選擇不結婚，應該是說那個人的自我分享是說她知道這個是一個罪，她不可以喜歡女生，（研究者：妳照她的話來講就是她知道這是一個罪，不是她自己真的不想交女朋友，對不對？）對！她想，可是她知道這是個罪，她壓抑自己所以她覺得她可以，就等於是說壓抑自己的欲望讓自己不要喜歡女生，下半輩子因為她也不可能跟男生在一起，所以她不可能選擇婚姻，但是她可以不選擇跟女生在一起，她就是一個人過生活。然後她的外表跟裝扮還是很、跟她之前一樣沒有改變。”

受訪者M君也很想像一般人一樣有段美好的戀情，但卻連想都不能想：

“沒錯！我很充實，在裡面我也享受了神給予的恩典給我的快樂，可是當我愈快樂的時候，我會覺得其實在性上面的這個需求會愈空虛愈缺乏，反而我

愈會想要去找這方面，比如說我曾經就是在網路上，因為我覺得很壓抑自己，我覺得好壓抑喔，我覺得很痛苦，為什麼別人男女生都可以有交往，可是我卻要壓抑自己，有時候在網路上我會找一夜情。”

F君的伴侶曾經跟F君說過，如果她沒遇到F君，她也不會去找任何一個伴侶，她逃避的選擇獨身，一輩子都不結婚：

"她(F君的伴侶)跟我在一起。可是因為她是在教會裡面生活很久的人，她會覺得這是一種罪。所以她根本不會想要去知道或者認識，去承認自己到底是怎麼樣的(連同性戀三個字都不敢說出口)，她是比較逃避的狀態。然後她也跟我說，如果我們沒有在一起的話她也不會去找任何一個，就是她那時候說她會獨身，他會一輩子都不結婚。因為在教會有獨身的恩賜，一直都跟人家講說，我有獨身的恩賜啦、我要把我的生命奉獻給神啦、上帝啦，巴拉巴拉之類的。"

F君和她的伴侶就是看不見基督徒同志其實也可以有美好未來的可能，她們沒有教會同志也可以共組家庭的想像，以為一定要步入傳統異性戀婚姻才是幸福。然而，事實上她們其實除了單身、跟異性戀步入婚姻以外，還有其它選擇的可能。

### (三)轉折，渡過內心的煎熬與不安

基督徒同志在歷經過前面講述的，內心驚濤駭浪的波折以及外在環境(教會)的不了解以致於壓迫的雙重壓力後，有些基督徒同志會開始反思，並從中悟出道裡，現在讓我們來看看本次的受訪者是如何自我詮釋以及使用何種行動，來使自己克服這些矛盾的困難，勇敢的邁向信仰的康莊大道：

受訪者M君擁有性別社團的資源，因此會採取搜尋資訊與換教會的行動：

“我那時候為什麼會加入同光其實是因為那時最後一年要寫論文了，我很痛苦(研究者:非常同意!)，我生活也不快樂，因為我又不能去找教會的基督徒朋友，那我覺得在同志社團裡面又沒有人可以了解，因為沒有人是同志基督徒。所以我開始覺得很孤單，因此我又開始想找跟我一樣的人(一直是在追尋的過程)，那時候我覺得我已經受不了了!我就想起之前和好社的朋友跟我講的，可以上網找。然後我就在網路上打「同志基督徒」，馬上就出現「同光教會」，然後我就寫信給他們。對!後來進入到教會之後，我就很想知道同志基督徒怎麼樣去解釋聖經的，我也很希望看到他們的牧師怎麼解釋同志神學，記得當時我剛進去，剛好遇到同志神學課程，他就專門解釋在聖經裡面講所有同志是罪的章節應該要怎麼樣去解釋，我突然了解到說原來解經是要

看時代背景的，那個時代背景為什麼他會有這樣子的一些行為，其實並不是在講同志，他是有一個淵源的是有一個背景的。”

“我才來同光教會一年多，聽完牧師講完同志神學之後我心中還是有許多問號，可是我可以確信一點是：上帝愛所有人。聖經裡面有一個確句是神愛世人，世人是包括所有的人，既然是這樣的話神也愛我們同志阿，祂既然愛的話，為什麼這個罪(有可能殺人和說謊是同樣的罪喔，沒有大罪和小罪之分，只有我們人才會認定大罪和小罪之分)，在基督教裡面大罪小罪同樣都是罪，可是是我們人去認定的，我們同志就算是一個罪，在別人心中為什麼是一個大罪，就是因為人去認定的。可是在解經過程當中我們完全看不到說這個東西是一個罪的時候，我無法去做很完整詳細的解經這部份，因為這東西有太多時代背景跟太多的一個解釋層面，可是我整場聽下來我覺得神愛我們這些罪人！我也可以確信神也愛我們，而且神更愛那些在這社會上是處於弱勢地位的，比如說神愛妓女，那在我們看來我們就覺得很骯髒汙穢，神為什麼愛她們？”

M君認為，聖經上沒有大罪小罪之分，是教會中的人去加深同志的污名。

以下兩段是M君對於自身的看法以及對右翼保守基督社群解讀聖經方式的看法：

“應該是說我之前也是一個反方的人，我之前也認為同志是一個罪阿，那我在同志神學理認識到，在解經上面要合乎那個時代的背景，像我們在解釋別人說的話的時候不能斷章取義，所以當那些牧師在解釋時，比方說在舊約的時代是一夫多妻制，假如說以這樣子的一個規定來講的話，我們都全不遵照聖經，那為何現在不能一夫多妻制?! 那我當然知道說到了新約羅馬時代的時候因為保羅在傳教，他提倡的是一夫一妻制，其實也是省去了一夫多妻制，但是並不代表一夫多妻制不會發生在現代的其他非洲國家。在那個時代裡為什麼要有一夫多妻制他們最主要就是生育小孩，如果第一任妻子沒辦法生的時候，那個時候的男性很注重繁衍後代，他們希望子孫多，在那個時代背景那位男性可能就可以再娶第一位正門太太的妹妹，或再娶其他的人，換成當今社會，如果我們的丈夫或妻子無法生的時候，我們可能無法找他們的兄弟姊妹生。(因時間國家的不同，有不同的時空背景所以有不同的解釋，就算是同個時代，也會因為地點不同而看法不同)。所以在解釋聖經的時候，應該是說有些聖經的真理，比方說對於信仰上面的真理，比方說神愛世人，神為了我們而被釘在十字架上流血，洗淨我們的罪並且祂在?池?裡復活，祂是我們又真又活的主，這些東西這些真理是不變的，從以前到現在從古至今都是如此。可是當我們在講道一些歷史上面故事的時候，或是歷史人物的



時候那我們可能就是要考量到那個時代的背景，那這樣子的解經我想才是完整的，而不是說那個時代背景他說是什麼樣子，以至於這個時代就適用。”

很多基督徒同志相信，聖經會因時間國家的不同，有不同的時空背景所以有不同的解釋，就算是同個時代，也會因為地點不同而看法不同。就是要考量到那個時代的背景，那樣子的解經 M 君認為才是完整的。

“當你在解經時，同志神學反而給我不一樣的視野，而且我甚至認為這樣是一個比較完整的，因為以前我在母會的時候，他們做解經時也會談到歷史，可是就會把它帶過，有講但就是輕描淡寫，它們一些以色列人或猶太人的習俗可能母會沒有講得很仔細，可能他們覺得不重要，可是問題是這個會影響到你了不了解聖經那些作者為什麼要這樣子寫。既然你知道聖經是透過很多種語言去翻的，那你還針對字面上的意思去解經，那你不覺得這樣子的解經方式很不正確嗎？”

由上述兩大段引言我們可以發現，M 君的情況即為 Goffman 所說的，即使受汙名者無法達到我們對他的實際要求，但仍可能相對不受這個失敗所影響(Stigma, p. 8)。M 君認為自己才是完整的基督徒，同光教會以外那些不接受同志的右翼基督教會才是不完整的。由於 M 君的基督徒同志認同極高，用對同志友善的同志神學來解經，所以才認為自己教會的解經方式才是正確的，其餘的都不一定正確。

受訪者 Z 君也有相同的感覺：

“我後來愈來愈感受到靈糧堂的那種氛圍我已經快要受不了了！其實倒不是靈糧堂的態度前後不一，而是因為當我在成長的過程當中，我愈來愈了解我自己是什麼樣子的人之後，我就越來越發現教會是不能接受我這種人的！”

由上述受訪者的回應我們得知，當基督徒同志的性別認同愈來愈高的時候，因為愈來愈知道自己是誰，就會瞭解自己真正想要的是什麼。所以愈有可能轉換教會。

受訪者 C 君對於如何安心的待在教會中有良好的自我詮釋：

“對阿，這個認同。可是我通常會把眼光放在神的愛上面，不會去想這些事情，那種感覺就是神愛世人，就是他連你你你你。不論是黑人白人黃種人同性戀異性戀全部都愛這種感覺。而且我會覺得說：「就是上帝是隨時在演變，就是其實他的愛已經超過這一切。」他們說上帝愛大於同志愛，其實我是覺得就是那種愛已經遮蓋一切了那種感覺。”

” 嗯~對！對！對！就是要尊重吧！所以我也覺得這是上帝要給我們的練習題，就是尊重！所以才會有同志，才會有各色人種，才會有那種甚至是黨派，就是那種都是不一樣的東西，就是上帝要我們學尊重，我是這樣覺得啦！”

受訪者 F 君的詮釋觀念跟 C 君很像，差別在於 C 君待在一般教會，F 君待在同光：  
" 再加上來這裡後就對同志神學有多一點的認識，我覺得這邊真正來說，我沒有每個經文都讀得很熟，可是我覺得很關鍵的是，上帝愛我們是不會因為你的性別、你的年齡、你的種族而分別，所以我覺得上帝愛是一樣的，這是我一直很秉持的觀念。他的愛是不會因為你是甚麼樣的身分（研究者：這是你的解讀？）這是同光教會的解讀加上我個人的感受，我真的覺得是這樣子，我覺得不會因為這樣子而改變，我也很堅持說，雖然同光教會現在是一個比較弱勢的教會，可是我希望有一天教會不是只有單純的同志族群，而是每一個教會都可以包容每一種人在教會裡祈拜。（研究者：我懂了你是說不管異性戀雙性戀都可以來。）都可以來都可以在每一個教會出現，當然這是最理想的狀態。。（研究者：哦～那確實有這些人來？）有啊有啊，我們教會有很多，甚至受洗的。曾經有一個姐妹他很特別，讓我非常感動他說：他是個非同志，是個女生，他說：「我來這裡受洗其實就是要見證上帝是愛你們的。」他的意思是說我不會因為你們是同志的教會我就不來這裡，我還是繼續來，我就是要讓你們知道說其實社會上還是有很多非同志的人是很愛同志的，（研究者：直同志？）對，同志友善的異性戀。超感人的啊，我就覺得很棒啊。他最近比較沒有來這裡聚會了，我覺得可能是因為交了男朋友他們就去另外一個教會。但是他那時候是單身。"

當研究者問到受訪者 E 君，對於性別認同和宗教認同如有衝突時，該如何取捨，E 君的回答和 C 君有點雷同，E 君認為基督徒身分應高於同志身分，這和研究者展開做此研究前的預設有點出入，這是 E 君的思維方式：

“我認為你做為一個基督徒的身份應該要高於你的同性戀身份，你跟上帝的關係應該要高於你跟同志間的這種身份，所以實際上即便有衝突我想我還是會選擇的，但你不應該把基督徒的身份和同性戀的身份平行化，也就是說兩種價值對等，因為基督徒是關懷到你整個生命的設置的問題，那同性戀只是你生命裡很多層面之中的一個環節（他的觀念跟台大沈辰均差不多）。我的性別認同是很高的，但是實際上是有條件的，我的意思是這不只是你認不認同的問題而是牽涉到你如何認同的問題，也就是說傳統基督教對同性戀的理解。”

以下在 E 君說明為何他認為自己的性別認同很高是有條件的，E 君認為應該要區分同性戀行為和同性戀傾向是不一樣的，這是羅馬公教的解釋。受訪者 E 君在訪

談當天帶來一本「天主教教義」就是要跟研究者本人討論到教義中針對同性戀的問題，羅馬公教是如何回答，受訪者念了教條 2357 號：

“首先你應該要區分同性戀行為和同性戀傾向是不一樣的，我先說這是羅馬公教的解釋。對，基督新教應該也是有這樣子的區分，教條說：「同性戀行為是不被允許的，『但有為數不少的男女他們天生的同性戀傾向，同性戀並非他們刻意的選擇』…正視這個事實，大多數構成一種考驗，對他們我們應該以尊重、同情、體貼來對待，應該避免對他們有不公平的歧視，這些人被召來施行天主的旨意，如果他們是基督徒 …」意思是同性戀被召首貞。等於不能發生性行為，你能有同性性傾向但不能有同性性行為。內心也不能渴望跟誰性交，因為廣意的行為就是連在心中幻想意淫也不行。”

由上述我們得知羅馬公教對於同志議題在教義上是有清楚區別的，E君雖然不認同但可以接受，研究者推論這就是為何E君會從新教轉換到舊教的部分原因。羅馬公教中承認同性性傾向是天生的，所以應該要「以尊重、同情、體貼來對待，應該避免對他們有不公平的歧視」。雖然如此，還是禁止有同性性行為。就是因為有這個區分。使羅馬公教在這個世紀以來對同性戀的立場是鬆動的，同時對於基督徒同志在教會裡具有保護作用，這條文的修改研究者認為也有政治上的效應。雖然把傾向跟行為分開有點矛盾，但卻使得基督徒同志在教會中有存在的正當性，因為基督徒同志只要不做出同性性行為，單純只有性傾向那都是可以被羅馬公教接受的。在經文中找夾縫求生存，E君對自己的看法是：

“同性戀是不是正常的？這是一個身分認同的問題，我的回答會是：「對！那是正常的，但那是健全的，雖然同性性行為也跟異性性行為一樣有情感的交流，但就功能來看(生育功能)那是不健全的，雖然同性戀是天生的，但那是不夠圓滿的。」”

受訪者E君認為同性戀是正常的，但那是健全的。理由就是同性戀無法生育下一代。雖然同性性行為也跟異性性行為一樣有情感的交流，但就功能來看那是不健全的，雖然同性戀是天生的，但那是不夠圓滿的。感覺概念很像是 disable，身障者，基因有缺陷者(唐氏症 玻璃娃娃 小兒麻痺 先天性失聰)。研究者無法確定E君這樣子的說法有沒有算是自我貶抑(把自己比喻為身障者)。

近十年來台灣同志運動蓬勃發展，教會想要不表態都不行。如果含糊的只站在似乎是中立的位置(對外宣稱)，但其實教會內部卻不然，那便會對教會產生負面的形象，社會大眾可能會認為教會怎麼可以如此的表裡不一，以下是Z君的發言：

“在我在加入\*\*堂不久之後，台灣的同志運動遇來愈蓬勃發展，教會反而會被迫表態是支持或反對同志，或者是他們是怎麼看待同志，他們已經沒有辦

法再假裝看不見了！對~他們一直被激出來，所以比較不可能一直站在中立的情況，所以這會形成一種吊詭的現象，我愈來愈發現教會雖然表面上說：「我們必須要認同並接納每一個人的差異，我們每個人都是平等的，而且都是懷有罪惡的，」但是教會的內部卻說同性戀是一種需要被潔淨的，或者是說在訊息中散發出一種氛圍：「其實阿~同性戀你們不要以為你們就只是現在這個樣子，你們是有機會改變的(改過向善?)，你們還有機會被扭轉。」

也如同 Z 君所言：“對！我就是因為實在是受不了這種表裡不一，所以我認為如果我還是繼續待在這個教會做我想做的自己，可以！我還是待得下去，因為畢竟教會的人對我表現出來的這樣子態度還算是不排斥，當然也會有些教友覺得我的性別可不可以不要站在那麼中間的位置?! 也有教友會很堅持跟我說：「為什麼你會這樣子想？你就是個男的阿\*3」，聽到這幾句話我就覺得很討厭。”

C 對於基督徒同志身分的看法是：

“對！因為我就會開始覺得說生死、或是信仰這些事情遠比戀愛這種更重要了。覺得我已經超越。就覺得可能是有點消極吧！就覺得說既然不是主流，就我覺得，當然這種觀念也不是很對。既然不是主流那我就不要提了！因為可能教會然後家庭然後又是社會這樣加壓在我身上！我會覺得說沒有就沒有。就是走一個消極的路線。”

受訪者 Z 君的自我詮釋：

“我的觀點是在於，把某一件事情(指性傾向不同於異性戀者)說成是一種很大的罪惡，我認為是不夠實平和客觀的，因為就算今天他真的做出了這件事，可是你也要去看說他背後的動機和他為什麼會這樣，為什麼呢？信仰真正的價值不就在於你是不是能夠從中找到一個生命的寄託，還有你是不是能從這信仰中找到心靈的依靠。”

受訪者 C 君和 F 君的思考邏輯和方向不大相同，待在教會的原因也不太一樣，但也都是自我詮釋的一種，很明顯的 Z 君比較積極樂觀。

然而，受訪者 E 君給了我們一個全新的觀點，有別於在同光裡的同志神學：

“一開始我對聖經經文有疑惑時就翻閱了跟同志神學有關的書，所以經文的問題是解決了，而我也開闢了另外一個理解經文的方式，當然不只針對同性戀的問題，而是總綱領式的回應我在基督教裡遇到的問題，我得到了一個新的觀點，我讀了一本 Karen Armstrong 的書，Karen 他本來是一個修女後

來離開了修道院，然後他後來就發明了一個字叫做 *Freelance Montheism*，開放的一神主義。就是她會相信有一個絕對的上帝，我的詮釋是在不同的時間、不同的空間，不同的民族給予不同的先知，可是都給予完全一致的訊息。他們的經典所要傳達的訊息都是一致的，這最高的訊息就是愛，所有的經文都在詮釋這個愛，然後這個愛是落實在不同的時間點裡面，他會有不同的社會制度去執行。在不同的時間點需要有不同的措施，同樣是愛，在不同的民族裡面，在不同的地理位置表現都不同，所以才會產生出經文的多元性。所以在這樣的解釋底下，經文的解釋最後都要回到愛 *charity* 這種精神，*charity* 在拉丁文是指帶有正確性的愛，不是溺愛阿~寵愛。避免那種濫情。這種 *charity* 對同性戀的解釋就是如果必須回到愛的話，同志間也有正確性的愛，經文是可以包容同性戀的，等於說 *charity* 在經文裡面對同性戀是一種親善的解釋。”

受訪者 E 君目前基督徒同志的認同就是建立在以上這段陳述描述的基礎之下。E 君認為在這世界上可能有好幾百個宗教，有佛教、道教、伊斯蘭、基督... 等等。雖然名子不同也屬於不同文化和民族，但他們都是指同一個神。

受訪者 A 君在認同末期也找到了良好的詮釋方式，他在下面引文中回答滿意的部分是由於研究者問他「對於目前的現狀滿意嗎」所做的回應。後半段的回答內容則跟受訪者 E 君的概念不謀而合，「開放的一神信仰」這個觀念就如同他們的浮木，在他們被雙重身分的認同困擾時，是這個概念讓他們獲得解放：

“都滿意阿! 沒必要不滿意阿。已經沒有容身之處了吧! 就這樣離開就算了，我其實有一個納悶的點啦，因為基督教本身還蠻排外的，排除其他宗教，可是我又發現一件事情，例如說道家裡面的一些文獻或是經文，修身養性的東西嘛，其實跟基督教的奉文是差不多的，所以後來我就覺得說把大部分的重點畫起來就好了(兩個宗教的共同點)，對~其實我就把他設計起來，比較好的點或者是相共通的點我也會畫起來，了解到原來這個點跟那個點的道理雖然說法是不同的，但中心意思是一樣的!，基本上畫到後面發現很少有不一樣的，頂多基督教是信仰唯一真神，但道教是滿街都是神。”

所以信仰道教也是信仰一部份的基督教，可以讓受訪者 A 君得到安心的感覺。由上述眾多受訪者多元的自我詮釋來看，有人去尋找符合自己的教會，尋找適合的教會同時也意謂著找尋適合的解經方式，例如 Z、M、F 君便轉換到同志友善教會，在那教會裡是以同志神學的詮釋方式。E 則是從聖經換到研讀「天主教教義」，因為他比較能接受舊教對於同志議題的看法，以及對其他議題的倫理價值觀。而且他認為世界上各個宗教所信仰的神是一樣的，差別只在於表現的形式不

同。A君則在無奈之下，回到家裡重操舊業信仰道教，但他的潛意識裡也只是想在道教經文中找到一點基督教的影子，所以會有比較道教與基督教經文的舉動出現，發現了大部分的思想概念是雷同的，讓A君得到了一點安慰。C君則是繼續待在原教會，由於原教會已經非常舒適。

#### (四)性別認同與宗教結合好自然

基督徒同志們歷經了許多波折，受訪者Z、M、F君轉換了二到三個教會，流浪了一陣子，終於找到最屬於自己安心的位置，A、C、E君則在換教會與尋找良好詮釋當中找到安身立命的真諦，不用再受到身分認同的矛盾所困擾，遇到挫折與遭受到打擊時也有了歸屬與依靠，讓教會成為支持他們生命的重要社會網絡之一。當然這些轉變都是由思考的革命先開始之後又帶動了往後的行動，首先我們來看看E君怎麼思考：

*“我很仔細去想，你的性別認同還是性傾向跟這些其實根本沒有所謂絕對的關係，這個信仰最大的精神在於只要每一個人願意接受這個信仰那他就被神所接受跟祝福的，因為基督宗教最大的核心觀念就是愛跟寬容阿！按照聖經的解釋。”*

再來是受訪者Z君，他遇到啟發他的老師，讓他開始改變思想，高中時老師發了有關同志的問卷要同學們寫出對同志的看法，並且給予學生回應：

*“老師回應我的評語是寫：「你認為什麼才是自然？什麼樣的結合真的符合你所謂的自然法則呢？」她只有這樣子回我，但我開始思考，以前我一直被教會灌輸同性戀是違反自然的，可是我從來都不知道它到底為什麼會違反自然?! 就是我從來沒有認真去想過為什麼別人會這樣子講阿!”*

當研究者問F君對於目前的現況滿意度的回答，F君則回答了對未來的展望：

*“我覺得OK啊，很棒啊對於宗教上和性別認同上。（研究者：就OK而以哦？）應該是說人生有更好的階段啦，有起伏。我覺得說如果我家人也能夠認可我的身分，因為我現在還沒對家人透漏啦，但是如果說我家人能知道我的身分也認可的話，那是最完美的狀態。”*

也有受訪者很無奈的接受同光，A君覺得同光對聖經的詮釋是好的，是友善的，讓他思考為什麼以前都沒有這樣子思考過聖經呢？：

*“是有感到溫馨的感覺啦，起碼知道身邊還有跟自己一樣的人，我離開教會（母會）有點算是被體系封殺的，就是不管怎麼樣我都不能再回去。所以當時*

到同光時會有點找到歸屬感的感覺，但因為還是體系的關係我不習慣，所以沒有待很久，而且我不太習慣禮拜日是主日，通常禮拜天我會拿來睡覺。然後最後又發生了跟傳道人的摩擦，讓我又想要回去同光。”

“就詮釋的方法不同，因為另外一邊(原母會)是自然而然的這樣做就行了，可是長老教會的體系是要一定的程序，一定要照實比例這樣做，有很多的儀式，很多繁文縟節，一步一步慢慢來很沉悶，他們的型態很無聊。然後傳道家和母會是很自然而然的契，就是只有挑幾個重點步驟一定會有...。”

A君便是很典型的有「入會的反覆循環」情形，Goffman告訴我們，若個人對於依附他的污名類別必然產生矛盾，我們就能理解他對自己人的支持、認同和參與都會猶豫不決(Stigma, p. 46)。對於自己人團體(同光教會)的性質和正常人(母會)的性質，A君的信念同樣會擺盪。A君被迫離開母會所以只好去同光教會，但去了又發現不太習慣，所以就在接受或拒絕自己人團體之間擺盪、游移不定。A君原本的母會主日在禮拜六，在他前往同光找尋歸屬感時，因為體系不同而無法完全融入，回去母會又會和傳道人產生摩擦，但同光的主日是在禮拜日A君並不習慣，因此心裡便會產生矛盾，但並非所有基督徒同志到同光的參與度都不高。

M君知道愈多的資訊還有知識反而會有比較的行為與心態，因比較而產生不幸福感，就是所謂的相對剝奪感，但M君有了不幸福感之後也力求改變，所以才會展開行動、轉換教會，歷經慢慢歲月最後他的狀態是「安心的」!M君在同光同志教會待了一段時間，思考出屬於自己的同志神學：

“當我遇到不同解經上面的激勵或是一個想法進來的時候，我覺得我不是在懷疑自己同志的身份，反而我是覺得說神造同志是一個很特別的，對! 很特別是因為一開始我認為同志跟基督徒打死不可能合在一起，後來我之後在教會的生活裡面(同光)就是不斷的跟我們小組的人討論，還有聽牧師不斷一直去討論同志基督徒的生活，我覺得當我把這種身份合在一起的時候我反而更感謝神! 我以前很憎惡神說：神阿~為什麼我是一個基督徒你還讓我是同志。你為什麼不讓我二者擇其一就好了?! 是同志我就不要認識信仰，先認識信仰我就不要當同志。”

就上述M君對之前上帝的抱怨，研究者本人感到不太合理，性傾向並不是一個人類可以自由控制的，「先認識信仰我就不要"當"同志」，同志這個身分在很多學者的理論研究中從來就不是自致地位，而是先賦地位，由本篇受訪者F君的例子也可證明，他是先和異性戀結婚之後，才因朋友帶領下有了基督信仰，在教會中情不自禁的喜歡上同性教友。如果可以選擇，如果理性上可以控制，誰會想讓自己

處在這麼尷尬的兩難抉擇之下？

M君覺得對現在的身分認同情況感到非常滿意而且非常快樂！他一直有很奇怪的異象，一直有這樣的一個感覺，他希望有一天可以以同志的身份回母會去分享，跟母會分享她是一個同志基督徒，她心裡一直有這種聲音出來也有畫面(神蹟)，神給她異象的感覺，她後來領悟到神在她生命當中有一個使命，希望讓不了解同志的基督徒可以了解同志：

“我才希望有一天我可以站上這個舞台，甚至是回去母會分享，讓他們知道說我身為一個同志基督徒是一件讓我很驕傲的事情！而且現在我的改變才真正讓我開始認識神，因為我覺得我以前跟神的關係好遙遠喔！祂好像就是真的坐在天上那個遙遠的位子，跟我一點關係都沒有，現在我才真的覺得跟神有所連結。對~是很棒!!!而且我想分享這個見證。我與神之間這樣子的經歷我認為是要把它分享出來的，讓更多同志基督徒不要像我這麼痛苦，甚至讓更多同志能夠去認識神，因為我聽到很多同志你要跟他們分享基督徒的信仰，他們都說NO，很多同志沒有辦法踏入教會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因為聖經，所以我不僅要分享給基督徒聽更要分享給同志聽，我忽然覺得這兩個東西是合在一起的耶！”

“這東西是一種傳福音很重要的，這兩個東西怎麼會是分開的呢？所以我覺得這真的是一件非常美的事耶!!!(基督徒同志驕傲程度極高)我反而比以前，以前讀經禱告好像事被教會的牧長逼的，現在讀經禱告覺得：哇~太美好了！每次自己來會拿起聖經來跟自己講說這段時間就是要留給神，我覺得這是一種主動性跟有意願性，那是不一樣的感覺。”

受訪者M君在此段出現強烈的基督徒同志驕傲：

"在這一年的同志基督徒生活裡面(同光)，我反而是更感恩，因為當我知道同志不是一個罪的時候，而且神是愛我的時候，我反而覺得同志基督徒這個身份很棒！為什麼會覺得很棒呢?!是因為我跟別人不一樣，神造我是很獨特的，我可以說大部份的人都是異性戀，你是同志基督徒，你特不特別?現在我知道說，我現在跟神之間是沒有阻礙的，因為不是罪了，我知道神很愛我，神也要在我這個同志基督徒這個位份上面給我有不一樣的恩典和使命。在以前讀經的生活，我都覺得我跟神之間有罪來阻隔，我讀經都讀不進去，現在卻覺得很渴望在教會生活，同時我也很針對一些同志社群運動積極參與，我兩方面一起來時，讓我覺得一加一更大於二，因為就會覺得說我跟神之間已經沒有那個隔閡了，而且很多在信仰上面...。"



M君在獲得基督徒同志的認同驕傲後，也會回頭反思自己過去與現在的比較：

“比如說我這次寫論文，以前在母會的時候我碰到困難，我知道要交託阿，透過禱告我可以把困難交託給神(確據)，聖經上有說：「當老虎中彈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你就必享安息」這句話我都懂，可是以前在母會的時候我知道我可以禱告，但我我從來沒有覺得享過安息、安心。可是當我現在知道同志基督徒這個身份不是一個罪時，我跟神之間的關係真的能夠享受到信仰上面那份很甜美的感覺，很靠近神。所以在同光教會生活裡面，我覺得這才是真正的我！才是真正以我同志這個身份來服事神，在同光裡面我可以很悠哉，我也可以盡情的去分享我跟神之間的關係，突然覺得一切豁然開朗！”

受訪者E君認為自己的基督徒同志認同還沒到達一個理想的終點，理由如下：

"算和諧但還沒有到完全的和諧。因為一但基督教同性戀倫理的問題沒有被建構，沒有資料產生，沒有一群基督徒出來討論而產生一種整全的這種基督徒同性戀倫理建構的話，我就會覺得這個東西永遠都在過程當中。它必須被建構出來，我們才能達到和諧安心的地步，但要達到全面的和諧變成是說大部份的基督徒社群都能接受，這才是真正的一種和諧。你不能是一個小小的教會團體，而是強調大公信，普世的基督徒團體都能夠接受的，這就是全面性的一種和諧，這是嚴格意義的。當然你也可以說你不要，然後自己建構一個東西自己開心的那就夠了，這是比較寬鬆的。當然這些儀式夾帶的是整個基督徒對於人生的安頓，就是包括哪些倫理，比如說：你對婚姻的看法、你對性行為的看法、你對社會公益的看法...等等，天主教教義裡的規定一大堆，這些儀式只是標記著某些東西，然後你一步一步的按照這些價值去落實你的人生，基督教同性戀倫理完全不存在阿！”

然後是受訪者Z君的這五段回答：

“我後來一直在思考為什麼教會要這麼反同？他們反同到底有什麼根據？後來發現一個可能性，會不會有一個地方(教會)一點都不反同而且還很歡迎同志！所以我就開始搜尋對同志友善的基督教會，最後才了解台灣有同光同志教會的存在！”

“沒錯，我們同光教會中有百分之九十都是透過網路才知道的，而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都跟我一樣，我們都是在原來的教會中，實在是覺得很受不了，很不舒服！所以才決定要試著去尋找其他資源...”

“我們教會彼此之間的對待方式，都是可以用你所期望被對待的方式。今天你只要很清楚的跟他講說你是什麼性傾向的，或者你的性別認同是什麼，只要你這樣子講，他們就會用你期望的方式來對待你。”

受訪者Z君後來經過自己摸索之下，換了許多教會，終於領悟出真理：

“同志教育要愈早落實愈好，我一直在想如果我國小或國中就知道同性戀是什麼樣子，我就不會站在『反同』的這個陣線了！”

“任何性向都不應該和罪惡畫上等號，而且信仰和性向是無關的。只要是人，就有天生下來就應該要擁有的人權和權利，當然他也會是神所喜愛的！”

最後是受訪者F君：

“在同光傳達的信念是上帝愛所有人，而且這個愛是沒有任何的但書跟條件的，這反而是符合神創造人的心意，因為每個人都不一樣，神創造這個世界就是希望這世界更多元更美好，同光教會讓我了解信仰真正該有的意義。”

“我很確定一件事情，今天不管我是什麼樣子，只要我對上帝還有信仰的話，那我就是被接受的，我們教會的宗旨就是認為不管今天一個人是什麼樣子的，他們都是神美好的創造，上帝完全是愛同志的，我對此深信不疑。而且同志也不是一個罪惡！”

由上述受訪者Z君和F君的發言，可看出他們的回應是正向的，也感受到自己的自信和自尊都有明顯的提昇，這代表了他們已從矛盾走向認同，而且是極高的認同。之前他們心理總是有很多的懷疑，認為上帝真的會愛像他們的這種人嗎？他們真的是上帝所接受而且美好的創造嗎？經過了好幾年的尋尋覓覓，他們不必再困擾著要如何煎熬的二選一了，而是找到信仰的真正價值和意義。除了認同方面，有些情況，即使受污名者無法達到我們對他的實際要求，但仍可能相對不受這個失敗所影響(Stigma, p. 8)。同光同志教會裡面的成員就是個很好的例子，在同光教會裡的基督徒同志對自己身分的信念保護了他，使他可以認為自己是充分合格的正常人，而那些在一般教會裡的基督徒才是不具備完整基督徒條件的人。這概念就像曾凡慈博士在她所撰寫的論文中所提及的：「尋求共同體的情感支持毋寧是更有力量的，它不但可以讓視障者獲得充分的心理以及人力資源，更可以獻身於另類的意義體系以避免自我否定與自我厭棄，而能用更正向的詮釋為負面經驗命名與定義；透過族群成員間的經驗分享與相互鼓勵，不但在個人層次上可以傳授對抗結構限制的技巧與方法，以保全每個成員在日常生活行動中掙扎

求存的勇氣，更可能在集體層次上培力壯大邊陲文化，形構出足以分庭抗體的象徵秩序與論述...。」(曾凡慈, 民90)。簡而言之，基督徒同志認為他們自己才是完整的基督徒，那些不接受同志，排擠弱勢的教會以及牧師們才是不完整的；那些有條件的愛、偽善的愛才是不具完整人性的基督徒會有的。最後，我們用受訪者F君在同光待了好長一段時間之後，有感而發的心得當此章的結尾：

**“因為我們同光，都曾經歷過那段艱辛的過程，所以我們對於現在有的，才能特別有感覺和感恩，所以我們才能因此而團結。”**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從假設到理論是科學認識發展的必經之路，提出假設並不是認識的終結，而是為了過度到理論做準備，一般來說假設具有理論的某些特徵，是有關現象的概括，當假設的機本概念或預言被證實，也或者被證偽，這個假設就可能上升為理論。（資料來源：[http://www.360doc.com/content/10/1019/19/217353\\_62267791.shtml](http://www.360doc.com/content/10/1019/19/217353_62267791.shtml)），現在就讓我們來探索本文的研究假設是否有被驗證為真，亦或是被驗證為偽。

### (一) 基督徒同志的生命認同歷程發展

1. 本研究的假設之一：基督徒同志的虛擬社會身分和真實的社會身分之間存有落差，當這落差被發現了便會損害他們的社會身分，並且遭受到不平等的對待。假設一獲得驗證，這假設確實與各個受訪者的現實情況吻合(除了受訪者C君呈現不顯著之外)，我們可以從受訪者的回答內容中清楚明白他們在身分損壞後如何被不良的對待，在他們置身的教會裡，也確實發生了一些不公平的事情。在本研究的第四章分析當中已經有詳細的紀錄以及說明，因此在這章節就不再贅述。

2. 本研究的假設之二：性別認同愈高，愈容易離開母會，隨後去尋找適合自己的教會。假設二也已獲得驗證：性別認同愈高愈容易換教會(組內)，然而，現實情況讓研究者本人稍微修改了假設二，性別認同愈高除了提高換教會的機率，有時候甚至會有更換宗教類別的情況發生(組間)，Z君和M君從母會換到了同光教會，E君從母會換至羅馬公教，A君則從基督教轉換至道教，至於C君以及F君則無法驗證此假設，原因是：C君選擇留在原教會，F君換教會是因為工作的關係，與性別認同高低無關。在研就假設第二點之下，研究者又分出了三個小假設，假設宗教認同(在本篇研究專指基督教)與性別認同的交互作用大略可以分成以下三大類別：

(1). 宗教認同(X軸)和性別認同(Y軸)是**兩條平行線**。

案例一，宗教認同和性別認同並沒有存在顯著的交互影響。此假設印證為偽。

(2). 宗教認同(X軸)和性別認同(Y軸)呈現**負相關**。

案例二，宗教認同和性別認同有著互相矛盾的影響。此假設印證為真。當同志的性別認同愈高宗教認同就愈低，所以會有換教會甚至有不再去教會的現象。A君被教會封殺無法回教會，所以換至道教。E君換至羅馬公教之後，去教會的頻率大幅降低。M君和Z君換至同光教會。相反的，宗教認同愈高，性別認同就愈低，就像C君，她停留在原教會，雖然覺得自己的性傾向漸漸的在改變，但是心中還是會有強烈的矛盾和掙扎。F君則不符合此一假設(換教會是因為工作的關係)。

(3). 宗教認同(X軸)和性別認同(Y軸)呈現**正相關**。

案例三，宗教認同和性別認同相輔相成。此假設印證為真。轉換至同光同志長老教會的三名受訪者就是很好的例子：Z君、M君、F君。他們有強烈的基督徒同志認同，並且從訪談的分析中，可明顯觀察到他們的基督徒同志認同驕傲。此外，假設二還有個重大發現，那就是性別認同對於基督徒同志的宗教認同來說，有著非常顯著且密切的關係，或許有很多事件都會影響一個基督徒的宗教認同，但對於基督徒同志來說，性別認同是主要使宗教認同低落的主要原因，

3. 本研究的假設之三：社團和組織形塑一個人的認同，認同一旦形成之後是很難被改變的。在性別社團(例如：好社、同窗社…等)，可以得到性別認同。在一般教會(例如：靈糧堂)，可以得到基督徒認同。在同光教會，可以得到基督徒同志認同。之後就算基督徒同志離開了那些形塑他們認同的社團，認同還是會繼續存在。假設三也被驗證為真，那些在社團裡與團體內社員的互動，在經年累月之下會形成一種氣質(意識、自我認知)，這外在顯露的氣質是來自心底的那分認同感；新長出來的氣質便會成為基督徒同志生命的一部分。所以不管這位基督徒同志更換到哪一個空間，這個氣質是會被他帶著跑的。如果遇到歧視、壓迫甚至是教友們的揶揄，也會更有力量以及能力來解決與面對，這份力量就是來自耕深蒂固的認同感。例如M君曾在好社待過一段時間並且擔任過社長，所以有力量來對抗走出埃及的例珍妮；A君有待遇過小YG聯盟和同窗社，所以有力量來對抗母會的反同志教育舉動；F君的朋友S曾經待遇過同光教會，所以再度回到母會時，可以不在乎教友們的揶揄嘲弄以及閒言閒語。這些都是社團型塑認同後獲取力量的最佳例子。人獲得社會認同就如同樹木獲得養分一樣，能力漸漸的提昇，能適應外在的瞬息萬變。滿足自尊需要社會認同，因此，當一個人的社會認同愈高，那麼他就愈有自信，愈來愈可以肯定自己，自己認為對的事情也不會因為某人或某組織說不對，就不敢做了(待遇過同光的基督徒同志便是最佳例子)。雖然認同是永遠不會消失的，但認同的強弱程度卻會有所增減，要視這群主體與環境(社團)中的人、事、物互動之結果而定。除了空間之外，時間愈長認同的效果也愈顯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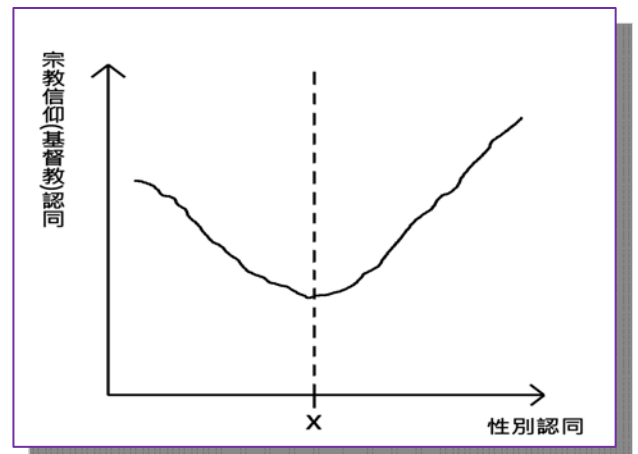
4. 本研究的假設之四：同志在成為基督徒前後有遭遇到許多困難，這些困難會有哪些呢？那他們是如何克服這些困難的呢？他們的自我認同過程發生了什麼樣的轉變？假設四也在本文的地四章中有詳細的說明和驗證。

5. 本研究的假設之五：基督徒同志自己本身的安心是否為可能？是否會跟Cass的同志認同發展階段一樣走向認同驕傲呢？假設五也已獲得驗證。本批次受訪者六位再加上F君的朋友S君，七位當中，Z君、M君、E君、A君、S君在訪談過

程中以及研究者後續的分析之中，皆表示對現況很滿意，且有顯著的基督徒同志認同驕傲。他們的安心成為可能。而F君雖然有基督徒同志認同，但相對比較起來，程度上沒有剛剛所提及的那五位受訪者這麼高，但也是安心的待在同光教會中的。另外，留在原教會的C君沒有達到基督徒同志的認同，更別談基督徒同志認同驕傲了。

6. 以本研究六位受訪者的生命認同發展歷程(道德生涯)而言。由假設二之下被驗證為真的兩個子假設所畫出的圖，可以發現，基督徒同志的道德生涯是一種混合型，由於認同是一個過程，並且會不斷變動，它是一個連續體，所以無法由單一的假設去解釋任何一個基督徒同志的生命歷程。因此，我們必須畫出一個連續的道德生涯圖形，這樣我們對於基督徒

同志才能有全面性的了解。請見右圖：虛線即代表一種策略(蒙混過關)、一種行動方法(換教會)、一種詮釋(同志神學、開放的一神信仰...等)，虛線的左邊為基督徒同志的認同前期，虛線的右邊為認同後期。基督徒同志是一種新的認同，它不臣屬於認何一個認同之下。在圖片中的虛線左邊為基督徒同志的認同前期，虛線的右邊為認同後期。在認



同前期分為兩類，第一類是基督徒身分優先，同志這個身分會成為基督徒身分的干擾。第二種是同志身分優先，基督徒這個身分才是同志身分的干擾。因此兩個認同之間的交互作用呈現負相關，即一方高另一方就低的狀態。但是走到了認同後期，大多數的基督徒同志便會找到良好的自我詮釋方法，找到合理的解釋讓自己留在教會中，也或者是採取一些策略行動來讓自己安心。總的來說，也就是這兩種身分再也不會互相干擾，而是相輔相成，使自己的存在有了安心的可能，這時，基督徒同志的認同驕傲即將呼之欲出，因此兩個認同之間的交互作用便呈現正相關了。整個基督徒同志的道德生涯圖形呈現一種混合型。再聲明一次，這張基督徒同志的認同發展圖是一個理想型，大多數基督徒同志都能符合這個常模，但情況總是會有例外。

7. 以教會友善度以及性別認同對基督徒同志換教會的機率而言。

教會友善度(教會的態度：包不包容、教會支不支持同志)，以及性別認同的高低會影響一個基督徒同志換教會的考慮程度。同時有四位受訪者都驗證了研究者的假設：當性別認同愈高，基督徒同志更換教會的機率就愈高，X軸自變項(性別

認同)，與 Y 軸應變項(轉換教會的機率)呈現正相關。當教會友善度愈高，基督徒同志更換教會的機率就愈低。X 軸自變項(教會友善度)，與 Y 軸應變項(轉換教會的機率)呈現負相關。因此，當教會中的同志因參與了各項同志運動、從書籍中獲得知識，甚至是實際生活經驗實踐，而讓自己的性別認同愈來愈高時，教會必然得釋放出友善的態度，如像以前那樣子視而不見或者是只有單向溝通(灌輸教徒一些同志是罪的訊息)，那便會有遺失教友的風險。

#### 8. 以環境友善度對基督徒同志的道德生涯關卡而言

身處的環境對基督徒同志愈友善，將愈有助於基督徒同志通過認同的關卡。同志所待的教會對同志們愈友善，將愈有助於基督徒同志建立自我認同。以生命歷程的角度來看，我們會驚訝的發現，基督徒同志們似乎都得經歷過一套類似的流程：由起初的矛盾、衝突逐漸的走向認同，總是經歷過一些波折(例如被教會趕出去、被不良對待…等等)，之後才走到了安心這個階段。

可以粗略分為五個階段：矛盾、衝突→流浪→自我詮釋→回歸認同。

滿足個體獲得積極自尊需要積極區分。滿足自尊需要社會認同，因此，社會認同高，自尊就會高。就像 Z 君、M 君、F 君、E 君還有 A 君，他們到了同光教會獲取了社會認同(在此社會認同指的就是基督徒同志認同)，訪談中也明顯感受到他們對目前狀態很滿意，有極高的自信。在 Z 君、M 君、F 君、S 君(F 君的朋友)、E 君身上還看到了基督徒同志的認同驕傲！

#### (二)基督徒同志的生存使用說明書

由於上述的假設三已經被驗證為真，也就是「社團和組織形塑認同」，那些新長出來的氣質(意識、自我認知)已成為基督徒同志生命的一部分。因此不管這位基督徒同志轉換到哪一個地方，這個認同是會被他帶著跑的。以 F 君的好朋友 S 君為例子，從母會換到同光之後，在同光教會獲取基督徒同志的認同，並且在他再度回到母會時產生了作用。以下是他的故事：『S 君說他那時是在\*\*之家的「大專組」，同教會的人知道他的男同志身分之後，常常揶揄他、嘲弄他。S 君當時和大專組的組長有爭執，有次當時的小組長命令 S 君演『張國榮自殺』的戲碼(很明顯的這是一種污辱、一種挑釁，因為同教會的人都知道他是性少數，卻還如此對待他)，S 君本來就和小組長有很多的爭吵，叫他飾演張國榮自殺這事件只是一個引爆點! S 君非常憤怒無論如何都不肯演，後來這件事情在教會中傳開，\*\*之家的教友們認為 S 君非常的不合群，故意不合作。有次爭執完，小組長還到處宣傳 S 君以暴力的方式抓他的手，但 S 君本人宣稱自己絕對沒做這種事。』看完了背景知識，我們再回到剛剛的論述，在 S 君離開母會之後，來到了同光教會，待了一段時間心裡有了認同的力量，又從同光教會返回原教會時，就比較有能力去釋懷母會教友們的揶揄與嘲弄，所以研究者會建議，還陷在水深火熱、認同泥

寧苦海之中的基督徒同志，可以參照 S 君的方式，先到同光教會看看，反正決定要不要留下來的決定權還是在於你自己。

1. 方法一，如果是像本文的 Z 君、M 君、F 君一樣不害怕在進入同光教會時被貼上標籤。或和一群同志一起出現在公共場域時，也不會覺得氣質太明顯，深怕被路人辨識出來，那麼你們可以選擇直接加入同光教會。這是最積極的辦法，也是給最有行動力和勇氣的基督徒同志的建議，是給已經準備好的基督徒同志使用的。同光同志長老教會永遠是基督徒同志的「後台」。在這裡你們可以無須遮掩同志的屬性，也不用過度關心想一起努力的來忽略同志屬性。

2. 方法二，如果你們是處於「禮貌」的位置，並且像 C 君一樣的害羞，也尚未向家人出櫃。建議你們可以像 S 君、E 君和 A 君一樣前往同光教會作短期的停留，可能三到六個月，等釐清了什麼是同志神學之後，再決定要不要留下來，一方面得到了幫助，另一方面也不用為了信仰而犧牲任何什麼，反正最後決定要不要留下來的決定權還是在於基督徒同志自己。

3. 方法三，如果你們比 C 君還要害羞，並且還未向家人出櫃，對於和一大群同志聚在一起懷有恐懼，又加上怕自己太明顯做出行動的此訊息會傳回家裡去(或者是傳回工作場所、學校...等場域)，那麼你們可以模仿 A 君和 E 君自行專研有關的宗教書籍，像這兩位受訪者都提到了類似的概念：「開放的一神主義」。也許，你們也可以為自己研發出一套最適合自己的詮釋方式。

4. 方法四，假如你們現在的情況十分糟糕，是處於「禁區或界外」的位置，什麼事情都無法做，研究者本人還是建議你們先不要輕舉妄動，繼續保持嚴密的個人訊息控管，繼續配合所謂的「正常人」演戲，如果狀況十分危急，一旦打草驚蛇就會有曝光的危險，到時嚴重的後果可能會不可收拾且種類繁多，如果不清楚嚴重後果可能會有哪一些，可以參考本文第四章的衝突部分。

以上，只是研究者本人在分析完各個面向的風險之後所給的建議，決定權還是要視自己能力而定。注意！本使用說明書僅提供參考，將不負任何出櫃之後的相關責任。所以請小心的審慎評估，大膽假設，小心求證，在敏銳的觀察自身處境之後(也可請朋友或信任的老師幫忙觀察分析)，再做出行動的決定。

### (三) 給教會的一封建議信

#### 1. 建議一，讓全台灣各地區的同志教會遍地開花

當今社會為什麼會開始對於同志教育作出辯論，而教會每次在辯論中都站不住腳呢？研究者個人意見認為，那是因為他們根本不符合時代!!!也不是說教會一定要符合時代的潮流，重點是當今最基本的教育就是要教導大家要尊重不同的性別的人。教會活在遠古恐龍時代，**看不見大家的需要**，所以已經開始沒有同理心了，



教會好像不是和我們活在同一個地球上一樣，為什麼要以一個宗教的方式來打壓？有時候基督教和人權是合而為一的，因為在聖經裡面有很多地方都講到神是很注重人權的，可是當今教會的所作所為(對於同志)都是不尊重人權的，背道而馳，研究者認為這是奇怪的，所以他們在辯論時才會站不住腳，只會講一些冠冕堂皇的薄弱論點。研究者本人的個人意見其實是有來源的，請參見以下報導：

『英國教會崇拜人數不斷下降，剛被委任為多咸郡貝蒙特及柏亭頓副主教的米蓮達荷姆絲牧師認為，如果教會要保持與社會的關係，便必須與時並進。她期望，教會是充滿活力和令人興奮的羣體。教會必須要回答現在的問題...』<sup>(註二十五)</sup>

因此教會理當做出一些改變來吸引信徒，食古不化、互古不變都不再適合繼續生存在當今的地球上，無論是個人還是組織。在此，研究者本人提出一個比較方便又省錢的建議，那便是在全台灣各地區都設立同志教會，不只有設立在台北。讓像同光同志一樣的教會在台灣遍地開花，這樣子是一種互利共生的情況(基督教可以成功傳遞福音。同志們也可以擁有選擇信仰基督教的權利)。而且 Goffman 跟我們說，愈跟正常人同盟，就愈可能以非污名的方式來自我看待，即使在有些脈絡中，對立面看起來更接近真實(Stigma, p. 127)。如果 Goffman 所推論的是正確的，那麼廣設同志教會並不會增加社會整合，因為那等於是讓所有的基督徒同志跟主流的異性戀基督徒劃分開來，基督徒同志們愈少跟一般主流們互動，愈容易以污名的方式來看待自己族群。因此，研究者開始質疑建議一的效果是否能達到互利共生的概念。如果全台灣多處地方都設立同志教會，這樣子雖然很方便，但同時，不就是把基督徒同志全部都『隔離』起來了嗎？讓他們生活在小圈子之內，看起來似乎不太平等。從古至今的統治者、既得利益者、有權有勢者，通常以隔離這種方式來對弱勢族群做出迫害與壓迫，例如美國的種族隔離政策、台灣的漢生病患都被隔離在樂生療養院...等等。如果我們也用隔離這種方式來對待基督徒同志，不就也成為烙印他人污名的共犯了？所以，研究者想了另外一個建議。

## 2. 建議二，讓全台的教會逐漸學習如何友善的對待同志

除了性別教育要加強以外，真心的接納也是重點。不是「包容同志的罪」並且一有機會就想「導正」同志「變回」異性戀。之所以要刮號，是因為右翼教會本身絕大多數採用異性戀霸權的思維，認為同志只是一時的誤入歧途，只要加以矯正，那麼同志也可以變成「正常的」異性戀。其實同志究竟是不是天生的這類議

---

<sup>(註二十五)</sup> 英國《今日基督教》報導 10/03/2012, 03:00 AM。可圈可點新聞。記者：林志成 翻譯

題，右翼教會卻沒有一點點討論的空間，閉門造車。如果性傾向是天生的，那麼有同性性傾向的動物不就是最符合自然的嗎？研究者認為，完全違反大自然的舉動和情況有很多，就如同眼鏡、化學物質、polyester、節育使用保險套…等，其實我們經常在做違反大自然的事情，再舉一些更實際的例子：開冷氣、基因改造、養寵物、吃維他命丸、心臟移植手術等等。反而同性戀是天生的，是大自然的一部份，很多科學家的研究結果都發現，動物裡也有同性伴侶，例如兩隻同性青蛙交配，兩隻同性的企鵝共同撫養企鵝寶寶…等。既然有這麼多的動物種類都已經發現存有同性戀這個現象了，人類也是屬於動物界的一份子，如果人類的世界沒有，不就很奇怪嗎？而且任社會大眾再如何的反對同性戀、立法禁止、教育歧視，地球也不會變得完全只有異性戀，同樣的，就算大眾如何鼓吹同志平權，地球也不會變得完全只有同性戀存在。

右翼保守的基督教教會應該學習如何跟社會大眾溝通，而不是故步自封，我們都知道，一個組織，一個機構，如果是這麼的故步自封並且不跟別人交流來往，那麼走向衰敗甚至是漸漸沒落是可以預期的，研究者本人在此特別呼籲教會要勇敢走出來，多聽聽社會大眾以及專業學者、教授們在講些什麼，開啟對話才是好的<sup>[註二十六]</sup>，在此呼籲的原因是，研究者本人不希望將來有人一聽到右翼基督教會，就聯想到負面的觀感，像研究者本人周圍就有許多朋友，他們一聽到教會就反感，或者是一聽到某個人是右翼保守的基督徒，便會有種：「是基督徒喔，會做這種歧視的事，不意外阿！」的想法，周遭朋友也不是隨便就給基督徒貼上標籤，而是因為他們遇到太多有理也講不清的右翼保守基督徒，並且故步自封的活在恐龍時代，對新知識以及新的學說沒有更新，所以才會讓人有這種看法：「你會有這種想法一點也不意外阿，因為你是基督徒。」但是研究者本人一點都不怪那些少數閉門造車的基督徒，因為他們並沒有錯，是右翼保守的教會環境以及所屬的教會牧師教導他們的，每個人在進入教會前都是一張白紙，就像我們進入學校前一樣。因此研究者本人再次呼籲是時候該醒醒了，右翼保守基督教的教會是時候該與時俱進了，多涉略有關性別平等的書籍，多加注意科學家們最近在談論些什麼，才不會讓一些人有機會來反對教會。是的，確實已經有數個組織和團體，無論是在網路上的社群還是實體的NPO，都已經有一群人在反教會(例如：反基督迫害、應許者基督行動聯盟、真相聯盟等)<sup>[註二十七]</sup>，研究者本人看到此現象後感到非常痛心，雖然研究者本人不是基督徒，但本人認為教會本身最開始的初衷也

---

[註二十六] 任教於美國哈佛大學的麥克桑德爾教授，著有正義：一場思辨之旅一書。他鼓勵社會多開啟對話產生公共論述。他上課的方式有點像蘇格拉底，是屬於問答式的教學，有時會同時點好幾位不同觀點的學生起來進行辯論，桑德爾教授通常會追問問題，引導學生作思考，但通常不會主動給答案。

[註二十七] 應許者基督行動聯盟：<http://www.promise-giver.org/aboutus.html>

是好意，而且研究者本人身邊也有一些異性戀基督徒朋友，他們都很善良，教會也有很多可取之處，有時做一些社會服務，關懷一些其他的弱勢，所以為什麼要搞成這麼對立呢？是誰不讓步？是誰不妥協？是誰人多勢眾？其實一目了然。如果右翼保守教會還是固執的不做出一些努力來改變自己本身，便會流失掉一些教徒，基督徒同志只占全部流失掉的教徒們當中的少數比例，如果右翼保守教會本身覺得無所謂，那本研究大概就不值得教會繼續看下去了，反正遺失掉的就那一小群，但是如果右翼保守教會希望讓自己的組織更美好，除此之外流失的那群基督徒同志或者是反基督教的異性戀者也不會另外組成好幾個團體來對抗教會，那麼本研究就很值得保守教會一讀再讀了。剛剛有提及，教會對這社會做了許多貢獻，也做了很多對人們有益的事，只要不提那些爭議性的話題，教會確實很讚。研究者本人在此不是要幫基督教說好話，畢竟寫研究是要保持中立的<sup>[註二十八]</sup>，研究者本人並沒有特別幫教會那邊或者是同志這邊說話，本人只是按照現實狀況，明明白白的攤在陽光下討論，有些人可能會認為這樣子做是想挑起紛爭嗎？不是的，研究者本人相信，大家的目的都是希望傳播愛傳播希望，只是手段方法不一樣而已，有些話不說出來是個死結，說出口了是道疤。教會就評估想要永遠打死結或是受傷留疤，死結是無解的，但疤至少會隨著時間流逝而漸淡，端看教會自己的衡量取捨。基督徒同志已經在教會裡默默忍受這麼久，是時候開啟對話的大門了，如要想改變社會大眾對右翼保守基督教教會的觀感，就應該這麼做。當然人往高處爬，水往低處流，研究者認為教會應該會選擇後者並且好好的反省。也認為必須繼續推進這個運動，進而弭平鴻溝，藉由右翼保守教會和同志雙方的互相了解來消除對立，攜手共同創造美好未來。

或許有些人會覺得研究者本人的建議太美好也太理想，只能讓基督徒同志自high而無法讓社會重視基督徒同志議題，本人有些不一樣的想法，也許直接對異性戀霸權提出質疑和控訴可以直接讓人了解基督徒同志的需要，但是像這種『內建尊重同志觀念』的方式，也許廣為流傳之後能夠以更幽微、但是更強大的力量去讓人們接受同志。如果右翼保守的教會勢力都敞開心胸的去了解真實的同志了，那麼這個社會中還有什麼歧視是解決不了的嗎？如果連保守的右翼教會勢力都敞開心胸的去了解真實的同志，而不是自己幻想一個虛擬的社會身分來亂扣同志帽子，當虛擬的社會身分和真實的社會身分之間存有落差，就污名基督徒同志，那麼社會上的紛爭就少了一點，和諧也就多了一點了。

---

[註二十八] 如果有人認為研究者本人沒有平衡報導，歡迎大家一同去做關於異性戀基督徒對於同志基督徒的看法與意見，異性戀基督徒的人口這麼多，想必資料一定很豐富且完善。

#### (四) 分類與不分類/被看見與不被看見

很多朋友常常問研究者本人，為何要有分類？他們總是嘲笑本人，他們認為研究者本人是讀社會學的，竟然還這麼喜歡製造「新的標籤」？但研究者想澄清的是，分類雖然很粗糙，但那是讓社會大眾認識某群體的一個必然步驟，或許一開始分的很粗糙，但隨著思潮觀念的進步，分類總是會愈分愈細，如果沒有前人辛苦研究的分類，那我們後進晚輩就得從零開始，我們就是用前人辛苦努力的結晶當奠基，踩在上面繼續往更深更未知的領域探索。有著數千年來知識理論的累積，我們就像是站在巨人的肩膀上，可以看得更高、更遠！所以，分類就像一個雙面刃有好有壞，如果連一開始的形狀都沒有，我們怎麼知道該如何敘述呢？我們怎麼知道該從何處開始下手修改呢？要修改一個理論之前就得先建構一個理論模型，就像國父說的：「要有完整的建設前必須先有完全的破壞。」相反亦然，想批判一個理論之前(或者是想修改一個觀點之前)，必須要先有人去建構一個理論。研究者認為分類的其中的一個好處就是『被看見』，唯有被區別出來並且被大家看見，那麼社會上才會有人開始願意討論，才有人開始願意關心「那群人」的權益，現代社會的民主公民便是在這一次又一次的辯論和討論中，形塑自身的思考價值觀，當個體的既有思考價值觀逐漸鬆動之後，已經建構好的分類也會因此而瓦解，甚至使這分類更加精進；如果沒有被區別出來，那群弱勢的人也只是隱藏在茫茫人海之中載浮載沉，怎可能有機會被發現他們需要幫忙？他們需要被平等對待？就像早期社會通常把雙性戀者、跨性別者、男女同志混為一談，甚至把他們都貼上同志的標籤，很明顯的，正常人把一些擁有不同屬性的人分到了同一類別，但到了後期，這些分類愈來愈細，慢慢的有人發現跨性別和同志是不一樣的(當然要感謝長久以來持續的社會運動，讓社會「看見」他們)，所以創造了新的名詞給跨性別族群使用，從此**跨性別**不用再被大眾叫做人妖、變性人...等等的貶抑和歧視用語。有了新的分類名詞，使這群體可累積他們特有的文化，累積之後便可傳遞下去。「事實上，許多理論都告訴我們應不斷改變命明字眼，來擊潰、擺脫、消耗舊有分類下根深蒂固的誤知與偏見。」(曾凡慈, 民 90)。例如，殘障者的英文單字從以前的"disable"轉變為政治正確的"handicapped"或者是"physically-challenged"，用這種較中性而且不帶價值判斷的描述來替代過去一些可能帶有誤解和歧視的用語。除了『被看見』很重要以外，研究者認為『知道』某些資訊的『知道』這種舉動，也是很不可或缺的，知道某些資訊在某種程度上也算是一種「賦能」。這就是為什麼中國要在統一台灣之前，先併購台灣媒體的原因了，理由很簡單，當台灣的媒體被壟斷之後，台灣人民就少了一項『知』的權利/權力，少了知道某些訊息的公民權之後，思想價值觀單一化，少了多元的思辨能力了，又怎麼可能集結大家發動革命呢？改革通常是透過思考的革命來

帶動行動上的革命，腦中的訊息量不足，都無法明辨是非了，又怎麼可能意識到自己正在承受壓迫，並進而做出一點點的改變與努力呢？在教會中的基督徒同志真的不想改變嗎？還是只是缺乏某些資訊、沒有被賦能而已？他們真的不想被看見嗎？他們有認知到自己目前是置身於什麼樣的處境嗎？所以在這裡，研究者除了澄清分類這個行為的意義之外，也想呼應本文一開始在前言所提及的部分，呼籲右翼保守基督教教會正視這個問題，請『看見』他們，他們是真實存在的主體，請『看見』他們的需要，不要再閉門造車了！

#### (五) 一位同志友善的牧者——蘇貞芳牧師的短講：粉紅色的信望愛

時間約在 2012 年的聖誕節前後，同光教會在台北舉辦了一場耶誕晚會，來參與者百分之九十都是基督徒同志，當然也有少數的異性戀(同志的父母、同志的異性戀好友...等等)前來一起共襄盛舉。耶誕晚會中邀請了蘇貞芳牧師來為同志演講，演講中蘇牧師不僅分享了自己的生命經驗，還反省了自己過往的異性戀霸權思維；她在演講中不斷的為同志加油打氣，也不斷的提醒同志，神是愛他們的。這跟一般教會裡牧師的解經與禱告有如此巨大的不同(請回顧第四章，那裡記載著大多數的主流教會是如何來對待教會中的同志)。以下是蘇牧師當日演講的逐字稿，希望各位看完後跟研究者本人有一樣的感動<sup>[註二十九]</sup>：要跟大家過聖誕，我先來講一個故事：有一個小女孩，其實她一出生的時候就被她的親生父母來送給別人，因為她的祖父不接納她，她被送到一個基督徒的家庭，然後這個養父很愛她，可是呢，料想不到的是她九歲的時候她養父就過世了，然後她一直沒有跟養母建立關係，可是到這個時候沒有依靠了，然後兩個人才開始要互相的認識跟接納，那其實她跟這個養母在路邊攤賣檳榔，其實路邊攤不像我們想像的那麼的平靜，有牌的流氓，無牌的流氓，常常他們都會白吃白喝，三節的時候要紅包，如果沒有的時候開紅單，要不然就把檳榔攤整個砸掉，所以在那個環境當中，這個小女孩不讓自己成為女生，也厭惡自己是一個女生，她開始也接納一般人對性別的刻板印象，她的生命當中覺得女生就是不好，男尊女卑的印象在她的生命當中蔓延，然後她也不讓人家看見她有不堅強的時候，這個女孩子一直過得不快樂，後來她一直要讓自己的生命有一個翻轉，所以她不要這樣子的貧窮出生這樣的家庭環境，她不讓人認識她，她也不想認識任何人，她的生命中築起很大的高牆，她一直沒有朋友，她一直活得不快樂，她很孤寂，她很孤僻，後來她為了要解決她自己的生命議題，所以後來她去念了神學院，為了要找自己生命的出路，選擇她自己生命的議題，所以她後來成為了一個牧師，這是我的故事。(全場鼓掌聲)

可是我要說的是???的故事，其實我當牧師的前半段的生活並不快樂，因為我一直要做點什麼讓別人接納我，肯定我，我抽籤去到第一間教會的時候，他們以為我是個男的，然後看到我是女的，哎喲，那欸洗查某耶？按呢看起來洗查某

[註二十九] 在此篇逐字稿裡，蘇牧師演講中所提及的「你」或「你們」都是專門指基督徒同志們。在此篇逐字稿的後半段有出現問號的地方，研究者已經盡力的去聽錄音檔，但還是太模糊。

欸，對吧？(使用台語問全場觀眾)，他就問我會不會彈琴，不會呢。會開車嗎？不會，阿有沒有要結婚，沒有男朋友，那個長老就說阿妳什麼都不會，妳會甚麼？我就跟他說：「對阿，你問的我不會，但是我會的你還沒開始問呢！」所以在那個過程中，是的，我開始奴役我自己，我非常的努力，我讓教會的人數加倍，可是我都扮演著別人喜歡我扮演的樣子，**我不是真的自己，所以在那個過程當中，事實上我一直扮演人家討人喜歡的樣子，我把真實的自己藏起來**，可是當我把自己真實的藏起來的時候，我愈不喜歡自己，我愈討厭我自己，我不是遇見神要來改變自己嗎？可是為什麼我把自己縮得更進去？所以後來我失敗了，在我生命最低潮的時候，上帝送了我一個禮物，我到高師大性別教育研究所去念書，我離開教會。我讀書的時候，阿就年紀大記憶力不好，所以讀書的時候很困難，上帝很特別，其實我在牧會的時候，我有一個執事的孩子是我的乾弟弟，他是同志，可是我一直為他禱告，希望他改變，希望神改變他，可是到我當我到高師大性別教育研究所的時候，神又派了兩個同志天使成為我的幫助，一個是豬，一個是猴，然後那兩個——我的左右護法，他們這樣說，我的天使開啟我生命的眼界，他們非常自在地做他自己，反而我是一個牧師，我從來沒有真正地做自己，所以在那個過程當中，透過他們的眼睛，我認識了人，認識了性別，認識了自己，當我認識自己之後，我才知道原來神要我做我原來的樣子，因為祂創造我不是瑕疵品，我不需要完美，但是我是完整的。所以神在那裡讓我看見自己，當我看見自己的時候，我才看見人，我看見我的教會當中有許多的同志朋友、受暴的婦女，他們的生命有很多的痛苦，可是過去我只是奴役自己，所以我也奴役了他們。叫他們忘記他們的痛苦，只做往前看的事情，可是事實上我沒有真正接觸他們的生命，所以當我透過認識了自己，認識了性別，我再一次透過人們的眼睛認識神，而新的眼光再回頭看我自己的時候，我更清楚的了解我的生命，從那個時候開始我接納了自己。所以弟兄姐妹，**讓我在這裡跟你們說對不起！**因為在我還沒有認識自己之前，其實我還沒有能力接納自己，怎麼可能有能力接納你們？！**我曾經是那個在台上反同志的牧師**。沒有錯，就是我！可是當我發現原來神要我做自己，我認識了自己，接納了自己之後，我才有能力接納人，**所以我要來邀請你們來原諒那些還沒有能力接納你們的牧師**，或許他們還沒有接納他們自己，他們還沒有接納自己，怎麼可能接納你？我們要對抗的永遠不是人，而是黑暗。因為神先愛，所以我們有能力相愛，所以我接納了自己，接納了神，我接納了你。可是我發現，是你們先接納了我，是我的那隻豬、那隻猴先接納了我，開啟了我性別的視野，讓我看見生命創造的豐盛，所以看見生命，看見豐盛，我們每一個人都不完美，我們不需要完美，我們只需要完整，神的愛會讓我們完整，我們接納自己的不完美，因為神的愛讓我們成為完整，所以我開始做自己，藉由他們的幫助，我開始有新的生命、新的看見。神的愛讓我們接納每個人生命的不同跟差異，今天是粉紅色的信望愛，是一個釋放、互相接納的一個時刻，所以我們心中有愛，心存盼望，期許信心可以排山倒海，可以衝破新的困難。我在這裡告白，我相信未來會有愈來愈多的蘇牧師肯站在這裡，就是現在不接納同志的牧師，將來會像我一樣

重新告白自己的信仰來面對神，所以我要告訴你，**其實很多牧師現在沒有辦法接納你們，可能是因為他們不想得罪教會，不想與人為敵，所以他們沒有公開的接納你、支持你，那個是他們的軟弱！**但是我們永遠要記住，**我們不是在對抗人，我們是在對抗黑暗**，有一天這些人，包括每一個基督徒，每一個牧師都要告白他的信仰。所以我要告訴你們，你們是神創造非常特別的一個族類，因為你們的存在就是要檢驗這個世界，你們要為這個世界帶來祝福！你們要帶來和解，你們要讓人透過認識你們來認識自己，所以我要在這裡再一次的謝謝你們，所以我要在這裡跟你們分享一首歌，歌名叫作：打開黑暗的角落。打開黑暗的角落其實要永遠記住，我們是與黑暗來抗衡，不是與人來抗衡。打開黑暗的角落是讓耶穌的愛進入你的生命當中，是趕走我們的黑暗，是把光引進來，因為當光來的時候，暗就不見了。所以我要邀請你來欣賞這首歌，看著這歌詞你們會了解，神是愛你們的。(播放歌曲，全場台上+台下一起跟著唱)。

弟兄姐妹你在這裡很安全，也很平安，你在這裡可以很自由的做你自己，所以我想邀請你安靜的坐在自己的位子上面，深呼吸吧，讓你的身心靈真的合一的在此刻安靜，要邀請你來遇見蘇牧師曾經遇見的那個神，改變我生命的神，讓我生命展開新的視野新的生命的那個神，我想要讓你自己來喚醒你自己，喚醒你自己，叫一下你自己的名子，讓你自己此刻是真實的在這裡的，然後要來邀請你閉著眼睛來回答幾個問題，我再次強調你在這裡很安全、很平安，你可以完全的做你自己，即使蘇牧師站在這裡以後回不去了，但是我還是站在這裡。我要你嘗試著回答幾個問題，當你在回答這些問題的時候，願神的平安、平靜、祂的愛、祂的暖流要進入你的心裡，所以當我問你的時候，邀請你回答，你回不回答都沒有關係，但是這是你的時刻、是你的一個體會，等下邀請你回答的時候，當你舉手的時候，或許同工會站在你的旁邊按一下你的肩膀，那是一種支持，是一種對你很深的支持，對你很深的祝福。弟兄姐妹我慎重的告訴你們一件事，我們要對抗的是黑暗，不是人，耶穌是光是真正的光，當光來的時候暗就離開，**同志基督徒是神所創造的美意，是很特別的一個族類，因為你很特別，是神特別眷顧的**，所以我要告訴你，我這種異性戀霸權思想的人，今天都能回轉重新告白我的信仰(語氣激動)，我相信未來也會有很多蘇牧師會站在這裡。所以各位，別人不接納你，那不是重點耶！(語氣加重)重點是你接不接納你自己，我一出生，我什麼都沒做，別人就不接納我了，那是別人的問題，那不是我的問題。所以重點是你要願意接納你自己，要愛你自己，**我們不需要完美，我們需要的是完整**，神的愛在你的生命當中來竄流的時候，你的生命就會完整，所以我要來告訴各位，神是愛你的，神就是愛，神要在你的生命當中扮演很重要的角色，所以我要宣告，神的愛要在我們當中，神的靈要在當中竄流，主耶穌基督在我們當中。弟兄姐妹們，你想要過得更好的請舉手？你想要更多的被愛的請舉手，把你的手舉起來，你要真實的做你自己的人請舉手！我想要告訴你，你是有價值的！(阿們)相信你自己是有價值的(激動貌)。願意相信自己是神的寶貝的你願意舉手嗎？(阿們)讓神看見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獻給我們。弟兄姐妹們，神重來都沒有丟棄我們，

我們今天能在這裡是神很大的恩典，在這裡的每一個人，在這裡的每一個牧師都是在見證神的愛，只有愛能醫治一切，祂能醫治蘇牧師就能醫治你！（阿們）神會差遣更多的蘇牧師來愛你（哈雷路亞），在我們當中要顯神蹟，所以神接納你神就是愛，不管你是誰，你是哪一位，是什麼樣的性別，神都永遠愛你（非常肯定的語氣），你相信嗎？！（台下回：相信！）所以為了要愛你，神設立了同光教會，祂為你預備了一個屬靈的家庭，所以你要在你屬靈的家庭裡面被愛（阿們），所以主耶穌基督祂特別設立這樣以祂的名，尊主為大的同光教會，祂為你預備一切，這是你屬靈的家庭，祂要預備這個家庭來愛你，要讓你接納不完美的你，因為你不需要完美，你只需要完整，當神愛你，你有一個屬靈的家庭的時候，你就是完整的。所以同光要幫助你重新認識你自己！讓你有新的眼光開啟新的生命。我們愛，因為神先愛我們，所以蘇牧師用自己的生命經驗來告訴你，把你的傷擺在神的面前，藉著神的光、神的愛，讓神派遣不一樣的人來成為你的幫助，你的生命可以得到翻轉，從頭到尾把自己擺在神的面前，所以你可以到同光教會找到你自己的家，而且你會愈來愈好！我要宣告你會愈來愈好，你相信嗎？！（台下回：相信！！）相信的人請舉一下手好嗎，讓神看見你在自己的節日？願意愈來愈好，所以我要祝福你們可以愈來愈好，而且被神所愛（阿們），接納不完美的你自己，但是你會成為完整的你（阿們），所以等一下要為你來禱告，禱告是一種祝福不管你有什麼樣的信仰，祝福你找到你生命當中真正的道路，行在真理獲得全新的生命，藉著主耶穌基督.....（錄音檔十分模糊聽不清楚）.....，再次謝謝你們接納這些曾經傷害過你們的人，在這裡重新告白我的信仰，我們一起來禱告：主耶穌，沒有人可以讓我們與祢的愛隔絕，不管是患難、困苦、迫害、飢餓刺傷肉體、危險、刀劍，我要宣告，這是最壞的時代，也是最好的，因為人看我們可能是待宰的羊，但是因著主耶穌基督的愛，我們在一切世上要得勝有餘，因為我們深信無論生死，????，現在將來，任何被造者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阿們），在耶穌基督理我們有重新生命，我們可以像這樣子重新禱告，奉主耶穌的名求：阿們。（樂曲漸漸響起，全場一起歌唱平安夜一曲）。

#### （六）對同光教會的反思

本研究中的三位受訪者：Z、M、F 的最終選擇都是同光同志長老教會，並且從中得到極高的認同以及歸屬，似乎選擇同光就可以終結基督徒同志的流浪之旅一般，選擇同光就可以得到永遠的身心靈安置一般，但是事實是果真如此嗎？這樣的認同歷程模形真的適用於每一位基督徒同志嗎？同光教會有沒有哪些地方是另一些基督徒同志不滿意的呢？除了C君外，在五位有去過同光同志長老教會的受訪者之中，Z、M、F君是繼續留在同光的，A和E君則是去了一段時期之後又離開，現在就讓我們來看看A君、和E君離去的原因。

對受訪者E君來說，同光的組織制度還不夠完整，信仰氛圍並不是這麼足夠，E君在批判同光教會並沒有發展一套可以說服自己和基督教社群的倫理學說，他認



為那是同光的使命，但他們卻沒有做：

“同光他們是全面支持同性戀，這完全沒有任何問題阿，就是你可以在那邊討論所有基督徒同性戀有關的問題。但同光沒有解決我的問題，我認為他們反而有更多問題需要解決，他們只解決了經文，就是對同性戀神學的詮釋，其他的就是涉及到了如何在整全的生命關懷下處理同性戀的問題，這個事情他們簡直是做的徹底失敗，又或者他們根本沒做，這就是我離開同光教會最核心的原因，因為他們沒辦法落實同性戀基督徒應該要做的事情，如果每一年都還在搞同志大遊行，不願意討論這些同性戀基督徒的倫理問題，我覺得這教會是失敗的。如果同光想在基督教教會社群站有一席之地，他是要走這個方向才能受到其他基督教團體的尊敬，你真的做出一點東西，而且是按造基督教的倫理去做的，是對同性戀整全生命安頓的角度去做，建立一個有資料大家可以討論的同性戀倫理的問題。”

受訪者 E 君認為同光教會的玩樂性質太多，信仰的氛圍太薄弱。研究者的朋友尼莫說她曾經去過的朋友也說過信仰氛圍不夠這件事。但研究者認為因為同光教會包容著一般基督教會所不能接受的性少數們，同光教會致力發展這樣的特色，所以才會比較沒有心力來使他們活動當中的信仰氛圍增加。

"資料累積的夠不夠多不是問題，有沒有在做才是問題，同光的階段性任務在楊雅慧牧師已經結束了，楊雅慧牧師後來自殺身亡了，所以他們階段性的任務必須結束他們才有發展性，汽油彈也丟了，現在要開始全面理性討論，別再眾說紛紜。... 重點是同光連較寬鬆的都沒有建構，同光除了引用國外的同性戀神學研究詮釋之外，沒有別的東西。同性戀基督徒倫理就是說從生到死的一整套安排，以羅馬公教為例幾千年來基督教的傳統，就是受洗、堅振禮、婚姻、臨終阿... 等等，就是它是走全面性的，這些儀式是標示著你做為一個基督徒同志人生從生到死的見證。"

而對 A 君來說，他只是單純因為同光的敬拜方式還有程序體系並不是他以前所習慣的樣子，所以他在同光待的不久便離去了：

“就詮釋的方法不同，因為另外一邊(原母會)是自然而然的這樣做就行了，可是長老教會的體系是要一定的程序，一定要照實比例這樣做，有很多的儀式，很多繁文縟節，一步一步慢慢來很沉悶，他們的型態很無聊。然後傳道家和母會是很自然而然的契，就是只有挑幾個重點步驟一定會有(敬拜讚美，會報，見證分享)，其他的步驟就會少很多。活性度也高一點，其他部分也相對很精彩!母會從開始到結束都不無聊(但他覺得要是在古代羅馬公教時代，他所處的母會一定會被轟出去，並被視為異端)，長老教會跟羅馬

公教有點類似，簡單樸實而且規矩非常多，禮拜的程序也非常多，只差沒唱彌薩而已(天主教才會唱)”

還繼續留在同光的受訪者F君，對同光教會未來的期待：

“但是在目前我會希望說，同光教會的存在其實非常特別，他讓同志有可以敬拜的地方，可是變成說我會有一點憂慮的是說，我沒有辦法帶一些非同志的朋友來教會，(研究者：就是異性戀的人他們想來也可以來嗎?)對!對!對!，但是因為我覺得這也許是每個教會有每個教會走的方向啦，目前我還是希望說同光教會是以同志為主的族群，但是希望有一天就可以開放給非同志或是甚至我們的家人都可以一起來。(研究者：可是開放非同志的時候，他們會願意來嗎?)呃不確定，要看他們能不能有，就像我講的教會是歸屬感很重要的一個地方，如果你沒有歸屬感你不會想來。所以你怎麼樣創造讓這些人有歸屬感這是很重要的，這就是長老他們去煩惱的啦，但是我相信有一天會有這樣的狀態。其實我們很welcome那些不是同志身分的人來，可是能不能讓他們留住那就是另外一回事啊~”

我們都知道每一個組織，每一個團體都有它自己的問題，同光當然也不例外。期待同光同志長老教會能愈來愈好，如此一來才能繼續提供一個空間，讓流浪飄泊的基督徒同志們可以稍作喘息。

## 參考書目

### 中文作者參考書目：

1. 同光同志長老教會 編著。(民 90)。暗夜中的燈塔。臺北市：女書文化出版。
2. 楊惠南著。(民 94)。愛與信仰：台灣同志佛教徒之平權運動與深層生態學。臺北市：商周出版
3. 陳向明著。(民 91)。社會科學質的研究。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翻譯的書籍：

1. 王志弘，許妍飛譯。任金茲 (Jenkins, Richard) 著。(民 95)。《社會認同》。臺北市：巨流圖書出版。
2. 夏鑄九 等譯。柯司特 (Castells, Manuel) 著。(民 91) 《認同的力量》。臺北市：唐山。
3. 高夫曼(Erving Goffman)著；曾凡慈 譯。《汗名：管理受損身分的筆記》。台北市：群學出版。(民 99. 07 月)。

### 期刊文章：

1. 余貞誼。(民 100)。《我可能不夠女性主義：女性主義認同與實踐的敘事建構》。台灣社會學第 21 期，頁 101-156，2011 年 6 月出版。

### 學位論文參考書目：

1. 曾凡慈(民 90 年出版)。《看見／看不見~視障學生的生活實體建構》。國立台灣大學 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2. 顏伊旻 (民 96 年出版)。《主體的困境：同志基督徒的敘事分析》。私立淡江大學大眾傳播學系碩士論文。
3. 楊鳳麟 (民 95 年出版)。《同志基督徒的性、愛戀與信仰經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4. 許家恆 (民 97 年出版)。《同志基督徒宗教經驗之研究—以同光同志長老教會》為例。國立政治大學宗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線上百科全書：

1. Facebook，反基督迫害運動。檢索日期 101.06.12。取自 World wide web：  
(<https://www.facebook.com/STOP.tw?sk=info>)
2. 維基百科，同志神學。檢索日期 101. 10. 30。取自 World wide web：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90%8C%E5%BF%97%E7%A5%9E%E5%AD%B8>)

## 受訪者訪談同意書

各位基督徒同志您們好：

研究者本人是輔仁大學社會學系學士班學生，論文指導老師為曾凡慈博士。目前在從事學士論文的寫作，研究者本人的論文題目為：「基督徒同志的認同與矛盾」，以此題目來進行研究，需要找尋五到七位的基督徒同志們來做深入訪談，所以研究者本人希望擁有雙重身分的您可以提供寶貴的生命歷程經驗(雙重身份意指是基督徒同時也具備同志身份)，以及對此議題的看法，如能蒐集完成，研究者本人方能進行分析，此篇論文也才能順利完成。

接受本研究訪問的受訪者採匿名制，在寫作時也會以編號命名，因此受訪者可以不用擔心個人隱私外洩的問題，訪談全程將由錄音筆錄製，之後錄音的內容將被謄寫成逐字稿，請您同意研究者本人將逐字稿分析並寫於論文紙本上，以便研究的進行。訪談過程中如果遇到不想回答的問題，那題可以跳過或者是不錄音。

錄音檔、逐字稿以及本張同意書絕不以任何方式外流，除了本研究之外，錄音檔、逐字稿以及本張同意書也絕不會做任何其他用途，如有違反，研究者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感謝您不吝給予意見！

研究者 黃翊婷

同意人：

日期：

研究者：

日期：

- (一) 您從小教養過程中有影響到你的別認同嗎?
- (二) 有因您的穿著而遭受到社會上那些異樣的眼光嗎?
- (三) 您打工地方的環境對你如何? 造型大改變後去應徵, 雇主有對您說什麼嗎?
- (四) 那您目前覺得您自己的性別認同是高還是低呢? 不要太兩極, 如果以光譜一到十分來區別。您的程度是多少?
- (五) 那您現在對於您目前性別認同走到這個階段, 您覺得您未來的展望是什麼?
- (六) 您的性別認同和宗教認同是哪一個先被啟蒙?
- (七) 請講一下台北\*\*堂的經驗。您的意思是說他們在詮釋聖經上面會比較好一點嗎? 所以您認為「零涼堂」是比較友善的但還是有反同志是不是呢?
- (八) 那個時候 \*\*堂教會裡的教徒和牧師們是怎麼對待您的? 您可以舉兩個友善的例子, 以及兩個不友善的嗎? 您有跟一些人這樣子講? 是因為您認為他們比較可以信任嗎? 這樣子的情況是比較多數還是少數? 性別比例是多少呢?
- (九) 您剛剛說同光同志長老教會給您一個溫馨的感覺, 您可以說明是怎樣的一個溫馨的感覺嗎? 有沒有教友們對待您的什麼舉動、對您的什麼樣的態度、教會的制度讓您覺得您是被支持的?
- (十) 那您可以多舉一些教會的制度上, 教會的活動, 教會的教友的例子嗎? 您說您才加入這個教會一年多, 那您有沒有覺得您的自信增加了不少呢? 您說的訊息是指任何事件中或任何的言語中都讓您有這種不舒服的感覺對不對?
- (十一) 既然聖經都拒絕您了, 為什麼您還要選擇信仰基督教呢?
- (十二) 您第一次參加教會在什麼時候? 所以才短短的一年? 有基督徒朋友跟我說教會就像自己的父母一樣, 不可以隨便換教會, 那您那時怎麼這麼快就換了?
- (十三) 您跟您原教會的人都怎麼互動呢? 牧師和教友們都怎麼對待您呢?
- (十四) 您剛剛說您原本的教會會做一些反同志的社會運動, 那可以請您多舉一些例子嗎? 有什麼比較實際的行動嗎?
- (十五) 您就是因為忍受太久, 受不了零涼堂的那種氛圍, 所以最後才換到同光同志長老教會的嗎? 您用出走這個策略投靠了同光?
- (十六) 以您目前的現階段來講, 您對您自己現在目前滿意嗎? 無論是心理還是外在狀態, 您都覺得滿意嗎?(意思是宗教認同和性別認同有無和諧)
- (十七) 您還記得禱告的內容是什麼嗎?(禱告詞有關同志的) 就是那些低語阿, 您可以模仿一下牧師們會講什麼嗎?